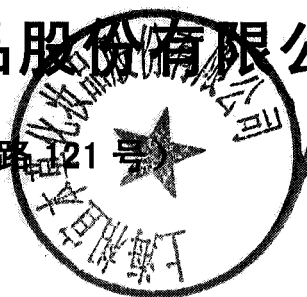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121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 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08 亿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 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 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帅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本公司股东严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前已通过相宜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今日资本、东进公司、架桥富凯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相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宜投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相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股东董奇、陈海军、陈宏君、于筱静、邢静、尹文琴、徐笑白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股东封帅、严明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本公司 39 位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封帅和严明将其所持有的相宜投资（持有本公司 9.5%的股份）45.84%股权转让给前述 39 位人员。2011 年 8 月 29 日，相宜投资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 2011 年度就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7,671.38 万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7,671.38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净资产造成影响，但减少 2011 年度净利润 7,671.38 万元。该事项为本公司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1.52 万元、11,609.47 万元、13,452.53 万元和 14,944.16 万元，若扣除包括上述股份支付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08.39 万元、10,725.64 万元、19,570.58 万元和 13,596.39 万元。

二、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严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通过相宜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今日资本、东进公司、架桥富凯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相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宜投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相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股东董奇、陈海军、陈宏君、于筱静、邢静、尹文琴、徐笑白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果公司在 2012 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滚存利润分配决议（派发 5,000 万现金红利，已实施完毕）后，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一）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二）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1000832），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享有 10%的企业所得税抵减，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缴纳。由于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用于计算研发费用标准的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大，预期未来研发投入将不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3%，公司于 2011 年决定终止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核，因此 2011 年及此后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上升至 25%。

六、特别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此外，从品牌理念来看，目前存在部分其他国内外化妆品品牌同样打造“本草”、“植物”、“有机”等相同或类似理念，对公司既有和潜在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威胁，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影响。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作为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化妆品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制、仿冒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部分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对公司品牌进行恶意攻击，可能动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心。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或声誉遭受恶意诋毁，公司选择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可能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系统运作、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募投项目短期折旧摊销费及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增固定资产 6,885 万元，无形资产 5,290 万元，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共计 1,085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终端建设费用、广告制作费、代言费、产品外包装设计及品牌宣传费等费用，

建设期内平均每年将新增销售费用 10,94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5
第二章 概览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2
四、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1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31
二、业务经营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3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7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40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1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历次验资情况.....	49
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1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2
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55
十、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十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76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0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82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概览.....	83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9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5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135
六、公司生产许可情况及化妆品备案办理情况.....	156
七、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162
八、本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62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5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67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8
一、同业竞争.....	168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9
三、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175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6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18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181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188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0
四、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191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2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2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194
一、概述.....	19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94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07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8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0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财务会计报表.....	2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2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221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依据及关键假设.....	221
五、分部信息.....	239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239
七、主要资产情况.....	241
八、主要负债情况.....	242
九、股东权益情况.....	244
十、现金流量情况.....	247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4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49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51
十四、验资情况.....	25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9
四、资本性支出.....	30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30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30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2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03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05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计划.....	305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08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0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0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1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3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34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3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33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35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5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38
二、重大合同.....	33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2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3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46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0

五、验资机构声明.....	35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53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53
二、查阅时间.....	353
三、查阅地点.....	353
四、查阅网址.....	354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 相宜本草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相宜本草有限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曾使用的名称还包括上海相宜百货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虹口分公司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
相宜制造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相宜科技	指 上海相宜本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宜投资	指 上海相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今日资本	指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 (HK) Limited
东进公司	指 Oriental Trend Limited（东进有限公司）
架桥富凯	指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或发起人股东	指	封帅、严明、相宜投资、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和架桥富凯
博发科技	指	上海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博发贸易	指	上海博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景好印务	指	上海景好印务有限公司
前程无忧	指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乐宝	指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
上海宝妍	指	上海宝妍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西西艾尔	指	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罐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即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算、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化妆品	指	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或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
护肤品	指	具有保护或护理皮肤作用的化妆品
本草	指	来源于我国传统中草药的成分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城镇化进程	指	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转移，第二、三产业不断向城镇聚集的过程，也是使城镇数量增加、城镇规模扩大的一种历史过程
洁面膏	指	具有清洁、营养、保护面部皮肤等功效的洁面化妆品
膏霜乳液	指	几种化妆品的物理形态，膏霜稠度相对较高，乳液稠度相对较低
面膜	指	一种敷在脸上、呈薄膜状的美容护肤品

天然透皮导入剂	指	由公司自主研发，从一种或多种本草中萃取而来，可使化妆品有效成分渗透至皮肤深层的载体
现代渠道	指	对一组零售终端形态的统称，中国市场的现代渠道目前主要包括大卖场、超市、个人护理店等具体形式
网络渠道	指	一种新兴销售渠道，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
专营店渠道	指	二、三线城市的日化店、百货店等零售终端
一线城市	指	在全国政治、经济等社会活动中处于重要地位并具有主导作用和辐射带动能力的大都市
二线城市	指	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具有较大影响作用的大都市，相对于一线城市影响小些，主要是地域性影响
三线城市	指	比较发达的中小城市，指有战略意义的中型城市和经济总量较大的小型城市
自制生产、自产	指	利用自有工厂组织产品生产的生产模式
委托加工、代工、委外	指	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生产模式
直供	指	公司直接与零售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经销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或零售终端的销售模式
嵌柜	指	一种开放式的形象货架，用于集中陈列产品供购物者自助选择
背柜	指	一种半开放式的形象货架，用于集中陈列产品，一般配有前柜
岛柜	指	一种用于独立展示产品形象的柜台，一般会围成一个

		圈，形成一个独立的化妆品岛
面膜中心	指	由集中陈列面膜类产品的形象货柜或专供面膜类产品的货架装饰道具组成的专属区域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全球范围的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数据库
Nielson	指	尼尔森公司，是全球范围的消费品行业研究数据库，提供包括消费品市场研究、行业资讯、数据提供和分析服务等
百度数据研究中心	指	依托于百度网民搜索意图，开展网民搜索行为研究的数据库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是一家专注于网络经济研究，进行相关市场调查研究并提供咨询服务的研究机构
KA	指	重要客户（Key Account），对于公司来说 KA 即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大型零售终端
食品质量安全（QS）	指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也是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外观上标示的一种质量安全外在表现形式
区域分发中心（RDC）	指	区域分发中心（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指仓储物流公司具体进行业务运作的分发、配送中心，具有总部高度集权特点
ISO 9000 体系	指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系列标准的统称，是由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认证标准
GB/T19001-2008 标准	指	等同于 ISO9001:2008 的国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oherb Cosmetic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封帅

3、注册资本：15,600万元

4、相宜本草有限设立时间：2000年3月7日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1年4月21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121号

7、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61号壹丰广场29-32楼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相宜本草主要从事本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相宜本草”品牌系列护肤用品。相宜本草创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本草养肤”的研究和实践，以大众护肤品为主要市场定位，注重产学研合作，先后推出了“四倍蚕丝”、“红景天”、“古方今酿”等二十多个系列的一百多种产品。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11]543 号文件批准，由相宜本草有限整体变更，以封帅、严明、今日资本、相宜投资、东进公司、架

桥富凯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市局））。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封帅直接持有本公司 51.90%的股权、并通过相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5%的股权（封帅持有相宜投资 43.324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封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2724 号”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660,409,054.95	579,235,748.69	338,196,467.59	186,999,050.60
非流动资产	238,379,851.90	164,888,984.65	52,827,566.57	27,002,548.75
资产总计	898,788,906.85	744,124,733.34	391,024,034.16	214,001,599.35
流动负债	379,388,668.59	374,166,115.81	172,297,457.15	74,479,223.57
非流动负债	2,330,000.00	2,330,000.00	-	37,500.00
负债合计	381,718,668.59	376,496,115.81	172,297,457.15	74,516,723.57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7,070,238.26	367,628,617.53	218,726,577.01	139,484,875.78
股东权益合计	517,070,238.26	367,628,617.53	218,726,577.01	139,484,875.7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825,569,080.71	1,335,410,645.51	749,747,109.78	377,216,857.12
营业利润	173,623,464.03	189,503,457.02	133,367,574.10	57,235,010.68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利润总额	191,593,787.69	208,774,805.99	142,505,561.51	62,389,512.43
净利润	149,441,620.73	134,525,281.47	116,094,685.42	52,215,20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41,620.73	134,525,281.47	116,094,685.42	52,215,2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63,877.99	195,705,818.90	107,256,436.27	47,083,881.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06,041.03	305,657,248.77	136,417,340.43	39,132,3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4,639.65	-83,098,194.49	-15,207,883.54	-30,523,36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36,994.70	-42,520,763.15	-29,536,21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1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71,401.38	160,222,059.58	78,688,693.74	-20,927,005.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74	1.55	1.96	2.51
速动比率	1.56	1.34	1.72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2%	49.01%	43.15%	34.58%
每股净资产（元）	3.31	2.3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68%	0.36%	0.17%	0.08%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7.63	6.43	5.46
存货周转率（次）	2.33	4.38	4.99	4.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79.02	21,407.51	14,590.85	6,472.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04	1.9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1	1.03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5,2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62,436	62,436	19,717	19,762	22,957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810	7,810	2,750	2,750	2,310
合计		70,246	70,246	22,467	22,512	25,267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扩招研发人才、扩大研发设备采购、深入开展与中医药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以及扩大与上游化妆品类本草提取技术研发机构的紧密合作等。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仍有结余，公司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表所列投资项目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1.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2.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3. 发行规模: | 本次拟发行 5,200 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5% |
| 4. 每股发行价: | 【】 元 |
| 5. 发行前市盈率: | 【】 倍 (每股收益按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 6. 发行后市盈率: | 【】 倍 (每股收益按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 7.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 (按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 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3.31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
| 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 10. 发行前市净率: | 【】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11. 发行后市净率: | 【】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4.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进行余额包销
15.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oherb Cosme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封帅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121 号

联系电话：（021）6501 9333

传真：（021）6501 9333-238

联系人：徐笑白

（二）保荐人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潘志兵、刘丹

项目协办人：石一杰

项目经办人：王浩楠、邹非、赵欢、李颖

（三）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联系人：潘志兵、刘丹

（四）分销商

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五）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陈芳、顾峰、项瑾

（六）保荐人律师

保荐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惟博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2605 室

联系电话：（021）6043 5000

传真：（021）5298 5030

经办律师：巫志声、胡基、严波

（七）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口

联系电话：（021）6352 5500

传真：（021）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勇、朱依君

（八）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联系电话：（021）5240 2166

传真：（021）6225 208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林根、孙业林

（九）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十）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值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该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未来若中国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消费者对化妆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影响化妆品整体行业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此外，从品牌理念来看，目前存在部分其他国内外化妆品品牌同样打造“本草”、“植物”、“有机”等相同或类似理念，对公司既有和潜在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威胁，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影响。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作为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化妆品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公司产品被他人仿制、假冒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利益，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部分竞争对手采

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对公司品牌进行恶意攻击，可能动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心。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或声誉遭受恶意诋毁，公司选择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可能耗费公司一定的财力、物力和人力，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销渠道的管理及拓展风险

目前大卖场、大型超市和个人护理店是本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集中在该渠道。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本公司销售收入的 35.53%、40.23%、45.68%和 44.87%。商品流通领域行业现状为大卖场、大型超市和个人护理店较为强势，作为其供应商的公司议价和谈判能力相对有限。如果大卖场、大型超市和个人护理店由于经营策略调整，撤出既有地域市场、销售产品或品牌改变、或者其他商业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或与本公司终止销售协议，抑或提高相关销售费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来将不断丰富零售终端及经销商网络，也可能尝试新的营销渠道。由于建立和开拓营销渠道通常资金投入较大，且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新领域的营销投入能否如期带来效益，取决于对零售商及经销商的选择、物流配送系统、管理能力等多方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营销渠道的拓展遇到困难，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速度带来一定影响。

（三）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持品牌活力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涉及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会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托加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有委托加工生产关系的厂家共 3 家，分别为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和上海西西艾尔。公司与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上海西西艾尔 2012 年初签署了合作协议，2012 年 4 月起开始代工生产。

报告期内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和上海西西艾尔合计代工生产公司 90%以上的产品。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周期等一定程度上受限于代工厂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等因素。近年来，受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单位产品的委托加工费有所增加，相应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此外，如果代工厂的生产设施损坏或者与本公司签署的代工合同提前终止，而公司未能即时有效地进行补救，可能出现产品供应迟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带来较大的影响。

（五）客户投诉的风险

化妆品的使用效果与个人肤质有直接关系，不同人使用后效果会有一定差异，特定敏感性肤质使用某些功效性化妆品后可能会有一定不良反应，可能导致客户投诉等风险。公司曾经由于个别消费者对产品过敏受到投诉，并引发部分负面报道。此外，公司无法避免个别产品可能存在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的信心，甚至导致客户流失。

（六）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系统运作、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配方泄露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使用独有配方生产，核心技术是反复科学实验、长期生产实践获得，包括多项专有技术。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部分配方以及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公司面临配方泄露的风险。如果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本公司的独家配方并开发或生产类似配方的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受挫，从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网络渠道下从事 B2C 业务的下游经销商纳税不规范而导致的销售渠道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销售作为消费品销售的一种新兴渠道，增长迅速。网络销售方面，公司不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而是通过下游经销商将公司产品分销给电商企业

或由下游经销商直接在淘宝、天猫等网络平台上开店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B2C）。2011 年，公司面向网络渠道的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1.99 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15%，其中来自 B2C 渠道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约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从事向电商分销业务的经销商税费缴纳相对规范，从事 B2C 业务的经销商受电子商务纳税政策及管理辦法不明确、虚拟货币支付造成的收入确认金额和确认时点难度增加、无纸化交易对交易凭证的管理难度增加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电子商务交易税务风险。如果公司网络销售下游渠道客户未来因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税务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网络渠道的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本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2012年6月底、2011年底、2010年底及2009年底，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260.68万元、20,562.76万元、14,422.50万元和8,896.9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本公司通过直供和经销两种模式销售产品。直供模式下，大卖场、大型超市和个人护理店客户货款结算具有90天左右的账期，该部分客户大都信誉优良，回收风险相对较小；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收款政策，不会形成应收账款。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在新区域拓展销售渠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及2009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21%、69.01%、55.16%和33.70%。本次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筹备与建设期，在短期内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难度较大。发行后若本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都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或实施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预期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短期折旧摊销费及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增固定资产 6,885 万元，无形资产 5,290 万元，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共计 1,085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终端建设费用、广告制作费、代言费、产品外包装设计及品牌宣传费等费用，建设期内平均每年将新增销售费用 10,94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封帅直接持有本公司 51.90%股份，并通过相

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5%的股权（封帅持有相宜投资 43.324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封帅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Inoherb Cosme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封帅
相宜本草有限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7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12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61 号壹丰广场 29-32 楼
邮政编码：	200080
电话号码：	021-6501 9333
传真号码：	021-6501 9333-2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oherb.com
电子信箱：	public@inoherb.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11]543 号文件批准，由相宜本草有限整体变更，以封帅、严明、今日资本、相宜投资、东进公司、

架桥富凯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市局））。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封帅、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相宜投资、架桥富凯。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封帅、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相宜投资、架桥富凯作为发起人，以相宜本草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95,710,556.91 元，扣除本次整体变更所涉税款后，以 183,373,562.21 元为基准按 1.1755:1 比例折成 15,600 万股，每股 1 元，由各发起人以其在相宜本草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其中，封帅认购 8,096.4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90%；严明认购 2,001.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83%；今日资本认购 2,402.4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40%；东进公司认购 1,305.7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7%；相宜投资认购 1,48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50%；架桥富凯认购 31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十、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封帅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封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 51.90% 的股权、相宜投资 80% 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封帅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2、严明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严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 12.83% 的股权、相宜投资 20% 的股权、景好印务 70% 的股权、博发贸易 70% 的股权、博发科技 70% 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严明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3、今日资本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今日资本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 15.40%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今日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今日资本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改变。

4、东进公司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发起人东进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 8.37%的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东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东进公司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相宜本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相宜本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本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公司业务流程请参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严明控制的博发科技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相宜本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相宜本草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专利及土地使用权因变更所需时间较长尚在办理过程中外，其余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具有完整的采购供应、销售和物流配送以及售后服务系统。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本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系统、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等配套设施，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相宜本草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相宜本草有限，相宜本草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相宜百货有限公司”。上海相宜百货有限公司是由封帅与徐佩珍（徐佩珍与封帅为婆媳关系）依据中国法律于 2000 年 3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瑞民内字[2000]第 068 号），截至 2000 年 3 月 2 日，上海相宜百货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封帅和徐佩珍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海相宜百货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2020489）。相宜本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30	6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佩珍	20	40%
合 计	50	100%

2、2002 年更名及增资至 100 万元

上海相宜百货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更名为“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封帅认缴。根据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2]第 363 号），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相宜本草有限收到股东封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2 年 2 月 10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5024），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80	80%
徐佩珍	20	20%
合 计	100	100%

3、2003 年股东变更

2003 年 5 月，封帅邀请严明加入相宜本草有限，并作为重要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相宜本草有限，双方同意由严明受让徐佩珍所持有的相宜本草有限 20% 股权。股东徐佩珍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将其所持相宜本草有限 20% 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严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5024），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80	80%
严 明	20	20%
合 计	100	100%

2002 年末相宜本草有限净资产为 487.87 万元，本次转让相宜本草有限 20%股权的价格低于相宜本草有限 2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主要原因是受让方严明拥有化工专业的学习背景、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创业经历，邀请其加入相宜本草有限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

4、2006 年增资至 300 万元

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相宜本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根据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东三验[2006]第 1536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相宜本草有限已收到股东封帅和严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由经审计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5024），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240	80%
严 明	60	20%
合 计	300	100%

5、2006 年股东变更

股东封帅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相宜本草有限 1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严明，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股系封帅和严明两位股东经协商后，考虑到严明对公司发展的重大作用而在持股比例方面做了相应的权益重新划分。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5024），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210	70%
严 明	90	30%
合 计	300	100%

6、2007 年增资至 500 万元

相宜本草有限股东会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通过决议将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根据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7]188 号），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相宜本草有限已收到股东封帅和严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由经审计后 2007 年 2 月 28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相宜本草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5024），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350	70%
严 明	150	30%
合 计	500	100%

7、2007 年股东变更

股东严明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相宜本草有限 1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封帅，双方于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宜本草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400	80%
严 明	100	20%
合 计	500	100%

本次转股的主要背景为：相宜本草拟于 2007 年年底引入境外投资者，为确保新投资者入资后创始股东封帅仍能保持 50%以上的持股比例，故在新投资者入资前严明将其所持相宜本草 10%股权转让给封帅。该次转股系双方经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符合投资者入资时的实际情况。

8、2008 年股东变更并增资至 770 万元

相宜本草有限股东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决议同意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分别以相当于 5,531 万元人民币、2,469 万元人民币的美金溢价增资认购相宜本草有限 24.23%、10.84% 的股权，相宜本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70 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今日资本、东进公司与原股东封帅、严明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及新的公司章程。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以沪外资委批[2008]437 号文件批准了上述增资入股事宜。根据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宁验字（2008）第 2309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相宜本草有限已收到今日资本和东进公司缴纳的款项合计 11,361,136.41 美元，折合 80,002,615.85 元，其中 2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7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多缴款 2,615.85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到位。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金山）），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400.00	51.95%
严 明	100.00	12.99%
今日资本	186.57	24.23%
东进公司	83.43	10.84%
合 计	770.00	100%

9、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至 5,000 万元

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将 4,230 万元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金山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以金府外经[2008]125 号文件批准了上述增资。根据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宁验字（2008）第 2532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相宜本草有限已经将 4,230 万元从“资本公积”科目转入“实收资本”科目，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宝山）），相宜本草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2,600	52.00%
严 明	650	13.00%
今日资本	1,210	24.20%
东进公司	540	10.80%
合 计	5,000	100%

10、2009 年股东变更

今日资本、东进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分别将其所持相宜本草有限 8%、2% 股权以 40 万元、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相宜投资。封帅、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及相宜投资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出售和购买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以宝府外经贸[2009]164 号文件，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宜本草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宝山）），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2,600	52.00%
严 明	650	13.00%
今日资本	810	16.20%
东进公司	440	8.80%
相宜投资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

本次转股的主要依据为今日资本及东进公司增资入股相宜本草有限与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条款。根据相宜本草有限、相宜制造、相宜科技、封帅、严明及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就今日资本、东进公司投资入股相宜本草有限相关事宜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如相宜本草有限实现首期（指 2008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的前提下，今日资本和东进公司将预提其持有的 10% 相宜本草有限股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照零对价转让给境外员工持股公司。

嗣后，由于相宜本草有限首期净利润实现了 3,000 万元的指标，但《投资协议》

约定的境外员工持股计划包括境外持股计划下零对价转让价格均缺乏可操作性，故此封帅和严明设立相宜投资作为境内员工持股公司按照相关方协商的名义转让价格受让上述今日资本和东进公司转让的 10% 股权，并已于 2011 年 8 月将相宜投资相应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具体请参见本章“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之“3、相宜投资”的相应部分。

201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相宜制造、相宜科技、封帅、严明及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全面终止原投资协议。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和架桥富凯分别于 2011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函件出具之日，就投资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宜本草有限而与相关方已签署的有效文件中，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

11、2010 年增资至 5,260 万元

相宜本草有限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60 万元，由封帅、严明分别以 273 万元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以宝府外经贸[2010]148 号文件批准了上述增资。根据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20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相宜本草有限以 2009 年末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封帅和严明分别以其应享的未分配利润 273 万元转增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余额 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宜本草有限已完成上述转增手续。相宜本草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宝山）），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2,730	51.90%
严 明	780	14.83%
今日资本	810	15.40%
东进公司	440	8.37%
相宜投资	500	9.51%
合 计	5,260	100%

12、2010 年股东变更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管理水平，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股东严明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将其所持相宜本草有限 2%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架桥富凯。封帅、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相宜投资及架桥富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同日签署《关于出售和购买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 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以宝府外经贸[2010]188 号文件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宜本草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宝山）），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2,730.00	51.90%
严 明	674.80	12.83%
今日资本	810.00	15.40%
东进公司	440.00	8.37%
相宜投资	500.00	9.51%
架桥富凯	105.20	2.00%
合 计	5,260.00	100%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相宜本草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有其合理背景、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历次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价款，股权转让所涉所得税已足额缴纳；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增资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所涉的所得税已足额缴纳，“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3）公司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对赌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封帅、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相宜投资、架桥富凯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以沪商外资批[2011]543 号文件批准相宜本草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相宜本草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股份字[2008]0577 号）。根据众华沪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2764 号），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相宜本草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相宜本草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本次整体变更所涉税款(税款总额为 12,336,994.70 元,其中封帅个人所得税 8,503,815.00 元、严明个人所得税 2,102,195.50 元、今日资本企业所得税 1,121,462.20 元、东进公司企业所得税 609,522.00 元)后的余额 183,373,562.21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 1.175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56,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27,373,562.21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宜本草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21100(市局)),相宜本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封 帅	8,096.40	51.90%
严 明	2,001.48	12.83%
今日资本	2,402.40	15.40%
东进公司	1,305.72	8.37%
相宜投资	1,482.00	9.50%
架桥富凯	312.00	2.00%
合 计	15,600.00	100%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相宜本草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验资,具体验资及报告期内验资复核情况如下:

(一) 2000 年相宜本草有限设立时验资情况

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佳瑞民闻字[2000]第 068 号),对相宜本草有限初始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0

年 3 月 2 日，上海相宜百货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封帅和徐佩珍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2002 年相宜本草有限增资至 100 万元

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2]第 363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相宜本草有限收到股东封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三）2006 年相宜本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至 300 万元

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东三验[2006]第 1536 号），对相宜本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相宜本草有限已收到股东封帅和严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由经审计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封帅转增 160 万元，严明转增 40 万元。

（四）2007 年相宜本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至 500 万元

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07]188 号），对相宜本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相宜本草有限已收到股东封帅和严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由经审计后 2007 年 2 月 28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其中封帅转增 140 万元，严明转增 60 万元。

（五）2008 年相宜本草有限增资至 770 万元

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宁验字（2008）第 2309 号），对相宜本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相宜本草有限已收到今日资本和东进公司缴纳的款项合计 11,361,136.41 美元，折合 80,002,615.85 元，其中 2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7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多缴款 2,615.85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六）2008 年相宜本草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至 5,000 万元

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宁验

字（2008）第 2532 号），对相宜本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相宜本草有限已经将 4,230 万元从资本公积项目转入实收资本，其中封帅增加投资 2,200 万元，严明增加投资 550 万元，今日资本增加投资 1,023.43 万元，东进公司增加投资 456.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七）2010 年相宜本草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至 5,260 万元

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200 号），对相宜本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相宜本草有限以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封帅和严明分别以其应享的未分配利润 273 万元转增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余额 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2011 年相宜本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验资情况

众华沪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276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相宜本草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相宜本草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本次整体变更所涉税款后，余额 183,373,562.21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 1.175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5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56,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 27,373,562.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众华沪银的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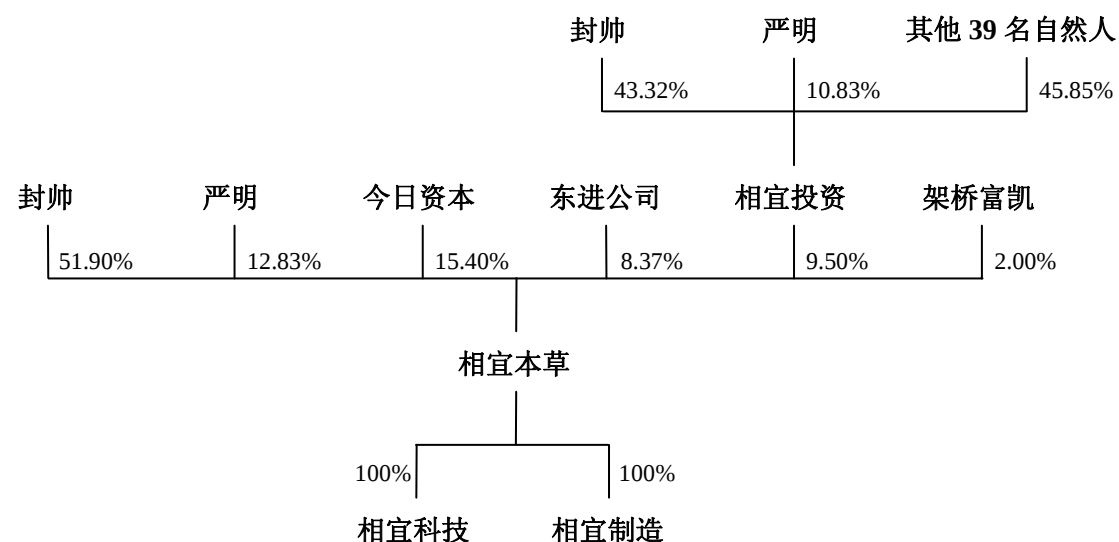
由于报告期内前述（五）、（六）所涉资本金额变动较大，且验资机构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因此众华沪银对该两项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4539 号）。

七、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相宜本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相宜本草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5,710,556.91 元，扣除本次整体变更所涉税款后，以 183,373,562.21 元按 1.1755:1 比例折成 15,6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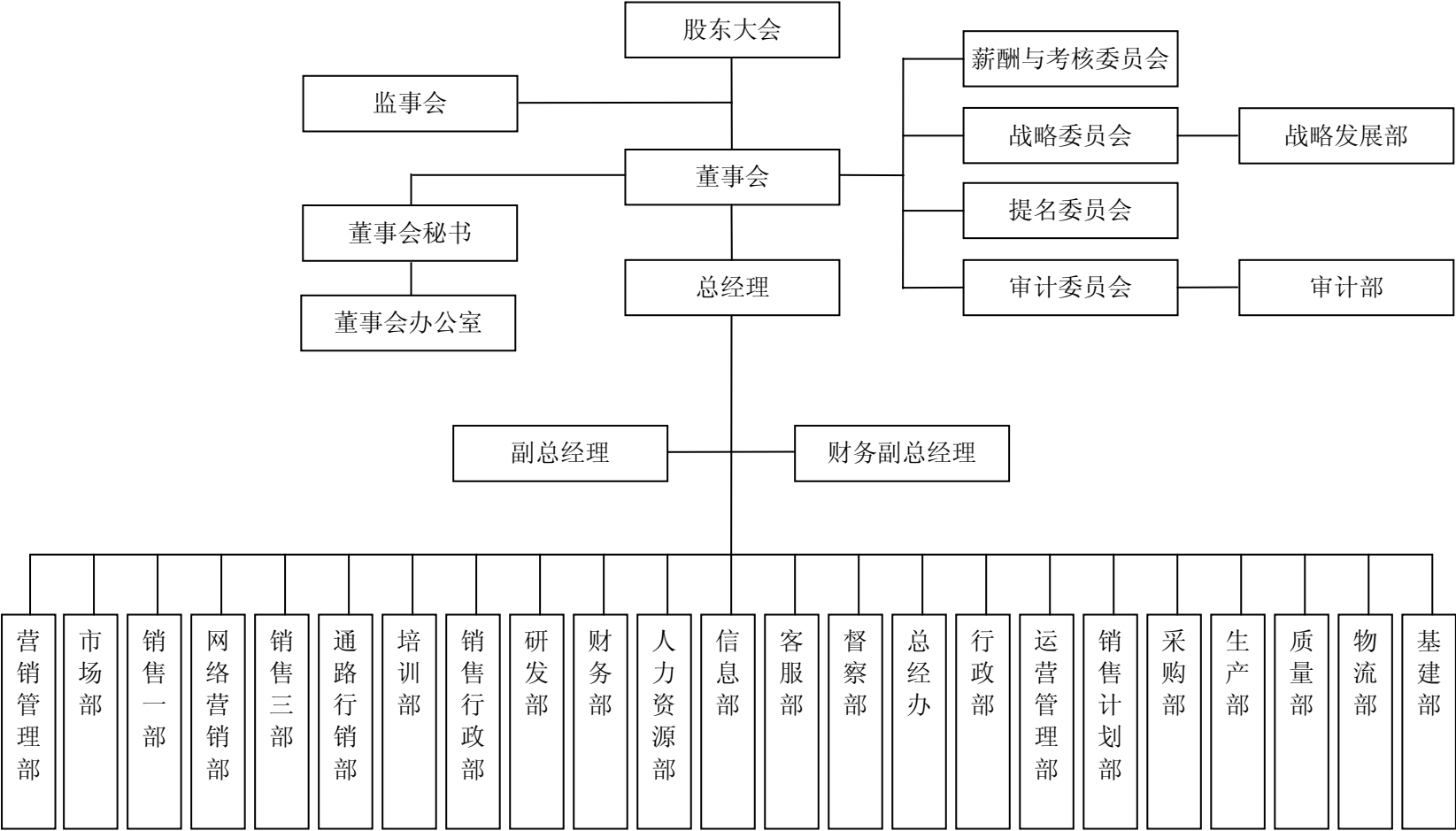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总部现设 26 个职能部门，具体设置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组织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资本市场维护及其他证券事务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层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运营提出建议并推动实施。

2、战略发展部：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公司的战略执行管理，进行行业以及公司的相关研究。

3、审计部：负责组织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安全、运营效率等方面的审计工作。

4、营销管理部：负责策划、完善并推进营销运营战略；组织协调各部门执行、实现公司的营销运营目标，领导实现销售计划目标任务。

5、市场部：领导产品开发、品牌管理、终端形象等市场推广工作。

6、销售一部：负责制定并推进实施现代渠道的全面销售战略、销售方案，确保销售目标的达成，有效管理客户。

7、网络营销部：负责网络销售渠道建设、网络品牌推广及网络销售工作。

8、销售三部：负责全国专营店渠道代理商、网点的管理工作。

9、通路行销部：负责公司通路行销整体工作统筹管理及市场行销相关工作。

10、培训部：负责公司全国营销培训整体规划、培训管理，并通过实施培训为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提供有效的支持。

11、销售行政部：负责销售行政流程的制定、销售订单的系统化服务与支持及销售部特殊业务流程的流转等工作。

12、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科研项目规划、学术交流、知识产权实施和管理、质量事故处理、本草活性成分的研究和应用等工作。

13、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与分析、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工作。

1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协助并配合公司管理层以及各级职能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

15、信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与维护。

16、客服部：负责客户服务及投诉的处理工作。

17、督察部：负责公司运营效率、内部控制、资产安全等方面的督察工作。

18、总经办：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指标；组织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良好的沟通渠道，监督与指导下属部门工作。

19、行政部：负责对公司办公资产、用品、行政档案及相关资质等的管理工作。

20、运营管理部：负责实施供应链物流网络及生产质量的业务营运和管理工作，领导实现计划目标任务。

21、销售计划部：结合公司目标，对公司产品做销售预测，为工厂生产及相关部門提供数据依据；确保库存合理周转。

22、采购部：负责公司供应链物资采购管理工作。

23、生产部：组织和实施公司确立的生产计划、原物料仓库全面管理工作。

24、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与运行，并全面管理产品质量的检验和放行工作。

25、物流部：负责对全国运输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统筹管理；并对物流网络以及区域配送中心进行分析、规划和设计；全面负责公司仓储、运输及客服工作。

26、基建部：负责公司工厂厂房的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九、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相宜本草虹口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目前营业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61 号 3001-3006、3101-3106 室，负责人为封帅，经营范围为销售公司自产的化妆品和洗涤用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相宜本草虹口分公司目前未从事经营活动，仅为本公司总部办公场所。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相宜科技

相宜科技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相宜本草有限货币出资 40 万元，董奇货币出资 7 万元，严明货币出资 3 万元。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提升公司竞争力，相宜本草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收购董奇、严明所分别持有的相宜科技 14%、6%的股权。2007 年 11 月 23 日，董奇将其所持 14%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7 万元转让给相宜本草有限，严明将其所持 6%股权按出资额 3 万元作价转让给相宜本草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宜本草有限持有相宜科技 100%股权，相宜科技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9 月 16 日，相宜科技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相宜本草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相宜科技的 100%股权。相宜科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封帅，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中心路 185 号 2 幢 3 楼 8 室。经众华沪银审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相宜科技总资产为 11,811.41 万元，净资产为 6,384.97 万元，201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074.06 万元。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宜科技的股权转让有其合理背景、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价款，所涉税款已足额缴纳，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

2、相宜制造

相宜制造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相宜本草有限货币出资 90 万元，董奇货币出资 10 万元。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提升公司竞争力，相宜本草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收购董奇所持相宜制造的 10% 股权。2007 年 11 月 23 日，董奇将其所持 10% 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相宜本草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宜本草有限持有相宜制造 100% 股权，相宜制造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相宜制造的 100% 股权。相宜制造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法定代表人为封帅，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12 号一楼。经众华沪银审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相宜制造总资产为 14,913.91 万元，净资产为 3,778.75 万元，201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62.36 万元。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宜制造的股权转让有其合理背景、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价款，所涉税款已足额缴纳，出资、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公司。

十、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封帅

封帅直接持有公司 51.90% 的股权，并通过相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5% 的股权（封帅持有相宜投资 43.3248%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封帅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806*****；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中山东二村；在本公司任董事长。

2、严明

严明直接持有公司 12.83%的股权，并持有相宜投资 10.831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严明为中国公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01*****；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4 弄；在本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3、相宜投资

相宜投资持有公司 9.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相宜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封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南星村 3106 号 3 楼 54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外），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相宜投资目前没有任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对相宜本草的长期股权投资。经众华沪银审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相宜投资总资产为 58.95 万元，净资产为 58.95 万元，2011 年净利润为-0.23 万元。

相宜投资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封 帅	48	80%
严 明	12	20%
合 计	60	100%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封帅、严明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将其所持部分相宜投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 39 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宜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股权比例（%）
1	封 帅	董事长	43.3248
2	严 明	董事、总经理	10.8312
3	董 奇	董事	8.5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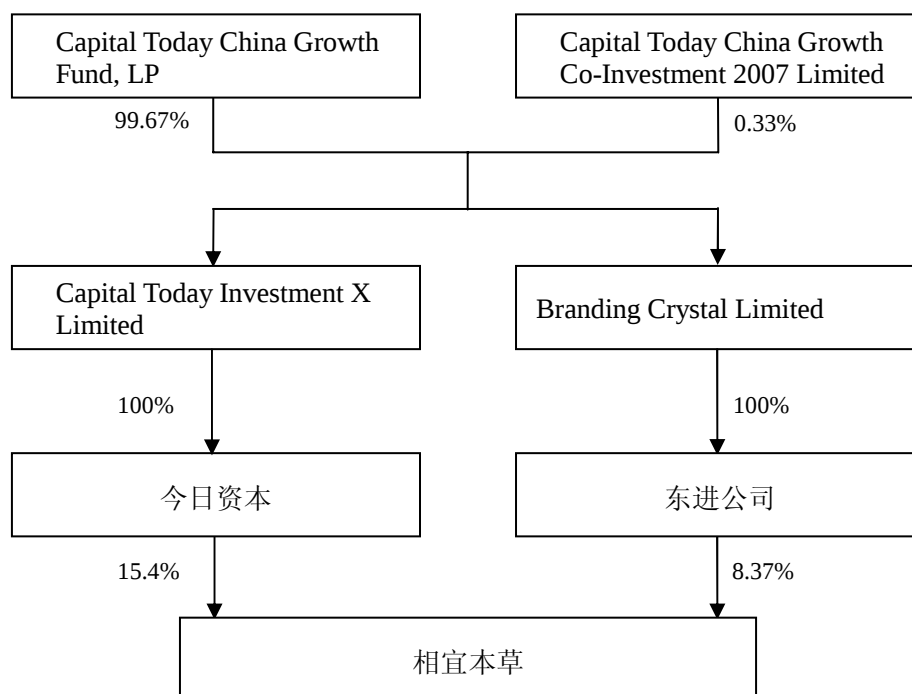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股权比例（%）
4	陈海军	副总经理	7.0166
5	陈宏君	副总经理	4.5096
6	于筱静	副总经理	2.8750
7	胡国胜	总监	1.9166
8	徐若冰	原公司总监	1.7134
9	虞 翔	原公司总监	1.6484
10	苏 亮	经理	1.2631
11	费 红	副总监	1.1052
12	蒋 超	经理	1.1052
13	李若愚	总监	1.0834
14	毕 莲	总监	0.9916
15	沈 健	经理	0.8333
16	宣瑾友	总监	0.8245
17	苏 颐	经理	0.8245
18	丁力信	经理	0.7017
19	鱼建丽	总监	0.6579
20	袁娅娟	经理	0.6579
21	邢 静	总监	0.5264
22	徐笑白	董事会秘书	0.4912
23	汪 洋	经理	0.4912
24	邓世强	经理	0.4912
25	谭 健	经理	0.4912
26	胡祥华	经理	0.4386
27	朱俊慧	经理	0.4386
28	朱柏林	经理	0.4386
29	李 茜	经理	0.3947
30	赵 明	经理	0.3334
31	纪 超	经理	0.3334
32	奚朝晖	经理	0.3334
33	石 瑜	经理	0.3334
34	叶 菁	经理	0.3334
35	黄 静	经理	0.3334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股权比例（%）
36	郭丁绮	经理	0.2631
37	包晓妍	经理	0.2300
38	张 勤	经理	0.2300
39	周月梅	经理	0.2300
40	尹文琴	经理	0.2281
41	陈华艳	经理	0.2281
	合 计		100

4、今日资本

今日资本持有公司 15.4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今日资本系一家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1148820，注册地址为 9/F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股东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今日资本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979,206.01 美元，净资产为 635,835.20 美元，201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55.59 美元。

今日资本的股权结构及最终控股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 Limited 系一家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CCS management Limited, Blackburne Highway, Sea Meadow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号码为 1396852，持有今日资本 100%的股权。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 Limited 的股东为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和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1)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系一家于 2006 年 1 月 5 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制企业，注册证书号为 16707，注册地址为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持有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 Limited 的 99.67%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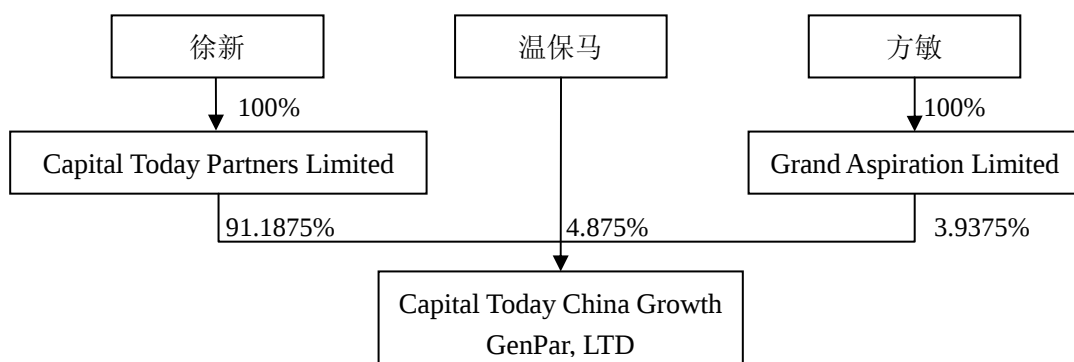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基本情况	权益比例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CDC Group plc	一家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成立的公司，成立于1948年。 网址：www.cdcgroup.com	10.71%	有限合伙人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即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的私营部门机构，根据世界银行成员国家间的协议成立，是全球著名的国际组织，成立于1956年。网址：www.ifc.org	8.93%	有限合伙人
Caledonia Investments PLC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于192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网址：www.caledonia.com	7.14%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Asia Pacific 2005, LP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04年。 网址：www.partnersgroup.com	7.14%	有限合伙人
Asia Alternatives Capital Partners, LP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06年。网址：www.asiaalt.com	6.80%	有限合伙人
Barclays Pension Funds Trustees Limited	一家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于1990年成立的信托基金有限公司，其信托者是巴克莱银行员工退休金计划	5.36%	有限合伙人
Rashed A. Alrashed & Sons Co.	一家注册在沙特阿拉伯的公司，成立于1957年	5.36%	有限合伙人
Auda Asia Pacific GmbH & Co. KG	一家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	3.57%	有限合伙人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Fund I, L.P.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06年。 网址：www.axiomasia.com	3.57%	有限合伙人
UOB Portfolio Advisors Pan Asia Select Fund, L.P.	一家注册在英国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06年	3.57%	有限合伙人
Fortis Bank SA/NV	一家根据比利时法律于1934年成立的银行	2.68%	有限合伙人
Storebrand Emerging Private Equity Markets 2006, Ltd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	2.50%	有限合伙人
Brederode International Sarl	一家注册在卢森堡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2.14%	有限合伙人
Milton Hershey School Trust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成立于1909年	1.79%	有限合伙人
Morgan Creek Partners I, LP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05年	1.79%	有限合伙人
Purse Finance Ltd	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	1.79%	有限合伙人
Rose Nominees Limited A/C 20434	一家注册在英国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	1.79%	有限合伙人
SIF Investment Company Ltd.	一家注册在瑞士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	1.79%	有限合伙人
Bond Street Custodians Ltd As Custodian for Macquarie Investment Mgt Ltd As Trustee For Macquarie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Macquarie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Fund 是一家澳大利亚的基金	1.61%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	基本情况	权益比例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43%	普通合伙人
Capital Guidance Placements LTD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43%	有限合伙人
Limit & Co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43%	有限合伙人
The Cheyne Walk Trust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43%	有限合伙人
Full Moon Resources Limited	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7%	有限合伙人
Gresham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1.07%	有限合伙人
I GxG Management LLC Series E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7%	有限合伙人
KHI Overseas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07%	有限合伙人
The Arthur Foundation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7%	有限合伙人
Thorndale CGF, LLC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7%	有限合伙人
Dow Employees' Pension Plan By Diamond Capital Management Inc., Its Agent	Diamond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是一家于 1997 年在美国注册的公司，负责美国 Dow 公司员工退休金计划	0.89%	有限合伙人
NGEM-Q, L.P.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0.89%	有限合伙人
Zimmerman Long Term Capital, L.C.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71%	有限合伙人
Pirates' Cove Partners, LLC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54%	有限合伙人
Union Carbide Employees' Pension By Diamond Capital Management Inc., Its Agent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97 年，负责美国 Union Carbide 公司员工退休金计划	0.54%	有限合伙人
IMWS Nominees Limited	一家注册在英国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36%	有限合伙人
E. Michael Fung	香港个人投资者	0.36%	有限合伙人
John S. Lillard Trust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36%	有限合伙人
Michael L. Gordon	美国个人投资者	0.36%	有限合伙人
MRMP Managers LLC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6%	有限合伙人
The Ronald Family Trust B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36%	有限合伙人
Woodley Alternatives LLC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36%	有限合伙人
OMERS/AACP Investors, L.P.	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0.35%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	基本情况	权益比例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Bond Street Custodians Ltd as custodian for Macquarie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Offshore Fund, L.P.	Macquarie Asia Pacific Private Equity Offshore Fund 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0.18%	有限合伙人
Charles P. Eaton	美国个人投资者	0.18%	有限合伙人
D.F. Land Co. LC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	0.18%	有限合伙人
Good Conn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	0.18%	有限合伙人
Kwong Che Keung Gordon	香港个人投资者	0.18%	有限合伙人
Richard Schmaltz	美国个人投资者	0.18%	有限合伙人
Coral Carol Limited	一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	0.08%	有限合伙人
Hasib Ahmed	美国个人投资者	0.05%	有限合伙人
James L. Duggins	美国个人投资者	0.05%	有限合伙人
L. Charles Bartz	美国个人投资者	0.05%	有限合伙人
Leonard W. Cotton	美国个人投资者	0.05%	有限合伙人
Veronica L. John	美国个人投资者	0.05%	有限合伙人
Anne Gales	英国个人投资者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是一家 2005 年 11 月 16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WK-157952，公司董事为徐新，已发行股份为 100 股，每股 0.01 美元，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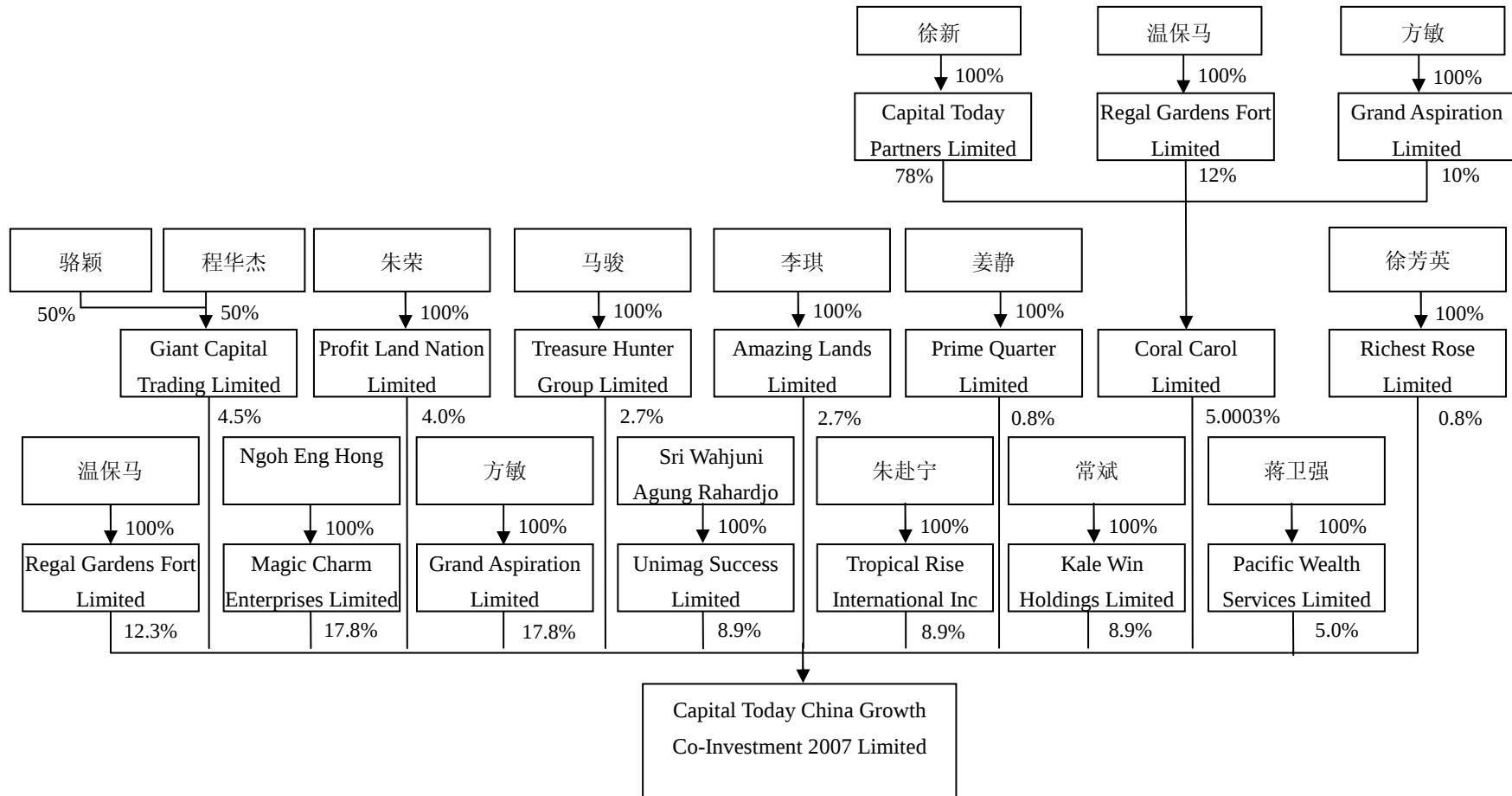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为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并管理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徐新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持有中国香港护照，系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的最终控制人并担任其唯一董事。温保马为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持有中国香港护照。方敏为中国籍人士，其通过 Grand Aspiration Limited 对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的出资为其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收入。

根据今日资本和东进公司出具的承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全体合伙人均具备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设立地法律所要求的合伙人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成为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合伙人或持有其权益的情形。

(2)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系一家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 of the Registered Agent at CCS Trustees Limited,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号码为 1411866, 持有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 Limited 的 0.33% 股权。公司现任董事为邓文婷、HU Yuxin 和温保马，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分别持有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 Limited 和 Branding Crystal Limited 约 0.33% 的权益, 是为实现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管理公司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 附属企业的员工进行激励的目的而设立, 全部由管理公司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 附属企业的部分员工(包括员工配偶)通过各自设立的 BVI 公司持有。其中, Coral Carol Limited 负责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的日常经营决策, 持有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约 5.0003% 的股权, 并持有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的 0.08% 股权。享有权益的员工中包括 11 名中国籍自然人, 该等 11 名中国籍自然人并未直接出资, 均由管理公司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 代付, 不存在违反中国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

前述在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和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中享有权益的自然人投资者的主要任职情形(在中国境内的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目前主要工作单位及任职	其他任职的中国境内公司及相应职务	
1	徐新	中国香港	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溯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第四届校董会 南京大学 中华股权投资协会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名誉校董 兼职教授 理事
2	温保马	中国香港	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	东莞市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 远梦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溯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佰盈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佰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佰盈通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3	方敏	中国	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今之本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今之本投资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今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目前主要工作单位及任职	其他任职的中国境内公司及相应职务	
4	蒋卫强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Investment Principal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5	Sri Wahjuni Agung Rahardjo (Wen TAN 配偶)	印度尼西亚	自由职业	无	无
6	WenTAN	新加坡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Investment Principal	无	无
7	Ngoh Eng Hong(孙艳华 配偶)	新加坡	自由职业	无	无
8	孙艳华	中国	现担任上海捷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注 2）	无	无
9	朱赴宁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Investment Principal	山东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荣庆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 上海伟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避风塘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避风塘美食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10	朱荣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山东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荣庆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佰盈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佰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佰盈通资讯有限公司 北京佰盈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法人代表
11	常斌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无
12	马骏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无
13	李琪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无
14	骆颖（程华杰 配偶）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无	无
15	程华杰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无	无
16	姜静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经理	无	无
17	徐芳英	中国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今之本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今之本投资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今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监事

注：孙艳华曾于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12 月入职任副总裁，2011 年 8 月离职）

前述在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和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中享有权益的法人投资者的具体情形及其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董事
1	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	BVI	656736	徐新
2	Coral Carol Limited	BVI	1489350	邓文婷、HU Yuxin 和温保马
3	Regal Gardens Fort Limited	BVI	1479503	温保马
4	Grand Aspiration Limited	BVI	1384203	方敏
5	Kale Win Holdings Limited	BVI	1630919	常斌
6	Magic Charm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1630406	Ngoh Eng Hong
7	Tropical Rise International Inc.	BVI	1631402	朱赴宁
8	Unimag Success Limited	BVI	1634380	Sri Wahjuni Agung Rahardjo
9	Pacific Wealth Services Limited	BVI	1660221	蒋卫强
10	Giant Capital Trading Limited	BVI	1623710	骆颖
11	Profit Land Nation Limited	BVI	1663492	朱荣
12	Treasure Hunter Group Limited	BVI	1663491	马骏
13	Amazing Lands Limited	BVI	1665129	李琪
14	Prime Quarter Limited	BVI	1676034	姜静
15	Richest Rose Limited	BVI	1676013	徐芳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和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及下控各企业对公司的投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在境内非法发行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情形；各层自然人投资者除间接享有发行人股东今日资本和东进公司少量权益、今日资本和东进公司推举的徐新、方敏担任发行人董事、蒋卫强担任发行人监事外，自然人投资者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各层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违法违规持股或不宜持股情形。

5、东进公司

东进公司持有公司 8.3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东进公司系一家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66972，注册地址为 9/F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股东 Branding Crystal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东进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38,370.68 美元，净资产为 274,778.97 美元，2012 年 1-6 月净利润为-700.13 美元。

Branding Crystal Limited 系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CCS Management Limited, Blackburne Highway, Sea Meadow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号码为 1427875，持有东进公司 100%的股权。

Branding Crystal Limited 的股东为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和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其中，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持有其 99.67%的股权，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持有其 0.33%的股权。有关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和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部分“4、今日资本”相关内容。

6、架桥富凯

架桥富凯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架桥富凯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出资均为 31,86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11，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五年，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持有发行人 2%股权。架桥富凯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为徐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架桥富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0,175.90 万元，净资产为 30,175.90 万元，2012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2 万元。

架桥富凯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960	3.01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有限合伙人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69
曾李青	4,700	4,700	14.75
陈伟纲	3,000	3,000	9.42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9.42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1,600	1,600	5.02
赖世贤	1,000	1,000	3.14
黄世春	1,000	1,000	3.14
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4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4
李斌	800	800	2.51
钟海晖	800	800	2.51
夏平	800	800	2.51
秦好	800	800	2.51
徐钢武	800	800	2.51
季红兵	800	800	2.51
刘琪	500	500	1.57
郭微	500	500	1.57
刘健	500	500	1.57
陈冬晖	300	300	0.94
冯忆	300	300	0.94
高进玲	300	300	0.94
张晓娣	300	300	0.94
胡亮明	300	300	0.94
祝小玲	300	300	0.94
贺牧	300	300	0.94
钱怡雯	300	300	0.94
高燕	300	300	0.94
刘红	300	300	0.94
王冬梅	300	300	0.94
合计	31,860	31,860	100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2-15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徐波（持股 90%）	18	1%
	张丽梅（持股 10%）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徐波		1,102	61.22%
曾李青		270	15.00%
郭强		150	8.33%
连子龙		100	5.56%
庄迅		80	4.44%
刘红		80	4.44%
合计		1,800	100.00%

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波，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徐波及其配偶张丽梅分别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持有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前述自然人投资者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工作单位及任职		投资来源
1	曾李青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淘米网	董事长 董事局主席	自有资金
2	郭强	汇能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万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自有资金
3	刘红	深圳中保尚乘保险经纪公司	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庄迅	广州英辅语言培训中心	运营副总裁	自有资金
5	连子龙	北京东方锐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有资金
6	徐波	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有资金
7	张丽梅 （徐波配偶）	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自有资金

根据架桥富凯和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架桥富凯、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合伙人/股东均具备设立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合伙人/股东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成为架桥富凯、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股东或持有其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级自然人投资者对发行人的投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不利于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封帅直接持有本公司 51.90%的股权、并通过相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5%的股权（封帅持有相宜投资 43.324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封帅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部分前述“（一）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封帅持有相宜投资 43.3248%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有关相宜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十、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封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15,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封帅	8,096.40	51.90	8,096.40	38.93
严明	2,001.48	12.83	2,001.48	9.62
今日资本	2,402.40	15.40	2,402.40	11.55
东进公司	1,305.72	8.37	1,305.72	6.28
相宜投资	1,482.00	9.50	1,482.00	7.13
架桥富凯	312.00	2.00	312.00	1.5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200	25.00
合 计	15,600.00	100	20,8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封帅	8,096.40	51.90
严明	2,001.48	12.83
今日资本	2,402.40	15.40
东进公司	1,305.72	8.37
相宜投资	1,482.00	9.50
架桥富凯	312.00	2.00
合 计	15,600.00	100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之“十、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封帅担任董事长，严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封帅、严明分别持有本公司另一股东相宜投资 43.3248%、10.8312%的股权。本公司股东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均由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和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Co-Investment 2007 Limited 间接持有 99.67%、0.33%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帅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严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通过相宜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今日资本、东进公司、架桥富凯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相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宜投资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相宜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股东董奇、陈海军、陈宏君、于筱

静、邢静、尹文琴、徐笑白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二、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劳动用工采用正式员工和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正式员工主要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行政管理、各级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美容顾问，是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在大卖场、超市、个人护理店及专营店等现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销售人员。

2009 年底、2010 年底、2011 年底和 2012 年 6 月底在册的正式员工的总数分别为 2,429 人、1,340 人、1,015 人和 1,192 人。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在册正式员工的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渐实现了对美容顾问的统一化管理，将原有的部分直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美容顾问全部转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

根据公司与美容顾问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公司直接与全体美容顾问签订劳动合同。

（2）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由前程无忧与部分美容顾问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公司，其余美容顾问仍由公司直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3）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公司的美容顾问全部与前程无忧签订劳动合同、再

派遣至公司。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主要原因在于化妆品销售活动（尤其是促销活动）的季节性突出，美容顾问流动性大、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用工人员的逐渐增多，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开始与前程无忧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由前程无忧负责与部分美容顾问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公司，以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组织并专注于核心业务。前程无忧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受相宜本草有限委托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人社 31000000003 号），服务范围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派遣，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0 日。2011 年 4 月 10 日及 2012 年 4 月 10 日，前程无忧均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年度审查，取得了换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目前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前程无忧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含有人才派遣等范围，并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展人才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将正式员工改为劳务派遣不存在劳动纠纷，亦不违反或规避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前程无忧按月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不会因此存在或有风险。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名）	比例（%）
生产人员	96	8
营销人员	760	64
研发人员	39	3
物流人员	106	9
行政人员	135	11
财务人员	42	4
IT 人员	14	1
合计	1,192	1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名）	比例（%）
30 岁以下	668	56
31-40 岁	441	37
41-50 岁	67	6
51 岁以上	16	1
合计	1,192	100

4、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名）	比例（%）
博士、硕士及本科学历	369	31
专科	494	41
高中同等学历	273	23
其他	56	5
合计	1,192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2012 年 6 月底		2011 年底		2010 年底		2009 年底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社会保险（注 1）	1,159	97.23%	958	94.38%	1,267	94.55%	2,421	99.67%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或无法缴纳（注 2）	16	1.34%	15	1.48%	11	0.82%	8	0.33%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注 3）	17	1.43%	42	4.14%	62	4.63%	0	0.00%

缴纳情况	2012 年 6 月底		2011 年底		2010 年底		2009 年底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1,192	100%	1,015	100%	1,340	100%	2,429	100%

注 1：含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注 2：原因包括员工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保留社保关系、员工不愿缴纳社保等；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员工结构中营销终端的美容顾问占比较高，该类员工流动性强，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考虑到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因此，公司考虑到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注 3：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部分员工尚未来得及办理社保登记就已离职等。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全体城镇户籍正式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2012 年 6 月底		2011 年底		2010 年底		2009 年底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1,022	85.74%	827	81.48%	503	37.54%	340	14.00%
员工因各种原因无需或无法缴纳（注 1）	153	12.83%	146	14.38%	775	57.84%	2,089	86.00%
员工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缴纳（注 2）	17	1.43%	42	4.14%	62	4.63%	0	0.00%
员工总数	1,192	100%	1,015	100%	1,340	100%	2,429	100%

注 1：原因包括非城镇户口、员工不愿缴纳、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保留住房公积金关系等；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员工结构中营销终端的美容顾问占比较高，该类员工多为非城镇户口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自愿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考虑到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部分员工尚未来得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就已离职、因户籍问题根据当地规定不能缴纳等。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封帅作为相宜本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宜本草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

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承诺如下：

若相宜本草（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该承诺出具之日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相宜本草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相宜本草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相宜本草及其下属子公司和相宜本草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对现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现有城镇户籍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 and 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对现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现有城镇户籍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封帅、股东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相宜投资已作出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详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封帅、股东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相宜投资及相宜投资股东所作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章“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封帅作为相宜本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宜本草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章之“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四）封帅、严明就与某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宜投资股权转让纠纷出具的承诺

为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股东封帅、严明将其所持有的相宜投资 45.84%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39 位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蒋贤圣（目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雇佣关系）因违反公司规定未被列入激励人员名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在相宜投资的股东资格。

为避免上述事项涉及的争议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封帅及严明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与蒋贤圣之间就相宜投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如有），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前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相宜本草主要从事本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为“相宜本草”品牌系列护肤用品。

相宜本草创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本草养肤”的研究、探索和实践，公司以中医理论为指导，将本草功效与现代化妆品科技相结合，开发出一系列功效显著、使用安全、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本草护肤品。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2003 年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开展合作，2004 年与上海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中心合作成立了美容培训基地，2009 年又与上海中医药大学整体成立联合实验室，陆续开展专题合作研发项目，逐步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研究开发出的“天然透皮导入剂”技术，可充分发挥本草的护肤养颜功效，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相宜本草以大众护肤品为主要市场定位，先后推出了“四倍蚕丝”、“红景天”、“古方今酿”等二十多个系列的一百多种高性价比的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根据产品品牌定位特点，有序建立了现代渠道、网络渠道及专营店渠道等多层次的销售渠道，有效覆盖了全国数百个城市和地区，在大众护肤品市场拥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关注度居行业前列。

公司荣获 2009 年及 2010 年“中国轻工业化妆品行业十强企业”、2010 年“上海市著名商标”、2012 年“中国标准化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等称号，公司产品先后荣获 2009 年“上海名牌产品”、2008 年及 2009 年“快速消费品畅销金品”、2010 年“上海名优产品”、2011 年“中国轻工精品展科技创新奖”、2011 年“中国轻工精品展最受消费者欢迎奖”等多项荣誉或称号。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概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02)，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7)下的“化妆品制造”(C2672)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4370)。

(一) 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

目前国内化妆品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1986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1987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	1989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 号	1990 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时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1993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 号	1994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0 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	2005 年
8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第 503 号	2007 年
9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	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2010 年
10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	2005 年
1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2006 年
12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技监局监发 [1997] 172 号	1997 年
13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	2008 年
14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卫生部令第 3 号	1990 年
15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 修订）	卫监督发[2005]190 号	1991 年
16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2 号	1993 年
17	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检验规定（2007 年版）	卫监督发[2007]159 号	2007 年
18	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沪食药监食安[2008]384 号	2008 年

目前国内化妆品行业的主要标准、政策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时间
1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的通知	卫法监发[2001]109 号	2001 年
2	卫生部关于实施《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6]190 号	2006 年
3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6]124 号	2006 年
4	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配套文件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6]191 号	2006 年
5	卫生部关于印发《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7]1 号	2007 年
6	卫生部关于实施《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7]63 号	2007 年
7	卫生部关于印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7 年版）》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7]177 号	2008 年
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质检食监[2008]381 号	2008 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时间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0号	2010年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命名规定》及《化妆品命名指南》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71号	2010年
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72号	2010年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09]118号	2009年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配方中香精原料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258号	2010年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454号	2011年
15	关于印发《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2010年版）》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0]479号	2010年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食药监办许[2010]89号	2010年
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受理审查要点的通知	食药监办许[2010]115号	2010年
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中丙烯酰胺等禁用物质或限用物质检测方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96号	2011年
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119号	2011年
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新原料申报与审评指南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207号	2011年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2011年
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完善化妆品审评审批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1]308号	2011年
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资料项目要求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1]427号	2011年
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命名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食药监保化[2011]489号	2011年
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食药监办许[2011]36号	2011年
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妆品违规标识监督检查的通知	食药监办保化[2011]108号	2011年
2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指定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机构的通知	国质检食监函[2011]147号	2011年
2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工作的通知	沪食药监食安[2009]695号	2009年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实施时间
29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 5296.3—2008	2009 年
3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3350-2009	2010 年
31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	JJF1244-2010	2010 年

（二）化妆品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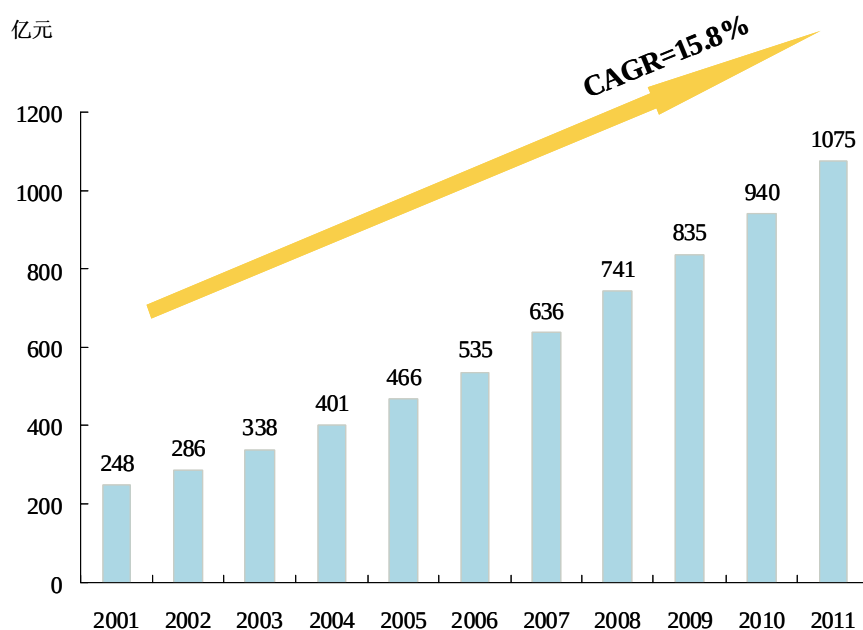
1、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庞大，增长迅速

过去十年间，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GDP 从 2001 年的 11.0 万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47.2 万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5.7%。与此同时，2011 年中国人口数量已经达到 13.5 亿规模。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市场之一。据 Euromonitor¹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超过 1,000 亿元，约占全球化妆品市场的 6.8%，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巴西，位居第四。

过去十年间，我国化妆品市场增长迅速。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01-2011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15.8%，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

¹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是全球范围的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数据库。

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及增速



注：统计口径包括护肤、防晒、彩妆、香水、男士剃须护理及婴幼儿护理等。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2、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是推动化妆品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

化妆品行业显著受益于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增强了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成为行业增长的源动力。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1 年的 6,860 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1,810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3%；同期农村居民纯收入从 2001 年的 2,366 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6,977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4%。另外，随着中产阶级的逐步形成，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化妆品的需求将获得更快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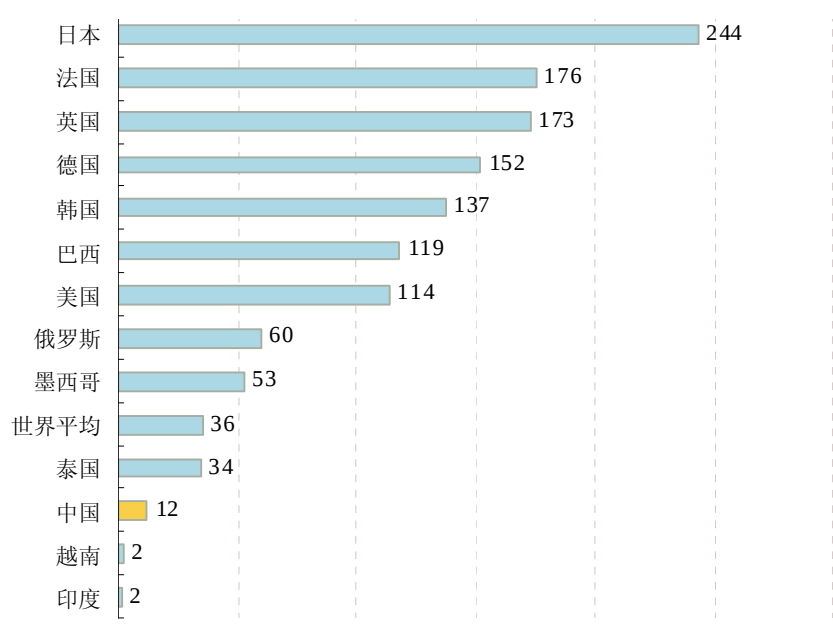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总人口由 2003 年底的 5.24 亿人增至 2011 年底的 6.91 亿人，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5%；2011 年城市人口占中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51.3%，城镇化进程正以每年约 2% 的速度上升。对美的追求和自身形象的关注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使得城镇人群在日常生活中对化妆品的使用明显增加，从而形成了化妆品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3、我国化妆品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发展空间巨大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已经初具规模，但从人均消费量来看，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仅仅略高于印度、越南等国家，远远低于欧美、日本和韩国等发达国家，2011 年的化妆品人均年消费额仅相当于美国的 1/10 和日本的 1/20。

对比人均化妆品年消费额 36 美元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人均年消费额存在 194% 的成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化妆品行业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2011 年人均化妆品消费额（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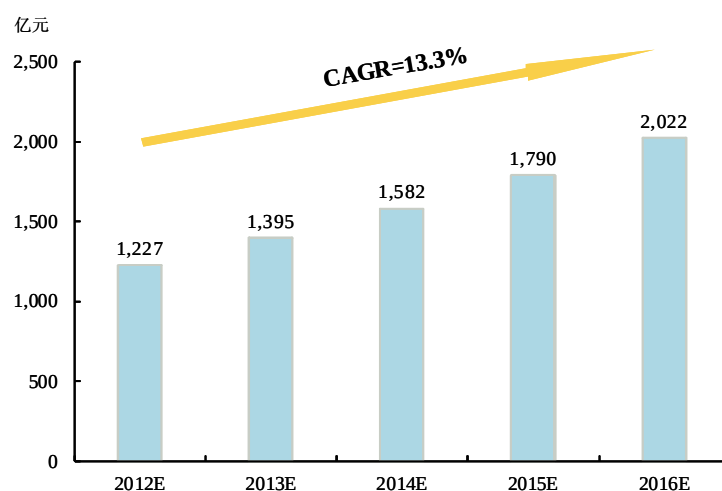
注：统计口径包括护肤、防晒、彩妆、香水、男士剃须护理及婴幼儿护理等。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4、我国化妆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据 Euromonitor 的预测数据显示，未来五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至 2016 年将达到约 2,022 亿元规模，2012-2016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3%。尽管增速呈现逐渐放缓趋势，但由此带来的规模扩展空间依然巨大，预示着我国化妆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2012 年-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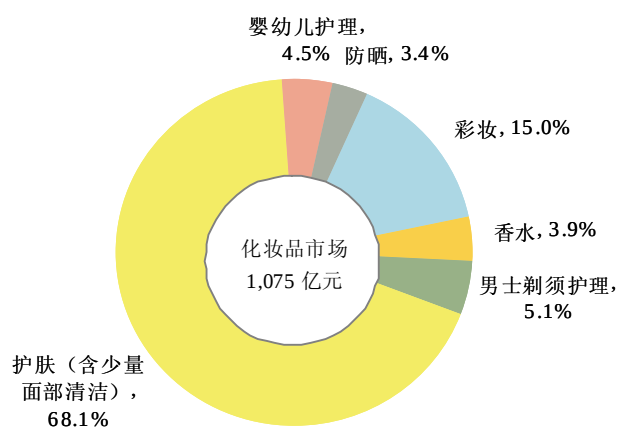
注：统计口径包括护肤、防晒、彩妆、香水、男士剃须护理及婴幼儿护理等。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5、护肤品子行业市场规模最大，占化妆品行业整体比重不断提高

护肤品是我国化妆品市场中规模最大的子行业，2011 年市场规模达 732 亿元，占行业整体比重近七成。除占比最大外，护肤品的增速亦非常可观。近年来护肤品市场增长迅速，过去五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 15.4%，是除基数较小的男士剃须护理用品外增长最快的子行业。2011 年的护肤品占化妆品行业整体比重已高达 68.1%，未来仍具有巨大的增长空间。

我国化妆品市场构成（2011 年）



注：统计口径包括护肤、防晒、彩妆、香水、男士剃须护理及婴幼儿护理等。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6、产品细分日益清晰，功能更加个性化

一方面，化妆品市场近年来呈现出市场层次化日益清晰的趋势。产品细分越来越细，出现了部分全新的细分市场领域。男士剃须护理、婴幼儿护理用品、彩妆等细分市场具有很大的增长潜力。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男士剃须护理市场规模已由 2006 年的 8.0 亿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41.7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9.3%；婴幼儿护理类产品市场规模已由 2006 年的 24.1 亿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48.5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1%，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另一方面，消费层次日益个性化也成为化妆品市场发展的一大趋势。随着消费群体逐步年轻化，各种资讯的日益发达，消费者对美的理解不断加深，从而对产品提出了更多个性化的要求，如除传统美白需求以外，对护肤品提出了抗氧化、抗衰老等新的功能性诉求。

7、“天然”、“活性”、“健康”成为新兴理念，本草护肤品倍受关注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天然”、“活性”、“健康”化妆品的关注和追求，本草养颜护肤新理念日益受到追捧。以生物制剂、生物活性提取物、天然植物添加剂作为化妆品原料已经成为护肤品研发的重要领域之一，国内外企业纷纷进入这一细分市场。相宜本草凭借“本草养肤”理念稳步崛起；上海家化以“佰草集”进入中高端护肤品市场；霸王国际推出“本草堂”护肤品系列；云南白药、片仔癀、同仁堂等医药企业亦纷纷进入该细分领域；巴黎欧莱雅（L'OREAL PARIS）、雅诗兰黛（Estee Lauder）等外资企业也开始加大对这一领域的投入。本草护肤品领域呈现出巨大的增长潜力，发展速度远高于化妆品市场整体水平。

（三）化妆品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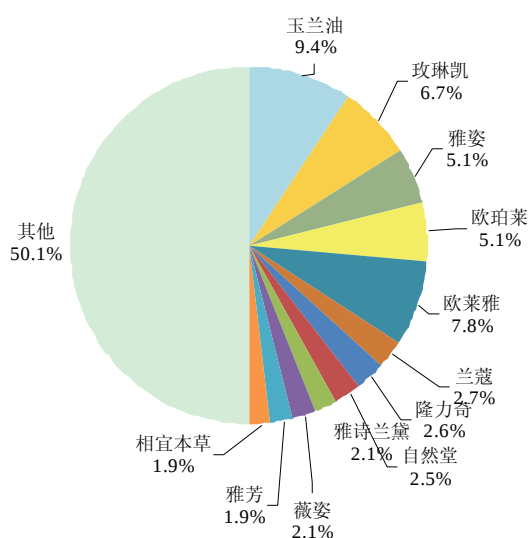
化妆品行业是中国对外开放最早的产业之一，改革开放后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国内的化妆品企业约有 5,000 余家，其中中小型化妆品企业占到总数的 90%，但市场份额不到 20%。化妆品行业总体市场较为分散，超过 1%份额的品牌已是市场上比较知名和常见的品牌。

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外资企业的优势在中高端化妆品市场

尤为明显，我国前 20 大中高端化妆品品牌基本来自美国、法国和日本。

尽管外资品牌在传统化妆品领域占据优势，但由于化妆品行业整体容量大，消费者需求呈现多样性且不断变化，本土品牌依然可以基于对本土文化的深入理解和消费者心理的准确把握、通过清晰准确的品牌定位，在某些细分领域获得长足的发展，甚至取得领先地位。如相宜本草等本土品牌在国内护肤品市场中逐步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快速成长和发展。

我国护肤品市场构成（2011 年）



注：统计口径为护肤品（欧莱雅数据包括 L'Oréal Dermo-Expertise、L'Oréal Derma Genesis 及 L'Oréal Men Expert）。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China] Skin Care Brand Shares by GBN

2、按产品档次划分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化妆品市场按价格区分可以划分为高档化妆品（零售价在 200 元以上）、中档化妆品（零售价在 100 元-200 元）和大众化妆品（零售价在 100 元以下）三个细分市场。上述三个细分市场均处于多品牌竞争状态。

（1）高档化妆品市场竞争格局

高档化妆品市场主要由国际顶尖品牌占据，如娇兰（Guerlain）、克里斯汀·迪奥（CD）、香奈儿（Chanel）、娇韵诗（Clarins）、兰蔻（Lancome）、雅诗兰黛（Estee Lauder）等。该类品牌主要定位于金字塔顶层的少数消费者，其利用其国际品牌优势在国内大城

市的百货商场设立专柜，以树立高端品牌和高端消费的形象。

（2）中档化妆品市场竞争格局

外资品牌化妆品在我国中档化妆品市场也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占据着较大市场份额。该类品牌主要包括玉兰油（Olay）、巴黎欧莱雅（L'OREAL PARIS）、资生堂（SHISEIDO）等，其一般通过百货商场专柜、大卖场、超市以及专营店等进行销售，并通过建立有效的营销渠道和进行大规模媒体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3）大众化妆品市场竞争格局

大众化妆品被部分外资品牌和本土品牌分占。该类品牌主要针对中低收入的消费群体，一般通过大卖场、超市以及专营店等渠道进行销售。该领域品牌数量较多，外资品牌包括妮维雅（NIVEA）、旁氏（POND'S）、卡尼尔（Garnier）等，本土品牌包括相宜本草、自然堂、丁家宜、大宝等。

3、主要进入壁垒

（1）品牌认知度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理念、消费方式的转变，品牌认知度和信赖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化妆品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积淀。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2）销售渠道成熟度

作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行业，化妆品行业对销售环节依赖程度很高，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对于化妆品企业非常重要。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化妆品进入百货商场、大卖场、超市及专营店等零售终端的门槛越来越高。尤其是大型超市和大卖场，由于其规模较大、覆盖面广、影响力较强，对新品牌及新产品通常要收取高额的进场费用以及堆头费、促销费、海报费等其他销售费用。新品牌如果没有一定的销量支撑，则无法覆盖其成本支出，导致不少新品牌进入市场后昙花一现。总体而言，化妆品新进企

业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前期投入较大，不仅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渠道优势。

（3）产品质量要求

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化妆品质量安全的愈加重视，化妆品行业的准入门槛也逐渐提高，产品质量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化妆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制，只有经质量检验合格并贴上 QS 标志后才方可上市销售。2007 年 1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新版《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及其中所用的原材料的安全性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以上准入标准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并逐步淘汰了实力弱、设备差、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的中小企业。

（4）管理能力要求

化妆品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企业长期的运作过程中逐渐产生和积累的。尤其是对于品牌型化妆品企业，其产品市场定位、新品推出和品牌推广策略等亦要求对市场动向和消费者需求特点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上述管理能力对新进企业而言短期内很难获得，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四）行业经营方式及行业特点

1、行业经营方式

从生产方式来看，化妆品企业根据自身商业模式和产品的特点，一般通过自制生产、委托加工或两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生产。从整个行业现状来看，代工生产模式在化妆品行业中较为普遍，符合化妆品行业及商业模式特点。代工生产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大协作趋势下的产物，是社会分工细化的结果，也是资源合理化的有效途径之一。目前大多数品牌化妆品企业将生产环节进行外包，而自身则专注于产品研发、品牌运营和渠道管理等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在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的日韩和欧美化妆品市场中，代工生产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如美宝莲、宝洁等知名品牌均采用部分代工生产模式。另一方面，我国化妆品生产厂商数量较多，B2B 资讯网站慧聪网²数据显示，其网站上登记注册的仅上海地区就有 1,000 余家化妆品生产厂家，江浙沪地区有超过 4,000 家化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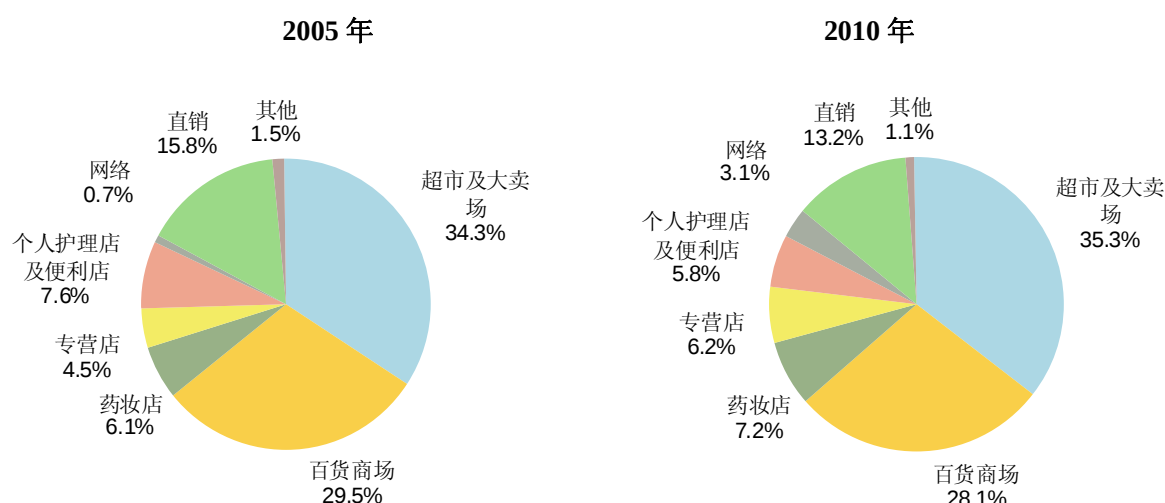
² 慧聪网成立于 1992 年，是 B2B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核心互联网产品包括买卖通等。

生产厂家。多数生产厂家从事为国内外众多品牌代工生产的业务。

此外，从化妆品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创办初期的企业由于尚不具备投资建厂和购买大量机器设备的实力，通常会先选择代工生产方式。当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后，在产能建设等方面将会投入更多的资源，通常会逐渐建立自主生产能力；当企业品牌知名度已达到较高程度，销售规模进一步稳定扩张时，新增产能部分通常亦由代工生产形式满足，形成自制生产和代工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从而达到产品生产效率、生产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的平衡状态。

从销售方式来看，化妆品行业企业具有多种销售渠道选择。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超市及大卖场、百货商场、药妆店、专营店、个人护理店及便利店、网络购物、直销等。

我国化妆品市场销售渠道分布情况



注：1、统计口径为全部美容及个人护理用品；
2、其他包括电视购物、美容院等。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1）超市及大卖场渠道

随着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大卖场进入国内市场并不断渗透和拓展，近年来超市及大卖场已经成为城市居民购买日用品、食品和日化产品最常用的渠道。2010 年该渠道化妆品销售额占比约 35.3%，已成为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近年来占比不断提升。据预测未来超市及大卖场门店数量还将持续上升，通过该渠道销售的化妆品数量和金额亦

会持续增加。

（2）百货商场渠道

百货商场渠道是化妆品销售的另一主要渠道，2010 年销售额占比约 28.1%。目前大型高端百货商场呈现数量增加的趋势，中小型百货商场数量逐步下滑；百货商场在一线城市的密度最大，在二、三线城市数量也逐渐增多。面对激烈的竞争，国内百货商场形成了产品高端化、组织规模化、连锁化、区域下沉化和一站式购物的发展趋势。

（3）药妆店渠道

药妆店作为化妆品营销渠道在中国仍处于起步阶段，2010 年销售额占比约 7.2%，主要涉及部分药妆产品。药妆店专营品牌较易获得较强的品牌识别性和顾客忠诚度，易于给消费者留下高效、专业的印象。但药妆店渠道狭窄，化妆品产品推广难度相对较大。

（4）专营店渠道

专营店渠道 2010 年化妆品销售占比约 6.2%。专营店专门从事化妆品销售，具有产品定位相对精品化、客户忠诚度较高等特点。目前专营店多集中于二三线城市，数量较多，质量也在不断提高。目前专营店成为很多新兴或小众品牌进入市场的渠道。

（5）个人护理店及便利店渠道

个人护理店及便利店渠道 2010 年化妆品销售占比约 5.8%，近年来占比不断提升。近年来以屈臣氏、万宁为代表的个人护理店成为化妆品品牌进入市场的重要渠道之一，销售业绩普遍较为可观。

（6）网络渠道

2010 年化妆品网络销售额占比约 3.1%。网络购物作为近年来新兴的购物渠道，增长速度较为迅猛。根据艾瑞咨询³《中国网络购物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统计显示，2011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为 7,666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66.3%，规模增长迅速。化妆品为网络销售的重要产品之一，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和网络购物的蓬勃发展，化妆品网络销售渠道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7）直销渠道

³ 艾瑞咨询集团，是一家专注于网络经济研究，进行相关市场调查研究并提供咨询服务的研究机构。

直销即通过直销员在非固定营业场所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并销售产品的销售方式。部分国内外品牌选择了依靠直销方式进行化妆品销售，如雅芳等。2010 年该渠道化妆品销售额占比约 13.2%。

（8）其他渠道

除上述渠道外，化妆品还有电视购物、美容院等销售渠道。

2、行业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化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家庭可支配收入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但居民用于化妆品方面的支出占其收入比例并不高，因此其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

（2）行业季节性

化妆品行业整体季节性不明显，但单个品类由于气候和消费习惯的影响，使用和销售存在淡旺季节的区分。对于膏霜类护肤产品，春夏季为销售淡季、秋冬季为销售旺季；而对于防晒类产品，夏季为主要销售旺季，其他季节则销售情况一般。

（3）行业区域性

化妆品销售由于与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相关，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及沿海地区市场消费相对较高，内陆地区消费相对略低；一线、二线及三线城市地区销售量大，而县级城市及县级以下地区销量则相对较低。

在生产方面，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等地为中国化妆品企业比较集中的省市。

（五）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化妆品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普遍较高，一般在 60%-80%。品牌知名度对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拉动作用，高档品牌的毛利率略高于中低档品牌。但由于化妆品企业的广告费用、促销费用及销售终端费用等市场推广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达到 50%左右，导致行业净利润率在 5%-20%之间，各品牌净利润率水平呈现一定差异。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化妆品先后经历了单纯油脂、油和水乳化技术、添加各类功效性活性成分的化妆品以及生物技术化妆品等发展阶段。目前化妆品行业在生产制造工艺方面整体已经较为成熟，但在产品配方与消费者适应性研究、活性添加物的功效性能应用、人体皮肤生理特性研究及使用以及安全性等方面仍是各家企业技术投入的重点。

2、行业技术特点

（1）天然植物原料的功效研究、提取和应用

近年来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的化妆品倍受消费者青睐，对各类本草等天然植物有效成分的功效发掘和研究、提取和应用成为化妆品的一大研究方向。

（2）高新技术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高新技术在化妆品中的应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a、用高科技加工和提取的新原料在化妆品中不断得到开发和利用；b、新的高科技包裹材料和技术在化妆品中得到应用；c、用高科技方法改进乳化技术和产品剂型，开拓新的护肤产品市场；d、新型皮肤促渗透技术和缓释技术的应用。

（3）化妆品包装技术的升级换代

随着包装技术和数字化的逐渐应用，复合材料、真空包装技术、充气包装技术、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在化妆品包装中逐步发展起来，兼具保护性、功能性、使用便利性和装饰性成为未来化妆品包装的发展方向。

（七）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化妆品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水、甘油、乳化剂、稳定剂、油脂、功能性添加剂和香精等；包装材料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软包装膜袋和玻璃包装等。原料占化妆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20%-40%，包装材料占化妆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40%-60%。

近年来,随着能源价格的上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化妆品原料和包装材料的價格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对化妆品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由于化妆品行业毛利率整体比较可观,因此影响程度较小。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属终端消费品,行业下游为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市场。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拉动内需的政策,支持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促进居民提升消费水平。终端流通市场的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将有利于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内市场容量和消费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有力保证。化妆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加之国家鼓励消费、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均为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空间。

与此同时,随着国民素质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社会消费结构逐渐向发展型、享受型升级。消费者对商品和品牌附加价值的认知程度逐渐提高,消费心理和需求逐渐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从而为化妆品向细分领域发展和差异化定位提供了进一步空间。

(2) 监管不断规范化

从国家监控力度看,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的机会。

(3) 税收支持政策出台

消费稅的调整为化妆品大众品牌的发展提供契机。2006 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新的消费稅调节政策,取消了具有大众消费特征的中低档护肤品 8%的消费稅,对香水、

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睫毛膏等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以及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的消费税税率则提高到按 30%征收,该政策为本土大众化妆品品牌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 下游零售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渠道支撑

目前,我国零售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沃尔玛、家乐福等国际大卖场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为中国零售业带来了先进的经营模式、管理理念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机遇。此外,传统的百货商场等零售企业也在探索新的发展方向。零售业的多元发展路径有效地促进了快速消费品市场的发展,满足了新的消费需求,为包括化妆品行业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渠道支撑。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不规范

化妆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并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2) 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化妆品企业相比,我国化妆品企业在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明显不足,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核心竞争力尚难提高,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在高档化妆品领域尚无法和外资品牌抗衡。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准确的市场定位和鲜明的品牌形象

公司专注于本草护肤品的研究和开发,倡导自然、健康的养肤理念。公司通过适中的产品定价及对品质的不断追求,使得品牌整体定位富有亲和力,符合大众消费者的需求,从而在具有大众消费特点的中国市场发挥了比较优势,成为我国本草护肤领域面向

大众市场的领导品牌。

公司将传统中草药与现代科技相融合,通过不断探索研究陆续开发出了一系列功效显著、使用安全、质量稳定的本草护肤品。目前公司已经有二十多个系列的一百多种以本草为主要活性成分的产品上市,包括“红景天”、“四倍蚕丝”等多款明星产品。

在品牌形象上,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民族品牌,体现“内在力,外在美”的中医美容理念。在产品包装、终端形象及广告表现上,公司不断创新、精益求精,着力塑造差异化、个性化的品牌特性,树立了鲜明的整体品牌形象。

2、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相宜本草品牌自 2000 年创立至今,经历了十余年的发展和积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培养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国内护肤品市场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2011 年国内护肤品市场占有率近 2%,2011 年国内现代渠道护肤品市场占有率为 6.3%。在品牌关注度方面,根据百度数据研究中心⁴出具的《2012 年 Q1 化妆品行业报告》,在天然活性化妆品方面,相宜本草关注度占比 21.2%,排名第一;护肤品关注度排名中,相宜本草以 5.64%的关注度排名第二。2011 年公司在现代渠道女性护肤的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居第二位。

基于良好的消费市场洞察能力,公司不断创新和推出新品,持续保持了品牌活力。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

3、稳健有序的销售渠道建设

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实施了“精耕现代渠道、创新发展网络渠道、拓展专营店渠道”的发展策略;在销售终端选择层面,公司根据卖场知名度及规模、经销商综合实力和城市级别等制定了明确的规划,逐步实现渠道的渗透下沉和分级管理,有序建立了销售渠道。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1 年底,公司的销售终端覆盖了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域、遍及 300 多个城市 and 地区。

(1) 现代渠道

公司现代渠道主要包括大卖场、大型超市和个人护理店等。截至 2012 年 6 月底,

⁴ 依托于百度网民搜索意图,开展网民搜索行为研究的数据库。

公司拥有 2,898 个直供终端以及 4,853 个经销终端，有效覆盖了全国近 70 个大中城市，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2011 年现代渠道销售额达 10.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近一倍，占比约 76%。公司已与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欧尚、屈臣氏等多家大卖场、大型超市及个人护理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单店平均零售额业绩在货架品牌中位居行业前列。通过有序开发和终端精细化管理，公司已在现代渠道建设中打下了坚实基础。根据 Nielson⁵数据，2011 年底国内现代渠道终端数量约为 15 万个，其中适合公司进行化妆品销售的终端约有 3 万个，公司未来在新终端开发上仍具有大量的业务机会，充足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前提和保障。

（2）网络渠道

公司设有专门的网络销售管理团队，并基于网络营销的特点制定了独特的产品推广策略，为网络消费者量身定做了部分独有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网络产品“新、奇、特”的追求。依靠先发优势和不断完善的经营体制，2011 年公司完成网上销售额 1.99 亿元，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15%；2012 年上半年网络渠道销售额进一步增长至 1.40 亿元。天猫、淘宝、京东商城、乐蜂网、1 号店、麦考林和卓越亚马逊等国内知名购物网站均与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目前网络购物正处于高增长期。根据艾瑞咨询《中国网络购物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统计显示，2011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为 7,666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66.3%，规模增长迅速；相较美国、韩国等网络购物发达国家而言，未来中国网络购物还有较大增长空间，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在网络购物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公司网络渠道销售额亦增速迅猛，2009 年至 2011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8%，预计未来该渠道仍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3）专营店渠道

公司专营店渠道主要包括二、三线城市的日化店、百货店等。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 4,235 个专营店销售终端，分布在全国 300 多个城市 and 地区。专营店渠道 2011 年销售额达 1.19 亿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约 9%；2012 年上半年专营店渠道销售额进一步增长至 1.10 亿元。未来专营店渠道在终端布局的广度和深度上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⁵ 尼尔森公司，是全球范围的消费品行业研究数据库，提供包括消费品市场研究、行业资讯、数据提供和分析服务等。

间。根据 Nielson 数据，2011 年底国内专营店渠道终端数量约为 17 万个，其中适合公司开发的终端约有 2 万个，相对于目前公司的专营店终端数量而言，未来公司专营店渠道终端增长潜力十分可观。

4、具有针对性的有效营销策略

在媒体宣传方面，公司聘请了业内知名的媒体代理公司为公司策划和组织广告投放。根据目标消费者的特点及不同媒体渠道覆盖消费者的范围，公司有针对性地在电视、网络、杂志等媒体多维度地投放广告。同时，公司聘请了与自身品牌形象相契合的国内知名明星作为品牌形象代言人，在主推明星产品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相宜本草”品牌的整体知名度。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反馈和跟踪测试结果，对宣传策略进行相应调整，最大限度地提升媒体投放效果。上述媒体宣传策略为公司产品销量提升带来了直接显著的拉动作用。

在售点营销方面，公司根据不同销售终端特点，搭配采用了嵌柜、背柜、岛柜和面膜中心等多种陈列方式，产品陈列生动美观、富有吸引力和愉悦感。同时，公司通过对数千名美容顾问团队的系统培训和管理，使之熟悉企业文化、产品功效及推广策略，为消费者提供直接有效的购买建议。此外，公司会配合产品的季节性特点、新品推出以及系列升级等时机举办品牌宣传会，并结合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合理安排组合装、小样赠送等多种促销活动。上述售点营销策略亦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效果。

5、日益增强的研发能力

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而进行的基础研究持续深入，与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逐渐紧密，研发能力日益增强。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由 39 名经验丰富的研究人员组成的专职团队，其中 12 名研究人员在护肤品设计及开发业务方面拥有 5 年以上经验。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多名在中医学美容领域、本草研究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外部顾问，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及技术支持。

公司重视化妆品基础研究，设立了中药研究室、人体功效评价室、细胞培养室等各类研究室，在本草护肤基础研究及实践应用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先后承担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招标或支持的多个项目的研发。公司研究开发

的“天然透皮导入剂”，经实验证明能使有效成分渗透至皮肤深层，可有效发挥本草护肤养颜功效，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A 级项目。

2003 年，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开展合作，2004 年与上海中医药大学教学实验中心成立了美容培训基地，2009 年又与上海中医药大学整体成立联合实验室，陆续开展专题合作研发项目，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与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研发实力。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积极进取的专业人才队伍

公司秉承“诚实正直、客户第一”的企业文化，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发展本土化妆品品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富有责任心和进取心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多年化妆品行业经验，对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心理有着深刻理解，对销售渠道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市场份额的逐渐增加，公司亦从外部引入了部分管理人才，其很好地融入公司企业文化，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注入了多元化的力量。公司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结合的方式，不断积累各类专业人士。公司采用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在注重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建立了管理培训生体系，并逐步引进配方师、产品经理、运营人才等中高层专业人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1、运营经验相对有限

虽然在中国本土化妆品品牌中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但与国外化妆品巨头企业相比，公司发展历史较短，规模相对较小，经验相对不足，系统化的多品牌运作能力尚显薄弱。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面临着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研发实力相对不足

尽管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在基础研究和新品开发等领域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

绩，研发能力日益增强，但受制于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在研发投入规模和比例上与国际同行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为保持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需在研发领域进一步加大投入。

3、信息系统有待升级

公司已在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上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在财务、订单和生产管理部分初步应用了 ERP 系统。但从目前公司信息化系统使用来看，现有信息系统已经滞后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亦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需要升级和完善其他功能。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品牌为佰草集、妮维雅、旁氏、卡尼尔、丁家宜等品牌的生产商，具体情况如下：

1、佰草集

佰草集(HERBORIST)是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推向市场的现代中草药中高档个人护理品品牌。佰草集以中草药添加剂为特色，结合中草药精华与现代生物科技，建立了清新、自然、健康的品牌形象。佰草集拥有“肌本理护”、“专意理护”、“香怡理护”、“品颜理护”等多个产品系列。

2、妮维雅

妮维雅（NIVEA）于 1882 年创立于德国，是由德国公司 Beiersdorf 所有的、全球性护肤品品牌。凭借 20 世纪 20 年代起在中国开始积累的品牌知名度，妮维雅于 1994 年重回中国市场，目前产品在面部护理、身体护理、防晒、唇部护理、个人清洁、男士护肤等品类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3、旁氏

旁氏（POND'S）1846 年诞生于美国，1987 年被联合利华集团收购，1988 年进入中国市场。发展至今，旁氏已拥有美白、抗衰老、基础护理和洁面乳四大系列的多种护肤产品。旁氏专业护肤中心还根据亚洲女性肌肤特点专门研制了部分护肤品。

4、卡尼尔

卡尼尔（Garnier）为欧美化妆品品牌，于 1903 年创建。以植物提取合成的卡尼尔发乳成为该品牌的定位基础，后被欧莱雅集团收购。卡尼尔旗下护肤品以“自然”为主导理念，在国内的品牌定位为中国女性关心的美白和保湿。

5、丁家宜

丁家宜品牌是南京珈依生化有限公司 1996 年创立的一个品牌，2011 年初被全球第一香水制造商科蒂集团（Coty Inc.）收购。该品牌主要依靠“人参活性细胞的培养方法”专利技术，陆续开发研制了“丁家宜美白系列”产品，包括洁面乳、防晒、美白保湿霜及乳液等。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大众护肤品及部分中档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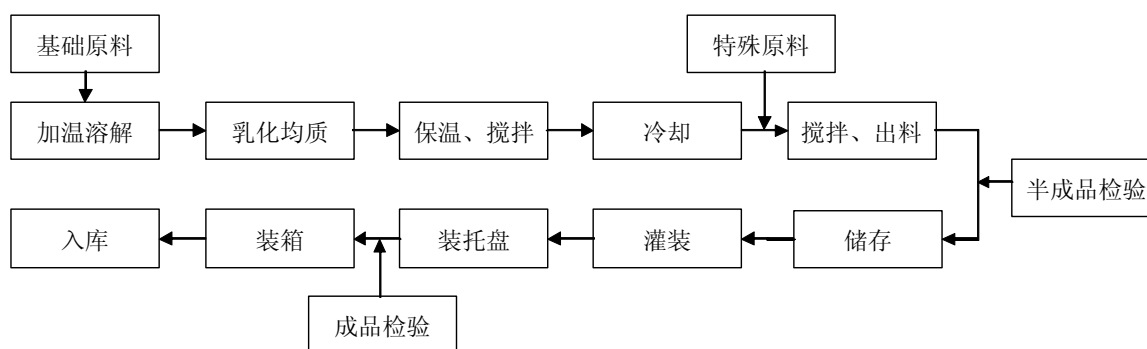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图例
洁肤类	洁面膏	去除肌肤表面附着的皮脂等代谢产物以及灰尘、微生物、化妆品残留物等	
护肤类	膏霜乳液	美白、保湿、抗衰老、增强肌肤的弹性和活力等	
	面膜	提高肌肤湿度和含氧量，使肌肤自然光亮有弹性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用途	图例
其他类	男士护理产品、 身体护理产品及 组合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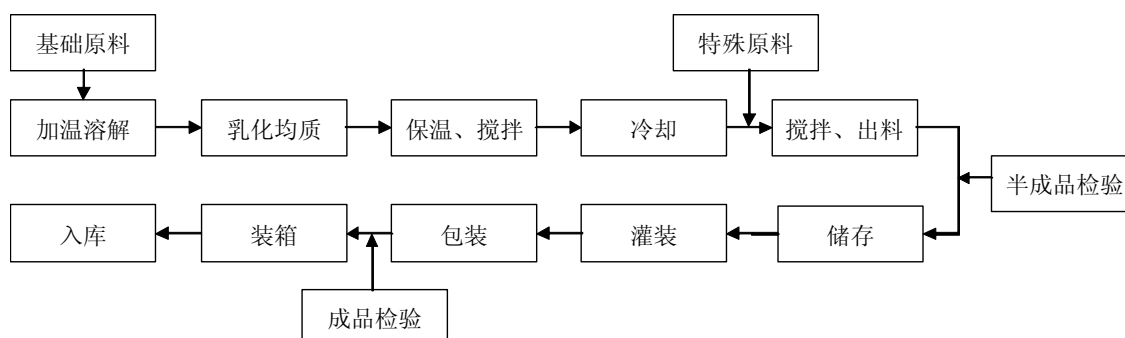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工序流程图

公司产品按生产工序流程可以划分为洁面膏类、膏霜乳液类和面膜类，生产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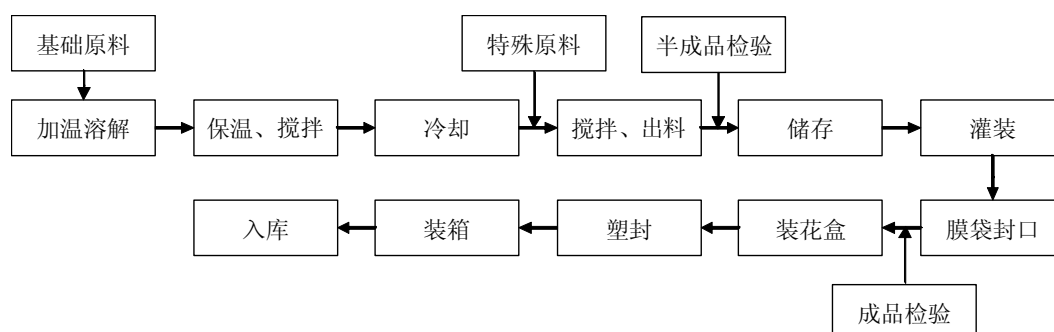
1、洁面膏类生产工序流程



2、膏霜乳液类生产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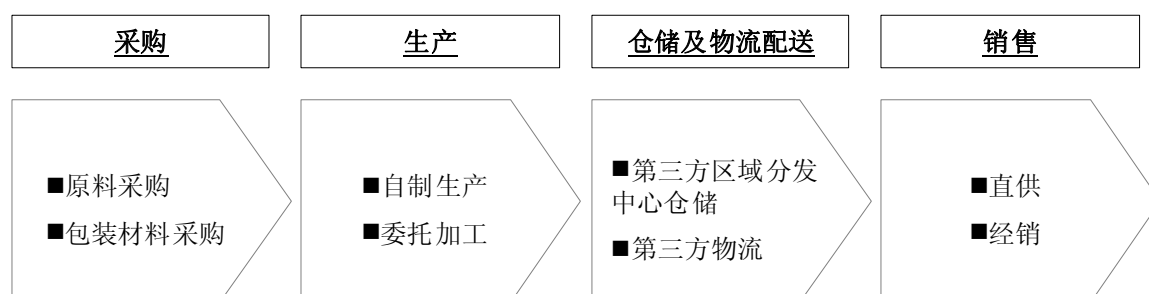


3、面膜类生产工序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趋势制定年度预算计划，并据此组织生产经营。销售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环节，采购、生产、仓储及物流均围绕销售展开。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料采购和包装材料采购。其中原料采购类别主要包括天然提取物类，精油、香料类，油类、蜡类、酯类，乳化剂、表面活性剂类等；包装材料采购主要为内、外包装物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以保障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规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生产中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情况下订单。随着采购模式的逐渐成熟，公司通过缩短采购周期、根据原料价格波动进行备货等措施，合理计划生产，逐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委托加工生产为主、自制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产量平均占比 90%以上。公司已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新建设了约 3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生产研发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新建生产研发基地已经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试生产。

公司代工生产主要出于以下原因：（1）由于公司所处的化妆品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非常重要，且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在发展前期采用了代工生产为主的模式，将主要精力放在了品牌塑造与推广、渠道拓展等方面；（2）化妆品制造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生产效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且代工厂数量众多、收费水平普遍较为合理，产能规模可满足大批量生产需要，从而实现产品生产规模效应。从整个行业现状来看，代工生产模式在化妆品行业中较为普遍，公司代工生产符合化妆品行业特点及商业模式，具体请参见本章“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概览”之“（四）行业经营方式及行业特点”之“1、行业经营方式”。

（1）委托加工模式

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1）产品配方的研制与开发、工艺技术的开发及标准的制定；（2）采购原材料，将原材料隐去名称、进行编号后定期按照预估生产量发放给代工厂，剩余原材料及时回收；（3）对原材料进行检测检验，确保符合公司设定的标准；（4）将每批产品的品种、数量、包装要求、交货时间等以书面形式交予代工厂；（5）派专人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出厂成品进行抽样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公司需按时支付代工厂代工费用，并保证定牌加工产品的销售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在委托加工模式下，代工厂主要负责：（1）提供生产制造和包装的场所和设备，并确保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消防和安全等要求；（2）配备合格的生产工人，并派专人负责代工生产管理，保障代工生产顺利进行；（3）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留样检查，并为公司出具检验报告；（4）对于公司对代工生产质量管理提出的要求及时落实并反馈。代工厂需按订单约定的时间向公司交货，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对代工厂的选择具有严格标准，选择了生产技术成熟、工作效率较高的单位作为代工厂，并对代工厂的生产进行全面、深入的管理。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委托加工生产

关系的厂家共 3 家，分别为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和上海西西艾尔。

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沿革等如下：

a. 上海宝妍：

① 基本情况

上海宝妍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上海宝妍住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7 号 1-4 楼，法定代表人为单金宝。上海宝妍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生产。上海宝妍自 2005 年初起与公司进行合作，合作时间已超过七年，主要为公司加工膏霜乳液、面膜类产品。

上海宝妍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000）卫妆准字 06-XK-0020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6-108 5015），并获得了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 历史沿革

上海宝妍（设立时曾使用名称“上海宝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由单凤仙和潘月秀分别出资 45 万元和 5 万元，持有上海宝妍 90%和 10%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精细化工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2000 年 10 月，上海宝妍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精细化工设备、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9 年 7 月，上海宝妍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单凤仙将所持上海宝妍 9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单金宝；潘月秀将所持上海宝妍 10%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单金宝，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单金宝持有上海宝妍 100%股权。

③ 业务沿革及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演变过程

上海宝妍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主要代工生产护肤类化妆品等产品，主要合作企业

类型为民营企业。自成立至今，上海宝妍主要代工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2004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0 月上海宝妍分别因厂区搬迁和厂区扩建，产能产量两次大幅扩张。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上海宝妍主要合作企业为相宜本草等。

2004 年 12 月，通过相宜本草生产负责人的引荐，相宜本草与当时新成立的上海宝妍开始建立联系。2005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 2 个月。2005 年 4 月开始正式代工生产，主要加工产品类别为面膜、膏霜乳液。合作期间代工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代工产量逐年增加。上海宝妍与公司合作时间已超过七年，目前相宜本草是上海宝妍的第一大客户。

b. 上海乐宝：

① 基本情况

上海乐宝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上海乐宝住所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20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长有。上海乐宝的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牙膏、日化用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上海乐宝自 2008 年 9 月起与公司进行合作，合作时间已超过四年，主要为公司加工洁面膏、膏霜乳液类产品。

上海乐宝目前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换发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008）卫妆准字 06-XK-0005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6-108 8010），并获得了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 历史沿革

上海乐宝是一家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和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0 万美元和 540 万美元共同设立，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护肤用品、食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5 月，上海乐宝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护肤用品，销售

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 年 2 月，上海乐宝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上海乐宝 23.79%股权（约合 142.7678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蓝英石材有限公司和香港远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02.7678 万美元和 397.2322 万美元持有上海乐宝 33.79%和 66.21%股权。

2008 年 6 月，上海乐宝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0 年 3 月，上海乐宝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1 年 8 月，上海乐宝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洗涤用品、化妆品、牙膏、日化用品，及其包装材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③ 业务沿革及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演变过程

上海乐宝成立于 2004 年 2 月，主要代工生产洁面膏、膏霜乳液、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等产品，主要合作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自成立至今，上海乐宝主要代工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产能产量逐年扩张。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上海乐宝合作企业包括相宜本草、LF BEAUTY LTD 和 Personal Care Products,Inc 等。

2008 年 6 月，相宜本草有关负责人与上海乐宝负责人会面并谈及代工意向，之后相宜本草在现场考察上海乐宝后决定开始代工合作。2008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 1 个月。2008 年 10 月开始正式代工生产，主要加工产品类别为洁面膏和膏霜乳液。合作期间代工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代工产量逐年增加。上海乐宝与公司合作时间已超过四年，目前相宜本草是上海乐宝的第一大客户。

c. 上海西西艾尔：

① 基本情况

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罐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600 万人民币。上海西西艾尔住所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顾高路 10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曙明。上海西西艾尔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化学品、卫生用品、消毒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充装液化气体气瓶。上海西西艾尔自 2012 年初起与公司进行合作，主要为公司加工膏霜乳液类产品。

上海西西艾尔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 日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书编号：（1998）卫妆准字 06-XK-0339 号）和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6-108 3307），并获得了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 历史沿革

上海西西艾尔是一家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新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美国 CPC 中国业务控股公司、加拿大 CCL 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三方各持约 33.33% 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无氟气雾推进剂、高纯度溶剂，以及日用化学品。

2002 年 1 月，业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项字[2002]第 4 号批复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美国 CPC 中国业务控股公司和加拿大 CCL 有限公司各自所持西西艾尔 33.33% 股权（500 万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西西艾尔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500 万美金变更为 5,000 万元，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3,335,000 元和 16,665,000 元持有上海西西艾尔 66.67% 和 33.33% 股权。

2002 年 7 月，鉴于上海西西艾尔取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故此上海西西艾尔通过股东会决议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公司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

2003 年 5 月，业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高东府字（2003）第 29 号批复同意上海西西艾尔增资至 6,600 万元，其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0 万元，新股东上海广园经济发展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增资同时上海新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西西艾尔全部 25.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6.5 万元）转让给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广园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持有上海西西艾尔 90% 和 10% 股权。

2003 年 10 月，上海西西艾尔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无氟气雾推进剂、高纯度溶剂，以及日用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充装液化气体气瓶（丙烷、丁烷，大容积气瓶）”。

2007 年 6 月，根据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浦农集资办（2007）08 号函及浦东新区高东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浦高集资（2007）第 11 号决议，上海广园经济发展总公司将所持上海西西艾尔 10% 股权（对应出资额 660 万元）无偿划拨给上海高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上海西西艾尔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消毒剂、卫生用品的生产”。

③ 业务沿革及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演变过程

上海西西艾尔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主要代工生产一般液态产品、膏霜乳液、气雾剂产品等，主要合作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自成立至今，上海西西艾尔主要代工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产能产量逐年扩张。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上海西西艾尔主要合作企业包括强生、宝洁、玫琳凯等。

2012 年 1 月，相宜本草与上海西西艾尔通过友好协商开始建立联系。201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 3 个月。2012 年 7 月开始正式代工生产，主要加工产品类别为膏霜乳液。目前相宜本草是上海西西艾尔的第八大客户。

根据上述代工厂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和对代工厂管理层的访谈，报告期内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三家代工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过程或生产结果引发的与公司的相关纠

纷。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产能占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对应产能比例如下：

a. 上海宝妍：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面膜总产能（万片）	3,500	7,140	4,956	3,640
为相宜本草代工产能占比	96%	96%	96%	95%
膏霜乳液总产能（万支）	273	628	498	366
为相宜本草代工产能占比	96%	95%	95%	96%

b. 上海乐宝：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洁面膏总产能（万支）	1,518	2,760	1,736	860
为相宜本草代工产能占比	77%	75%	78%	81%
膏霜乳液总产能（万支）	1,344	2,861	1,967	980
为相宜本草代工产能占比	70%	70%	71%	68%

c. 上海西西艾尔：

	2012 年 1-6 月
膏霜乳液总产能（万支）	1,010
为相宜本草代工产能占比	5%

注：上海西西艾尔于 2012 年 4 月起为公司生产部分产品，因此产量较小。

鉴于本公司为上海宝妍和上海乐宝的重要客户，在代工价格方面享有一定折扣。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通过采用上海宝妍和上海乐宝为公司进行代工生产，公司节约的生产成本约 198.95 万元、506.57 万元、386.21 万元和 222.76 万元。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但产能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和不确定性：

a. 不存在重大依赖：

代工模式在化妆品行业中较为普遍。化妆品生产厂商数量较多，且多为其他品牌厂商从事代工业务。另外，化妆品生产工艺、流程等亦相对成熟。如果公司临时需要更换现有代工厂或寻找新的代工厂，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求到理想的合作方。2012 年初公司又与一家新代工厂上海西西艾尔签署了合作协议，2012 年 4 月起开始代工生产。

此外，尽管目前公司代工模式的产能占比较高，但公司新建的宝山生产研发基地已取得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试生产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试][2012]19 号），正在进行试生产。该生产研发基地总设计产能可达 7,500 多万件，依托于该基地，公司将逐渐扩大自产模式的生产比例，逐步发展为 50%自制生产、50%代工生产的模式，较大程度上降低代工生产的相关风险。

b.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与上海宝妍和上海乐宝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期间双方合作一直较为顺利。上海宝妍自 2005 年初起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合作时间已超过七年；上海乐宝自 2008 年 9 月起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合作时间已超过四年。

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行了合理规划和分配，如新品上线或出现根据市场需求相应调增单品销量等情况，均会提前与代工厂沟通，代工厂均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过往合作过程中未发生短期产能不足的情况。此外，尽管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张，目前合作的代工厂仍有一定的产能空间，可满足公司短期内的产量增长。

公司与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之间无关联关系，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就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保荐机构通过如下途径和方式进行了核查：

a. 与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的相关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的股东情况，并确认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及过去三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的任何权益，亦未在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c. 查阅发行人律师前往上海市工商局调取的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工商档案材料，确认各代工厂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上海宝妍、上海乐宝及上海西西艾尔之间为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并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2）自制生产模式

公司于上海普陀区拥有一处小型自有工厂，报告期内该自有工厂主要用于研发、试生产、中试等用途，不进行大批量生产。

公司已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新建设了约 3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生产研发基地，包括综合车间、办公研发楼、辅助车间等。新的生产研发基地采用高度自动化的流水线设计，同时购置先进的研发、生产及自动分拣设备进行配套，并制定严格的装修标准，在大大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扩充了产能。新生产研发基地设计产能可达 7,500 多万件，已经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试生产。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预计自有工厂建成达产后，公司仍将继续采用委托加工和自制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上述生产研发基地建成投产后，不会导致公司盈利模式变化：

首先，生产研发基地的建成投产不会带来公司生产模式的重大变化。从总的生产模式来看，公司目前采用委托加工生产为主、自制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产量平均占比 90%以上。新的生产研发基地工厂建成并逐渐达产后，由于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不会完全将全部产品自制生产，而是仍继续采用自制生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预计将过渡至自制生产和委托加工各 50%的水平。

从具体生产流程来看，一方面，公司目前小型自有工厂也进行研发、试生产、中试等，已掌握化妆品产品的生产流程操作，只是生产设备容量相对有限，导致产能、产量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在代工生产模式中掌握配方和核心技术，并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环境的监控、产品的检验和质量控制等重要环节，而代工厂仅提供厂房、设施和人员，单纯完成生产流程操作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提升自制生产的比例仅意味着增加自主完成部分大产量产品的生产流程环节，不涉及生产模式的重大变化。

其次，公司的销售环节、采购环节、仓储和物流环节与生产模式的选择相对独立。

公司生产研发基地的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仓储和物流模式带来变化，对总体经营模式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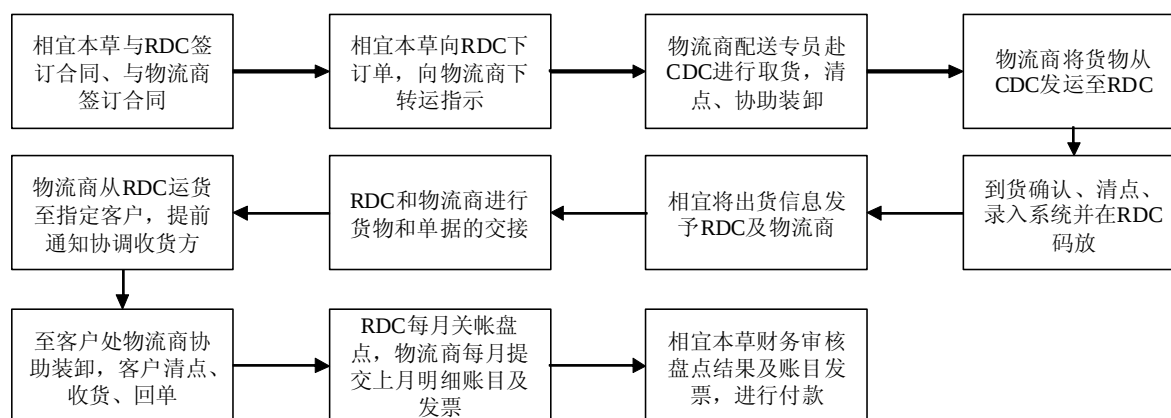
3、仓储及物流模式

公司采用区域分发中心（RDC）仓储模式，聘用第三方仓储管理公司进行仓储管理。由于仓储管理需拥有大型仓库、高效信息系统、叉车等重大设备，仓储独立有利于公司在仓储方面采用轻资产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物流配送。根据订单情况，物流公司负责将产品从工厂运送至区域分发中心，由区域分发中心运送至大型超市及大卖场的大仓或经销商的仓库，或由物流公司直接从工厂配送至上述大仓或仓库。配送至各销售终端的阶段则由大仓或经销商自身负责。由于配送资源具有地域性、渠道专属性、灵活性等特点，独立的物流公司使得公司可以整合多个配送商，利用多种渠道。

公司会平衡不同季节间销售量的差异，并结合相应促销活动，及时调整仓储结构并注重物流配送的配合，原则上尽量避免区域间的二次调配。

公司第三方仓储、物流的具体运作模式可分为合同签订、仓储运输、盘点结算并付款等几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注：1、CDC 指相宜本草上海中央配送中心，RDC 指区域分发中心。

2、物流商包括 RDC 自带的物流商和单独运营的物流商两种；部分物流模式由物流公司直接从 CDC 运送至客户处。

公司与第三方仓储和物流商（以下统称“服务商”）签订了详细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操作流程及未达到标准时的补偿方法等，货物风险转移时点明确有效。具

体如下：

（1）责任范围

合同约定服务商对相宜本草产品的责任自服务商的授权人在相宜本草的提货单上签收后开始，至相宜本草的客户在服务商的送货单上签收后结束。且服务商保证向相宜本草提供的服务不受恶劣天气而导致服务质量的下降，服务商承担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向相宜本草产品提供相应的产品防损保障措施。

（2）赔偿责任

合同约定，由于服务商的过错，致使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外箱破损货物损失、使相宜本草收到客户的罚单处理或将相宜本草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错交收货人等，由服务商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全额罚单损失及所有额外费用。服务商未能达到合同中所列的到货准时率、完整率等指标，则进行相应的服务费的扣除。

此外，在第三方仓储和物流过程中，相宜本草会自行负责对所有批次的货物投保服务商所属当地仓库财产险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覆盖范围涵盖了自产品离开公司工厂仓库起，至进入公司指定客户的仓库止的全过程。

（3）付款条款

在下单、配送、入仓、出仓等各节点，服务商需在清点货物后签收、填写和保存相关的交接单据和结算凭证，并在每月指定日期根据明细单据和盘点账目向公司提供发票及凭证，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安排付款。

4、销售模式

公司以自主品牌“相宜本草”在国内销售各类化妆品产品。现代渠道采用直供和经销结合的模式，网络渠道及专营店渠道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各销售渠道彼此之间无上下游的供销关系，各渠道销售相对独立。各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与销售终端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销售终端
现代渠道	直供	全国性的大型卖场、超市、个人护理店，如沃尔玛、家乐福、屈臣氏、大润发、易初莲花等
	经销	区域性卖场、超市，如上海农工商、世纪联华、武汉中百、大商、北京华联、新一佳、家润多等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销售终端
网络渠道	经销	天猫、淘宝、京东商城、乐蜂网、1 号店等网店
专营店渠道	经销	二、三线城市的化妆品专卖店、百货专柜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模式	34,921.57	42.30%	66,566.14	49.85%	37,487.47	50.00%	20,650.70	54.74%
经销模式	47,635.33	57.70%	66,974.92	50.15%	37,487.24	50.00%	17,070.99	45.26%
合 计	82,556.91	100%	133,541.06	100%	74,974.71	100%	37,721.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直供销售占比有所下降，经销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销售渠道建设中实施了“精耕现代渠道、创新发展网络渠道、拓展专营店渠道”的发展策略，并逐步实现了渠道的渗透下沉。一方面，经销模式中涵盖的部分现代渠道和全部专营店渠道在进一步巩固提升现有销售区域终端密度的基础上，实现了新区域的拓展和布局，在终端布局的广度上进行了开拓；另一方面，经销模式中涵盖的网络渠道销售近年来也在网络购物兴起的背景下呈现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此外，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议价和谈判能力，亦逐渐重视经销模式的发展，对经销模式进行了战略性扶持。因此，尽管直供销售收入亦逐年稳健增长，经销销售收入增长更为迅速，从而公司直供销售占比略有下降，经销销售占比略有上升。

（1）直供模式

直供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公司采用直供模式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欧尚、屈臣氏等。公司通过与国际国内知名大卖场、大型超市及个人护理店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极大地提升了品牌美誉度。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已与 19 个直供系统签订长期合同，对应 2,898 个直供销售终端，有效覆盖了全国近 70 个大中城市。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直供系统*（个）	19	19	20	20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直供销售终端（个）	2,898	2,523	2,037	1,736

注：直供系统指拥有多个直供销售终端的零售集团。

公司十分注重销售终端质量，对选择大卖场、大型超市等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一般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知名度高、覆盖面广、单店面积大（例如，要求为国际大卖场或单店面积超过 6,000 平方米的一、二线城市的国内卖场）、销售额高、管理水平先进、物流配送能力强等。公司设有专门的管理团队，负责与大卖场、大型超市和个人护理店等商议、制定年度的个性化推广方案；同时，公司根据直供销售终端的销售额来统一安排美容顾问，并配合促销活动等调配人员，强化了对直供销售终端的管理，有效地提升了单店销量。

公司一般与大卖场、大型超市及个人护理店客户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洽谈合作事宜，与其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大卖场、大型超市及个人护理店根据其经营情况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照订单发货，经与对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之后大卖场、大型超市及个人护理店客户在付款限期内支付货款。销售结算的账期通常为 90 天左右。直供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公司在发货后根据收到的商超验收回单，确认与商品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再拥有对商品的继续管理权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除部分年度有少量代销业务外（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初与屈臣氏有少量代销业务，占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0.56%和 0.28%），与大卖场、大型超市及个人护理店间的销售均为包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比例较低。直供模式下，2012 年上半年、2011 年 2010 年和 2009 年发生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799.73 万元、1,226.88 万元、867.54 万元和 907.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0.92%、1.16%与 2.41%，占比较小且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对于销货退回，公司于发生退货期间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退货的主要原因为卖场促销活动结束产生的退货、季节性商品如护手霜等产品在秋、冬季过后销售滞缓产生的退货及少量产品破损退货等。公司对退货的处理主要有如下方式：（1）卖场促销活动结束产生的退货和季节性商品等不影响后续销售的继续对外销售；（2）由于产品过保质期或毁损严重等问题导致产品无法继续使用的退货在

收货后立即报损；（3）将外包装破损产品作为残次品，留待以后采用对员工以成本加成交价销售等方式消化。期末，公司对库存中留存的残次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数量及退货产品成本价值等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退货金额（万元）	799.73	1,226.88	867.54	907.41
退货数量(万件)	30.9	57.3	46.4	53.9
退货成本金额（万元）	149.12	212.74	158.67	175.31
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422.01	347.62	242.12	0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因退货造成的存货报损损失已经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及时确认，公司对报告期期末尚未处置的退货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销售终端或消费者。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体系，定期根据相应的营销指标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与对经销商的奖励和淘汰相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管理进行了优化，整合了部分地区的经销商，使得公司的经销网络逐渐优化和完善。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已拥有 243 个经销商和 9,088 个经销销售终端，分布于全国 300 多个城市 and 地区。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经销商（个）	243	215	226	271
经销销售终端（个）	9,088	6,718	4,363	2,994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选择标准，所选经销商一般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对公司品牌及产品的认同和重视、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商业经验、良好的声誉、较强的业务管理能力、渠道控制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及一定的市场覆盖范围等。在销售终端管理方面，现代渠道的经销销售终端与直供销售终端类似，由公司直接派驻当地终端管理团队现场管理；网络渠道和专营店渠道的经销销售终端由经销商负责运营管理，公司会协助其进行形象维护和活动指导。

公司一般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年度经销合同。销售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即由经销商按照订货单金额将货款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后，公司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订货数量发货。经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验收完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未发生退货情况。

（3）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及相同销售渠道的企业相比基本一致。根据美即控股（01633.HK）、霸王香港（01338.HK）和克明面业（002661）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收入确认政策为：

a. 美即控股收入确认政策：

“收益确认

我们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平值扣除退货及买卖折让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后计量销售货品的收益。于商品的所有权附带的重大风险及回报转移至买家，并很大可能收回代价，且能够可靠地估计相关成本及可能的退货，以及并无持续管理参与商品时，我们方会确认收益。风险及回报的转移视乎销售合约的个别条款而有所变化。通常在客户仓库收取产品时转移。对于客户有权退货的销售，只有未来退款可合理地估计时，我们才确认收益。我们通常根据过往实际销货退货的经验作出该估计。我们于往绩记录期内并无经历任何重大退货。因此，于往绩记录期后并无估计退货，且于往绩记录期并无退货抵销我们的收益。销货退回一般于发生退货期间抵销收益。”

b. 霸王集团收入确认政策：

“收益确认

我们按已收或应收代价，扣除退货及折让、销售折扣及按销量计算的返利后，按公允价值计量销售货品的收益，并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于商品的所有权附带的重大风险及回报转移至买家，并很大可能收回代价，且能够可靠地估计可能产生的相关成本及退货，以及并无参与持续管理商品时，我们方会确认收益。风险及回报的转移视乎销售合约的个别条款而有所变化，通常在客户仓库收取产品之时转移。对于消费者有权退货的销售，只有未来退货可合理地估计时，我们才确认收益。我们通常根据过往实际销货退回的经验而作出该估计。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并无经历任何重大退货。因此，于

往绩记录期间后并无估计退货，且于往绩纪录期间并无退货抵销我们的收益。销货退回一般于发生退货期间抵销收益。”

c. 克明面业收入确认政策：

“各种模式中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① 经销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即：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② 直营模式销售：根据公司与商超的约定，商超向公司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公司应根据商超所下订单发货；公司收到订单后按所订品种、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配送至商超收货处，商超确认收货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再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商超收款。”

（4）产品宣传规范情况

a. 产品外包装说明方面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效果

针对产品外包装中的产品名称、主要成分、功效说明等内容，公司按照《化妆品命名规定》、《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规定》和《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9296.3-2008）及《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化妆品标识及广告宣传品文案审核流程》，力求产品标签标识内容真实、科学、完整。公司产品包装说明经市场部、研发部和法务部等多个部门审核，关注包括产品名称、功效、全成分、使用方法等多个方面内容，并检查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绝对化用语、医疗术语等，审核流程严谨、规范。

b. 广告宣传方面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效果

针对电视广告、平面媒体广告等，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广告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广告设计和广告用语均本着谨慎、真实、客观、准确的原则，不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公司广告制作及内容审核经市场部、法务部、企业事业部等多个部门确认，对广告创意、文字内容等进行审核，广告发布前亦经有关广告审查机关审查通过。

c. 美容顾问宣传推介方面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效果

公司历来重视对美容顾问的培训与规范，编制了《美容顾问培训手册》、《认识相宜 100 问》等基础培训材料。公司培训部针对产品知识和新产品对美容顾问进行定期培训，确保公司美容顾问对公司产品充分、正确了解。针对美容顾问现场推介话术，公司销售部、市场部、培训部在培训教材中进行了标准释义和说明，并根据美容顾问对消费者反馈问题的收集，不断更新和补充相关话术。

d. 网络销售方面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效果

公司在网络销售中注重网络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对网络经销商进行相应管理和支持。相应产品表述、宣传语等由市场部进行确认和审核，提供给各个网络经销商；针对客户的咨询，由公司培训部负责提供相应的产品知识；公司在经销商大会中亦对网络销售规范问题进行积极督导，强调网络宣传规范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外包装说明、广告宣传、美容顾问宣传推介、网络销售规范等方面均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并不断改进和完善，执行效果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宣传推介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1、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小型工厂主要用于研发、试生产、中试等用途，不进行大批量生产。2012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生产研发基地完成竣工验收，截至 6 月底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形成产能。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小型工厂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洁肤类（洁面膏）	4.00	8.00	8.00	8.00
护肤类	47.70	95.40	95.40	95.40
其中：膏霜乳液	46.50	93.00	93.00	93.00
面膜	1.20	2.40	2.40	2.40

注：洁面膏每件单位以“支”计，膏霜乳液和面膜每件单位以“盒”计，下同。

2、产量情况

（1）自有厂产量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洁肤类（洁面膏）	0.19	1.00	2.16	6.18
护肤类	24.06	81.50	88.16	44.92
其中：膏霜乳液	22.03	80.00	88.16	44.88
面膜	1.27	1.50	0.00	0.04

（2）代工厂产量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洁肤类（洁面膏）	1,132.45	1,946.86	1,145.49	595.43
护肤类	1,864.02	3,797.89	2,644.50	1,433.74
其中：膏霜乳液	1,192.05	2,106.78	1,117.10	506.80
面膜	671.97	1,691.12	1,527.40	926.94

3、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洁肤类（洁面膏）	1,155.66	1,913.08	1,050.70	623.79
护肤类	1,807.89	3,714.00	2,586.76	1,391.94
其中：膏霜乳液	1,138.49	2,085.98	1,178.46	586.59
面膜	669.40	1,628.02	1,408.30	805.35

4、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洁肤类（洁面膏）	18,001.62	22%	29,361.90	22%	15,120.74	20%	8,539.23	23%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护肤类	51,464.00	62 %	93,180.90	70%	55,484.43	74%	26,089.95	69%
其中：膏霜乳液	37,202.55	45%	62,478.08	47%	31,683.43	42%	13,124.36	35%
面膜	14,261.45	17%	30,702.82	23%	23,801.00	32%	12,965.59	34%
其他*	13,091.28	16%	10,998.26	8%	4,369.54	6%	3,092.50	8%
合计	82,556.91	100 %	133,541.06	100%	74,975.71	100%	37,721.69	100%

注：其他类包括男士护理产品、身体护理产品及组合装等。

5、销售价格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洁肤类（洁面膏）	15.57	15.35	14.39	13.69
护肤类	28.46	25.09	21.45	18.74
其中：膏霜乳液	32.68	29.95	26.89	22.37
面膜	21.30	18.86	16.90	16.10

注：上表价格为出厂价，且为平均单价，与大卖场、超市等终端零售价格存在差异。

6、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9,332.98	53,727.39	34,247.70	16,925.64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82,556.91	133,541.06	74,974.71	37,721.69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5.53%	40.23%	45.68%	44.87%
前五名直供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8,256.83	52,825.44	33,945.41	16,925.64
前五名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015.22	11,726.75	6,491.69	3,305.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供客户销量、平均出厂价及销售金额如下：

201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量（万件）	平均出厂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2012 年 1-6 月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644.38	19.25	12,404.26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1.64	21.34	6,223.62
3	家乐福中国地区各卖场	211.67	20.06	4,246.19
4	大润发中国地区各卖场	189.91	19.98	3,794.39
5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17	21.13	1,588.37

注：每家直供客户由于销售产品种类、规格、促销品种类和数量等不尽相同，平均出厂价略有差异，下同。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量（万件）	平均出厂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1,558.51	15.45	24,078.91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8.95	17.59	10,711.44
3	家乐福中国地区各卖场	474.75	16.84	7,994.86
4	大润发中国地区各卖场	428.34	16.34	6,999.11
5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2.4	17.64	3,041.12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量（万件）	平均出厂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992.23	16.44	16,308.04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2.78	18.71	6,040.66
3	家乐福中国地区各卖场	288.52	17.91	5,167.32
4	大润发中国地区各卖场	260.25	17.38	4,524.36
5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1.50	18.77	1,905.03

200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量（万件）	平均出厂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494.54	15.99	7,907.94
2	家乐福中国地区各卖场	194.52	15.57	3,029.48
3	大润发中国地区各卖场	154.81	16.14	2,497.83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2.91	16.94	2,421.25
5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5.04	16.44	1,069.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销量、平均出厂价及销售金额如下：

201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1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123.19	21.63	2,664.52
2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101.67	24.24	2,464.58
3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74.44	27.70	2,061.99
4	北京博尼达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45.32	20.56	931.68
5	上海远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40.42	22.08	892.45

注：每家经销客户由于对应的销售渠道、销售产品种类、规格、促销品种类和数量等不尽相同，平均出厂价略有差异，下同。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1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149.76	26.33	3,943.06
2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113.34	23.00	2,606.84
3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114.97	19.99	2,297.74
4	武汉全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渠道经销商	87.89	18.88	1,659.67
5	北京茂利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54.41	22.41	1,219.44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1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130.12	16.96	2,207.31
2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	网络渠道经销商	81.05	18.05	1,463.10
3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78.91	15.18	1,197.80
4	武汉全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渠道经销商	48.77	17.52	854.25
5	北京茂利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49.15	15.65	769.23

注：2008 年、2009 年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经销公司大卖场与商超产品及终端管理，公司因此与其交易的价格相对较低。2010 年，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转为公司网络渠道经销商，因此销售均价有所增长。

200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2009 年					
1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现代渠道经销商	90.16	11.57	1,042.99
2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51.16	16.73	855.98
3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网络渠道经销商	36.80	14.03	516.16
4	郑州市金水区新丽达百货文化用品商行	专营店渠道经销商	29.61	15.54	460.20
5	郑州珂珂商贸有限公司	专营店渠道经销商	26.59	16.17	429.9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总额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直供客户主要为大型卖场，前五大直供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经销商客户方面，受互联网购物快速发展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区域化战略布局影响，经销商客户中网络渠道经销商与地域性卖场经销商销售增长较快，造成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结构略有变化。总体而言，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前五名直供、经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渠道主要客户及销售网址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经销商下游销售网站名称	网址
1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天猫：相宜本草旗舰店 天猫：丽人丽妆官方旗舰店 淘宝网：丽人丽妆	http://xybc.tmall.com/ http://lrlz.tmall.com/ http://shop34300615.taobao.com/
2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京东商城 乐蜂网 当当网 亚马逊（卓越） 聚美优品 缤购网（红孩子） D1 优商网 天天网 No5 时尚广场 一美坊 淘宝网店：美妍知己 淘宝网店：dengshiping1 淘宝网店：自然工厂	http://www.360buy.com http://www.lafaso.com http://www.dangdang.com http://www.amazon.cn http://www.jumei.com http://www.binggo.com http://www.d1.com.cn/ http://www.tiantian.com/ http://www.no5.com.cn/ http://www.emEIF.com/ http://shop58254652.taobao.com/ http://shop36154485.taobao.com/ http://shop59652743.taobao.com/
3	北京茂利升经贸有限公司	淘宝网店：宝贝伊人再现 淘宝网店：美丽再现	http://shop35028355.taobao.com/ http://shop34174227.taobao.com/

		淘宝网店：加盟 503 淘宝网店：伊人红妆	http://shop34030356.taobao.com/ http://shop33272410.taobao.com/
4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天猫：护肤精品专营店 文轩网	http://cdcb.tmall.com/ http://www.winxuan.com/
5	上海远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号店 麦考林：相宜本草品牌专区 2688 网店 苏宁易购 为为网 名品打折网 星尚爱你网 乐美谷化妆品商城 耀点 100	http://www.yihaodian.com http://static.m18.com/brand/inoherb.shtmlh http://www.2688.com/ http://www.suning.com/ http://www.homevv.com http://www.dazhe.cn/ http://www.anni.com/ http://lemeigu.com http://www.yaodian100.com

经核查，公司网络渠道主要客户销售范围均为全国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网络渠道经销商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网络渠道销售 收入比例	占总销售收入比 例
1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2,664.52	19.08%	3.23%
2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2,464.58	17.65%	2.99%
3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2,061.99	14.76%	2.50%
4	北京博尼达科技有限公司	931.68	6.67%	1.13%
5	上海远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2.45	6.39%	1.08%
	合计	9,015.22	64.55%	10.93%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网络渠道销售 收入比例	占总销售收入比 例
1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3,943.06	19.82%	2.95%
2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2,606.84	13.11%	1.95%
3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2,297.74	11.55%	1.72%
4	北京茂利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219.44	6.13%	0.91%
	合计	10,067.08	50.61%	7.54%

201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网络渠道销售 收入比例	占总销售收入比 例
1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2,207.31	19.91%	2.94%
2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1,463.10	13.20%	1.95%
3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1,197.80	10.81%	1.60%
4	北京茂利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769.23	6.94%	1.03%
	合计	5,637.44	50.85%	7.52%

200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网络渠道销售 收入比例	占总销售收入比 例
1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855.98	22.31%	2.27%
2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516.16	13.45%	1.37%
	合计	1,372.14	35.76%	3.64%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妆品原料和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生产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生产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生产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生产 成本比 例
原料	5,193.54	27.98%	7,342.86	28.52%	4,962.64	27.30%	2,651.09	27.20%
天然提取物类、 生物制剂、功能 添加剂类	1,464.17	7.89%	1,767.43	6.86%	1,484.60	8.17%	927.05	9.51%
精油、香料类	75.74	0.41%	123.83	0.48%	87.46	0.48%	51.49	0.53%
油类、蜡类、酯 类及它们的衍 生物类	1,661.27	8.95%	2,554.85	9.92%	1,430.89	7.87%	571.94	5.87%
多元醇、聚合物 及它们的衍生 物类	1,030.08	5.55%	1,427.69	5.54%	1,130.05	6.22%	619.10	6.35%
乳化剂、表面活 性剂类	602.83	3.25%	821.83	3.19%	490.53	2.70%	263.85	2.71%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助剂、粉剂类	200.49	1.08%	419.14	1.63%	231.76	1.27%	138.66	1.42%
防腐剂、色料类	158.96	0.86%	228.11	0.89%	107.35	0.59%	78.99	0.81%
包装材料	10,436.61	56.22%	14,309.33	55.57%	10,028.66	55.16%	5,305.33	54.43%

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是根据公司采购部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品质、物流和供应能力等因素后决定的，采购标准客观清晰，流程透明公开。原料及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大多位于上海地区周边，在相应领域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产品质量保障。公司的采购单价主要受采购渠道、原料品质和采购数量等因素影响，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原材料的采购与生产需求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使用量增长趋势与产量基本保持一致。

2、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用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例
电力	6.73	0.04%	9.05	0.03%	8.70	0.05%	6.30	0.06%

本公司能源采购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很小，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025.67	11,470.37	5,583.38	3,238.03
公司当期累计采购总额	14,549.93	27,830.82	15,132.31	7,752.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1.41%	41.21%	36.90%	41.7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总额的 50%。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2,015.98
2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1,437.99
3	上海井上新艺塑料有限公司	1,322.60
4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43.71
5	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	605.39

单位：万元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3,172.86
2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3,084.04
3	上海井上新艺塑料有限公司	2,305.42
4	上海华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8.77
5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219.28

单位：万元

2010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1,868.23
2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512.58
3	上海井上新艺塑料有限公司	927.13
4	上海华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2.02
5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33.41

单位：万元

2009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1,120.94
2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970.44
3	上海华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8.06
4	东莞三荣日化容器有限公司	374.52

2009 年前五大供应商		
5	上海锴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4.0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

1、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自有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以及轻微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生产上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公司生产产生的少量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方排放至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也进行了合理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环保部门例行检查中因环保问题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对相宜制造、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对相宜科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及两个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1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环保工作及募集资金项目环保情况的核查，取得了《关于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沪环保法[2011]340 号）。

2、安全生产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从配制、包装、装箱、运转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细致全面的规定。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举办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由全体员工负责安全制度的

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要求整改，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6.30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04.63	159.57	-	10,345.06	98.48%
机器设备	1,106.80	47.84	-	1,058.96	95.68%
运输工具	533.80	173.09	-	360.71	67.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78.55	507.47	-	1,871.08	78.66%
合计	14,523.79	887.97	-	13,635.81	93.8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或已购置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1000L 乳化锅	台	3	2012 年 6 月	92.51	100.00%
2	软管灌装封尾机	台	1	2012 年 6 月	76.92	100.00%
3	膏霜机自动灌包整线	台	1	2012 年 6 月	71.19	100.00%
4	膏霜机自动灌包整线	台	1	2012 年 6 月	61.69	100.00%
5	软管灌装封尾机	台	1	2012 年 6 月	46.61	100.00%
6	不锈钢平台	台	1	2012 年 6 月	39.08	100.00%
7	1000L 乳化锅	台	3	2012 年 6 月	38.78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8	2000L 乳化锅	台	1	2012 年 6 月	37.97	100.00%
9	自动检重称	台	2	2012 年 6 月	31.49	100.00%
10	1000L 乳化锅	台	3	2012 年 6 月	30.77	100.00%
合计					527.01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和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 公司自有房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用途
1	相宜本草	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8306 号	4,960.89 平方米	亭林镇大亭公路 6852 号	厂房

(2) 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

序号	租赁地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1	武进路 360 号壹丰广场办公楼 32 楼	相宜本草	上海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2.03.16-2016.08.31	1,402.52 平方米
2	武进路 360 号壹丰广场办公楼 29 楼、30 楼、31 楼	相宜本草、相宜科技	上海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1.09.01-2016.08.31	4,207.56 平方米
3	虹口区西江湾路 230 号一统大楼 C 栋 403 室、C 栋 402 室	相宜本草	上海翔望广告有限公司	2011.08.01-2013.01.31	256.08 平方米
4	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12 号	相宜制造	上海真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1-2012.12.31	845 平方米
5	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9 号	相宜制造	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2.07.01-2012.12.31	983 平方米

注：武进路 360 号后门牌号改为四川北路 1361 号，地点未发生变更。

上述租赁房产在资产来源和租赁程序等方面的具体情形如下：

(1) 武进路 360 号壹丰广场办公楼

上海鸿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沪房地虹字(2010)第 011985 号《上海市房地产

权证》，为坐落于武进路 360 号 501-1206、1501-1906、2101-2306、2501-3306、3501-3506 室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1 日就三笔租赁向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登记处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并分别取得登记证明号分别为虹 201209000529、虹 201109011178 和虹 201109011177 《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

（2）虹口区西江湾路 230 号一统大楼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司令部通信部驻沪办事处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虹口区西江湾路 230 号一统大楼为其所有房产，委托上海翔望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大楼租赁、物业等相关事宜。鉴于该处物业属于部队房产并未办理房产证和《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故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12 号

根据上海真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真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位于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12 号房屋委托上海真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真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001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01)第 071775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为坐落于同普路 1175 弄 12 号的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

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向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告知不予受理。

（4）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9 号

根据上海真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真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有位于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9、11 号房屋委托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真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沪房地普字(2004)第 03840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为坐落于同普路 1175 弄 9、11 号的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向上海市普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告知不予受理。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情况相关说明如下：

（1）针对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委托出租的情形，所涉租赁合同中出租方虽然并非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但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依法代管房屋的代管人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可以是房屋出租人”，上述出租方在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时出具了所有权人合法授权的书面委托书，房屋所有权人的该等授权真实、合法、有效，故此具备作为受托出租方的资格，不影响已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的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房屋所有权人对受托出租方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且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出租方就受托出租房产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亦无第三方对受托出租方出租房产及公司承租房产的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或主张。综上所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并依约使用上述受托出租房产不存在法律风险。

（2）针对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公司已签署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正常使用和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上述存在委托出租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的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12 号和 9 号两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约 1,828 平方米，占目前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比例约 24%，租赁期限至 2012 年底。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研发基地已经完成，上述租赁到期后公司拟不再续租。公司已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新建了约 3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生产研发基地，仓储部分已经开始投入使用。因此，上述两处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针对上述因属于部队房产并未办理房产证等权属证明的虹口区西江湾路 230 号一统大楼租赁房产，该处租赁房产面积仅为 256.08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主要租赁房产的 3%，面积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封帅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因该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相宜本草所涉搬迁费用和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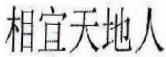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租赁房产存在的资产和程序瑕疵不影响其租赁行为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正常使用和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注册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1745328	发行人	2012.04.14-2022.04.13	3
2		1776139	发行人	2012.05.28-2022.05.27	21
3		3387493	发行人	2006.07.07-2016.07.06	21
4		4028223	发行人	2006.12.14-2016.12.13	3
5		4456882	发行人	2008.04.04-2018.04.13	3
6		4456883	发行人	2008.04.14-2018.04.13	3
7		5052396	发行人	2009.03.14-2019.03.13	21
8		5052397	发行人	2009.09.21-2019.09.20	3
9		5052411	发行人	2009.10.14-2019.10.13	44
10		5052412	发行人	2009.08.14-2019.08.13	42
11		5052413	发行人	2009.03.14-2019.03.13	21
12		5052414	发行人	2009.06.14-2019.06.13	18
13		5585665	发行人	2009.10.21-2019.10.20	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4	相宜天地人	5585666	发行人	2009.10.28-2019.10.27	5
15	相宜天地人	5585796	发行人	2009.12.14-2019.12.13	44
16	相宜天地人	5585797	发行人	2009.10.14-2019.10.13	41
17	相宜本草	6256847	发行人	2010.03.21-2020.03.20	11
18	相宜本草	6256848	发行人	2010.01.21-2020.01.20	10
19	相宜本草	6256849	发行人	2010.03.21-2020.03.20	9
20	相宜本草	6256850	发行人	2010.03.14-2020.03.13	8
21	相宜本草	6256851	发行人	2010.02.07-2020.02.06	7
22	相宜本草	6256852	发行人	2010.03.14-2020.03.13	5
23	相宜本草	6256857	发行人	2010.09.28-2020.09.27	41
24	相宜本草	6256858	发行人	2010.09.28-2020.09.27	39
25	相宜本草	6256859	发行人	2010.09.28-2020.09.27	35
26	相宜本草	6256860	发行人	2010.02.14-2020.02.13	30
27	相宜本草	6256861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28
28	相宜本草	6256862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25
29	相宜本草	6256863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24
30	相宜本草	6256864	发行人	2010.02.14-2020.02.13	20
31	相宜本草	6256865	发行人	2010.02.28-2020.02.17	16
32	相宜本草	6256866	发行人	2010.02.14-2020.02.13	14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33	相 宜	6256937	发行人	2010.09.28-2020.09.27	35
34	相 宜	6256938	发行人	2010.05.28-2020.05.27	28
35	相 宜	6256939	发行人	2010.02.14-2020.02.13	20
36	相 宜	6256940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18
37	相 宜	6256941	发行人	2010.02.28-2020.02.27	16
38	相 宜	6256942	发行人	2010.02.14-2020.02.13	14
39	相 宜	6256943	发行人	2010.03.21-2020.03.20	11
40	相 宜	6256944	发行人	2010.03.21-2020.03.20	9
41	相 宜	6256945	发行人	2010.03.14-2020.03.13	8
42	相 宜	6256946	发行人	2010.02.07-2020.02.06	7
43	相 宜	6257150	发行人	2010.06.14-2020.06.13	42
44	相 宜	6257151	发行人	2010.06.14-2020.06.13	41
45	相 宜	6257152	发行人	2010.06.14-2020.06.13	39
46	宜相	6678385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47	相意	6678593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48	众相宜	6678594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49	两相宜	6678595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50	常相宜	6678596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51	心相宜	6678597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52	相宜人	6678598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53	湘宜	6678599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54	本草相宜	6678600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55	草本相宜	6678601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56	相宜草本	6678602	发行人	2010.03.28-2020.03.27	3
57	八倍	6740523	发行人	2010.06.28-2020.06.27	3
58	导入元	6939050	发行人	2010.08.14-2020.08.13	3
59	快本草	6939052	发行人	2010.05.28-2020.05.27	3
60	幼白	7293896	发行人	2010.08.21-2020.08.20	3
61	肌芯	7303648	发行人	2010.08.07-2020.08.06	3
62	肌薪	7341292	发行人	2010.08.14-2020.08.13	3
63	相宜本草 INOHERB	7378920	发行人	2010.08.21-2020.08.20	3
64		7378930	发行人	2010.08.21-2020.08.20	3
65	肌芯养肤	7526366	发行人	2010.10.21-2020.10.20	3
66	内在力外在美	7699682	发行人	2010.11.21-2020.11.20	3
67	八白雪肤	7816477	发行人	2010.12.14-2020.12.13	3
68	相依本草	8378062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3
69	相宣本草	8378108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3
70	相约本草	8378083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71	宜肤草本	8378133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3
72	古方今酿	7803651	发行人	2010.12.07-2020.12.06	3
73	水凝玉肌	7803662	发行人	2011.07.07-2021.07.06	3
74	凝时焕颜	7803664	发行人	2011.04.14-2021.04.13	3
75	花酿肌能	7803657	发行人	2011.04.14-2021.04.13	3
76	相怡本草	8378118	发行人	2011.06.21-2021.06.20	3
77	芯静自然	9254867	发行人	2012.03.28-2022.03.27	3
78	回眸	9427261	发行人	2012.05.21-2022.05.20	43

此外，发行人持有其他两项商标如下：

a. 发行人作为专用权人持有中华民国经济部智慧财产局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民国商标注册证》（联合商标注册号数：01056878，正商标号数：01055407），商标名称为 SINO WAY 及图，专用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类别为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49 条第 003 类。

b. 发行人作为专用权人持有中华民国经济部智慧财产局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民国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号数：01055407），商标名称为相宜 SINO WAY，专用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类别为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49 条第 003 类。

（2）申请中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光采立现	6678386	发行人	2008.04.23	2008.05.12
2	蚕丝	6678387	发行人	2008.04.23	2008.05.12
3	红景天	7293881	发行人	2009.03.31	2009.04.13
4	红景天 幼白	7293887	发行人	2009.03.31	2009.04.13
5	草药女人	7511975	发行人	2009.07.01	2009.07.13
6	禅肌	7511990	相宜本草有限	2009.07.01	2009.07.13
7	芯净自然	9254888	发行人	2011.03.24	2011.04.11
8	一花一世界	9427251	发行人	2011.05.05	2011.05.16
9	种子美力	9981006	发行人	2011.09.19	2011.09.26
10	药花	9981009	发行人	2011.09.19	2011.09.26
11	红元气	10283638	发行人	2011.12.08	2011.12.12
12	元气养肤	10283643	发行人	2011.12.08	2011.12.12
13	红景天适应原	10417965	发行人	2012.01.12	2012.01.30
14	敷食同源图形	11124274	发行人	2012.06.26	2012.07.02
15	越严厉越美丽	11124279	发行人	2012.06.26	2012.07.02
16	百合胶质元	11124260	发行人	2012.06.26	2012.07.02
17	百合高	11039912	发行人	2012.06.07	2012.06.18
18	水符号	11039939	发行人	2012.06.07	2012.06.18
19	Be Water	11039950	发行人	2012.06.07	2012.06.18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20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62463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9
21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819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9
22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97626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23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003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24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62714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9
25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62666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9
26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62747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9
27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205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28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62769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9
29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284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30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402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31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459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32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588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33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613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34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649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35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3424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36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3561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37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4172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38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4183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39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4222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40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4304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41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4434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42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4489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43	INOHERB	10821894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44	INOHERB	10822201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45	INOHERB	10821888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46	INOHERB	10827779	发行人	2012.04.25	2012.05.03
47	INOHERB	10828382	发行人	2012.04.25	2012.05.03
48	INOHERB	10833546	发行人	2012.04.26	2012.05.03
49	INOHERB	10843300	发行人	2012.04.27	2012.05.10
50	INOHERB	10827922	发行人	2012.04.25	2012.05.03
51	INOHERB	10827996	发行人	2012.04.25	2012.05.03
52	INOHERB	10828124	发行人	2012.04.25	2012.05.03
53	INOHERB	10828205	发行人	2012.04.25	2012.05.03
54	INOHERB	10833858	发行人	2012.04.26	2012.05.03
55	INOHERB	10833933	发行人	2012.04.26	2012.05.03
56	INOHERB	10834075	发行人	2012.04.26	2012.05.03
57	INOHERB	10806129	发行人	2012.04.20	2012.04.2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58	草本相宜	10878681	发行人	2012.05.07	2012.05.16
59	草本相宜	19798845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60	草本相宜	10798923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61	本草相宜	10798793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62	本草相宜	10805933	发行人	2012.04.20	2012.04.25
63	本草相宜	10803858	发行人	2012.04.20	2012.04.25
64	相宜草本	10798824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65	相宜草本	10798905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66	相宜草本	10805893	发行人	2012.04.20	2012.04.25
67	宜本草	10798859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68	宜本草	10798862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69	宜本草	10806088	发行人	2012.04.20	2012.04.25
70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0127	发行人	2012.04.13	2012.04.19
71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97996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72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8354	发行人	2012.04.16	2012.04.19
73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0192	发行人	2012.04.13	2012.04.19
74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61935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9
75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62348	发行人	2012.04.12	2012.04.19
76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3310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77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0247	发行人	2012.04.13	2012.04.19
78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4532	发行人	2012.04.17	2012.04.19
79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9216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0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9276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1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9393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2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9498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3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9820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4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9869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5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89933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6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90031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7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90109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8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90208	发行人	2012.04.18	2012.04.25
89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97672	发行人	2012.04.19	2012.04.25
90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69944	发行人	2012.04.13	2012.04.19
91	相宜本草 INOHERB	10770010	发行人	2012.04.13	2012.04.19
92	INOHERB	10815641	发行人	2012.04.23	2012.05.03
93	INOHERB	10856206	发行人	2012.05.02	2012.05.10
94	INOHERB	10806186	发行人	2012.04.20	2012.04.25
95	INOHERB	10815694	发行人	2012.04.23	2012.05.0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96	INOHERB	10806222	发行人	2012.04.20	2012.04.25
97	INOHERB	10856620	发行人	2012.05.02	2012.05.10
98	INOHERB	10819251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99	INOHERB	10842963	发行人	2012.04.27	2012.05.10
100	INOHERB	10843054	发行人	2012.04.27	2012.05.10
101	INOHERB	10819531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102	INOHERB	10819303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103	INOHERB	10827743	发行人	2012.04.25	2012.05.03
104	INOHERB	10819636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105	INOHERB	10843194	发行人	2012.04.27	2012.05.10
106	INOHERB	10821770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107	INOHERB	10821520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108	INOHERB	10821549	发行人	2012.04.24	2012.05.03

经核查，公司在产品外包装上统一突出使用注册商标“相宜本草”的同时，将部分具有显著特征和独创性的产品名称、原料和功能描述申请注册为商标，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此外，由于目前我国实行商标注册自愿原则（人用药品和烟草制品除外），公司将部分在审商标及相应知识产权用于经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商标使用合法，将在审商标及相应知识产权用于经营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存在或有风险或不利影响，公司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形。

2、专利

（1）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有效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	含天然透皮导入剂的化妆品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6 1 0117264.0	发行人	2006.10.19	原始取得	发明
2	具有平衡调节皮肤油脂的中药提取液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 2008 1 0042061.9	发行人	2008.08.26	原始取得	发明
3	一种中草药凤尾草的制备工艺及用途	ZL 2004 1 0015663.7	发行人	2004.01.05	受让	发明
4	美白护肤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 1 0055819.7	发行人	2009.08.03	原始取得	发明
5	用于检测化妆品中防腐剂的 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ZL 2010 1 0271878.0	发行人 和上海 计量测 试技术 研究院	2010.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6	用于检测化妆品中去屑剂的 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ZL 2010 1 0271875.7	发行人 和上海 计量测 试技术 研究院	2010.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7	用于检测化妆品中重金属的 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ZL 2010 1 0271766.5	发行人 和上海 计量测 试技术 研究院	2010.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8	用于检测化妆品中抗生素的 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ZL 2010 1 0271858.3	发行人 和上海 计量测 试技术 研究院	2010.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9	一种葛根总黄酮的提取方法	ZL03 1 15538.3	发行人	2003.02.27	受让	发明
10	防止环境污染伤害的中药 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制法和用 途	ZL 2010 1 0146030.5	发行人	2010.04.13	原始取得	发明
11	包装罐（嫩白去死皮膏）	ZL 2010 3 0103564.0	发行人	2010.02.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2	包装盒（红景天幼白精华水）	ZL 2010 3 0103576.3	发行人	2010.02.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3	包装瓶（雪莲透白防晒露）	ZL 2010 3 0159955.4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4	包装盒	ZL 2010 3 0196099.X	发行人	2010.06.08	原始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取得	计
15	化妆品包装罐（光彩立现睡眠面膜）	ZL 2009 3 0225979.2	发行人	2009.09.0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6	化妆品包装管（相宜本草洁面膏）	ZL 2009 3 0196510.0	发行人	2009.07.2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7	包装罐（水养美白凝霜）	ZL 2009 3 0226438.1	发行人	2009.09.1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8	包装盒（芍药皙白）	ZL 2010 3 0290265.2	发行人	2010.08.2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19	包装盒（红景天幼白精华面膜）	ZL 2010 3 0290289.8	发行人	2010.08.2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	包装盒	ZL 2010 3 0196110.2	发行人	2010.06.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1	包装盒（紫芝紧颜）	ZL 2010 3 0290277.5	发行人	2010.08.2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2	包装盒（雪莲透白防晒露）	ZL 2010 3 0159905.6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3	包装盒（莲花高水份睡眠免洗面膜）	ZL 2010 3 0103460.X	发行人	2010.01.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4	包装盒（凝时焕颜赋活眼霜）	ZL 2010 3 0103466.7	发行人	2010.01.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5	包装盒（祛黄亮白精华面膜）	ZL 2010 3 0103492.X	发行人	2010.01.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6	包装盒（竹萃控油水感面膜）	ZL 2009 3 0226433.9	发行人	2009.09.1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7	包装瓶（红石榴鲜活亮白眼凝霜）	ZL 2010 3 0159902.2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8	包装盒（凝时焕颜精华素）	ZL 2010 3 0159951.6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9	包装盒（水润亮白隔离乳）	ZL 2010 3 0159952.0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0	包装盒（祛黄亮白精华露）	ZL 2010 3 0159954.X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1	包装瓶（凝时焕颜赋活眼霜）	ZL 2010 3 0159933.8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2	包装瓶（八白雪肤洁面膏）	ZL 2010 3 0159931.9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3	包装瓶（凝时焕颜面膜）	ZL 2010 3 0159934.2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4	包装瓶（水润亮白隔离乳）	ZL 2010 3 0159903.7	发行人	2010.04.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5	化妆品包装罐（美肤祛斑面膜）	ZL 2009 3 0225986.2	发行人	2009.09.0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6	包装盒（补水醒肤晶莹面膜）	ZL 2009 3 0226435.8	发行人	2009.09.1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7	化妆品包装瓶（四倍蚕丝凝白柔肤水）	ZL 2009 3 0225978.8	发行人	2009.09.0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8	化妆品包装罐（四倍蚕丝凝白	ZL 2009 3 0225989.6	发行人	2009.09.07	原始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精华素)				取得	计
39	包装盒(莲花高水份补湿液)	ZL 2010 3 0103484.5	发行人	2010.01.2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0	包装袋(四倍蚕丝凝白面膜)	ZL 2009 3 0226436.2	发行人	2009.09.1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1	包装瓶(莲花高水份睡眠免洗面膜)	ZL 2010 3 0103573.X	发行人	2010.02.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2	包装瓶(莲花高水份面霜)	ZL 2010 3 0103552.8	发行人	2010.02.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3	包装盒(红石榴鲜活亮白泥面膜)	ZL 2010 3 0106104.3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4	包装盒(红石榴鲜活亮白眼贴膜)	ZL 2010 3 0106103.9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5	化妆品包装罐(洁肤消痘面膜)	ZL 2009 3 0225985.8	发行人	2009.09.0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6	化妆品包装罐(消痘修护凝胶)	ZL 2009 3 0225988.1	发行人	2009.09.0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7	化妆品包装罐(美白滋润洁面膏)	ZL 2009 3 0225984.3	发行人	2009.09.0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8	包装盒(红石榴鲜活亮白精华水)	ZL 2010 3 0106079.9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49	包装盒(红石榴鲜活亮白乳液)	ZL 2010 3 0106080.1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0	化妆品包装罐(深层清洁面膜)	ZL 2009 3 0225987.7	发行人	2009.09.0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1	包装盒(润白滋养面膜)	ZL 2009 3 0226434.3	发行人	2009.09.1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2	包装罐(橄榄油美体滋养乳)	ZL 2010 3 0103555.1	发行人	2010.02.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3	包装盒(丝蛋白莹润精华霜)	ZL 2009 3 0226439.6	发行人	2009.09.1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4	包装盒(红景天幼白面膜)	ZL 2010 3 0106100.5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5	包装盒(红景天幼白精华乳)	ZL 2010 3 0106099.6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6	包装盒(红石榴鲜活亮白眼凝霜)	ZL 2010 3 0106101.X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7	包装盒(红石榴鲜活亮白睡眠面膜)	ZL 2010 3 0106102.4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8	包装盒(红石榴鲜活亮白面贴膜)	ZL 2010 3 0106087.3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9	包装盒(红景天幼白面霜)	ZL 2010 3 0106097.7	发行人	2010.02.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0	包装瓶(莲花高水份补湿液)	ZL 2010 3 0103580.X	发行人	2010.02.0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1	包装瓶(蚕丝嫩白药泥面膜)	ZL 2009 3 0226437.7	发行人	2009.09.1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2	包装盒(水养美白凝霜)	ZL 2009 3 0226417.X	发行人	2009.09.14	原始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取得	计
63	包装盒	ZL 2010 3 0196081.X	发行人	2010.06.0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4	化妆品盒（相宜本草面膜）	ZL 2009 3 0196511.5	发行人	2009.07.2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5	包装盒（杏仁养润）	ZL 2010 3 0290248.9	发行人	2010.08.2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6	包装盒（莲花高水份眼膜）	ZL 2010 3 0290236.6	发行人	2010.08.2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7	包装管（芍药皙白瞬时无暇乳）	ZL 2011 3 281027.X	发行人	2011.08.1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8	包装盒（芍药皙白）	ZL 2011 3 280995.9	发行人	2011.08.1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9	包装盒（深层清肌）	ZL 2011 3 281017.6	发行人	2011.08.1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0	包装盒（杏仁养润）	ZL 2011 3 281003.4	发行人	2011.08.19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71	包装瓶（深层清肌吸附面膜）	ZL 2011 3 284659.1	发行人	2011.08.22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上述第5至8项专利为发行人和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在研发合作中依据合作协议共同申请的专利，该专利用于化妆品检测和质量控制，其目的是提高质量控制能力。

（2）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1	具有抗皮肤衰老作用的中药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制法和用途	2010.04.13	相宜本草有限	201010146039.6	发明	申请中 已公开
2	防止环境污染物伤害的中药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制法和用途	2010.04.13	相宜本草有限	201010146030.5	发明	申请中 已公开
3	远红外护肤保健功能珍珠中药纤维膜布及织造方法和用途	2010.12.07	发行人和上海海欣立肯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592860.0	发明	申请中
4	用于检测化妆品阿魏酸的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2011.06.30	发行人	201110180071.0	发明	申请中
5	用于检测化妆品中人参皂苷 rg1 的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2011.06.30	发行人	201110180297.0	发明	申请中
6	用于检测化妆品中乌头碱的标准物质的配	2011.06.30	发行人	201110180169.6	发明	申请中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制方法					
7	一种含天然植物导入元的化妆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2.01.20	发行人	201210019149.5	发明	申请中
8	一种含白灵菇多糖的保湿化妆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1.07.20	相宜本草有限	201110204035.3	发明	已通过实质审查
9	用于检测化妆品中欧前胡素的标准物质的配制方法	2012.07.16	发行人、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上海佰年诗丹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243265.5	发明	申请中

针对上述第 3 项专利申请权,根据相宜本草有限与上海海欣立肯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立肯诺”)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相宜本草有限和海欣立肯诺作为权利人共同申请珍珠纤维面贴膜相关专利,专利权属双方共有;在满足双方约定的年度购买量的前提下,相宜本草有效拥有该专利的独占许可权,海欣立肯诺不再发展和面贴膜相关的任何客户。2011 年 12 月 21 日双方再行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因发行人开发的产品策略调整,导致对珍珠纤维需求时间延后,约定将原合作及实际采购计划顺延,在此期间发行人仍享有珍珠纤维相关专利的独占使用权。

上述第 9 项专利申请权为发行人和上海佰年诗丹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在研发合作中依据合作协议共同申请的专利。

经核查,关于上述所涉共有专利,公司与第三方均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对专利权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未在协议中对专利共有人权利的行使作出限制约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共同持有或申请的专利不存在与合作方关于专利权属的潜在纠纷或风险,共同持有或申请上述专利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

(3) 专利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通过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类别	许可类别	备案日期
1	一种利咽解毒制	ZL 03 1 41961.5	苏州玉森新	发行人	至 2012.06.25	发明	独占	2011.09.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类别	许可类别	备案日期
	剂		药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	
2	一种草药竹叶西 风芹胶囊的制备 工艺	ZL 2003 1 0108234.X	苏州玉森新 药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	至 2012.06.25	发明	独占 许可	2011.0 9.02
3	一种治疗急慢性 咽炎及口腔炎症 的口含片及制备 工艺	ZL 03 1 41963.1	苏州玉森新 药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	至 2012.06.25	发明	独占 许可	2011.0 9.02
4	一种治疗过敏性 疾病的中药有效 部位提取物及其 提取工艺	ZL 2005 1 0029817.2	苏州玉森新 药开发有限 公司	发行人	至 2014.01.31	发明	独占 许可	2011.0 8.17

上述专利对上游化妆品本草提取技术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启示，相关制备工艺对本草化妆品研发亦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发行人未利用上述专利生产产品。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0) 第 037186 号	相宜本草有限	出让	工业用地	26,554.3 平方米	2010.08.01-2 060.07.31	无
2	沪房地金字(2011) 第 008306 号	发行人	协议 转让	工业用地	29,719 平方米	2008.07.15-2 055.08.29	无

上述“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8306 号”宗地，由于政府规划发生了相应变化已实施暂控，对公司的相应影响及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政府土地规划的改变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金山区商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拟投建的“亭林交通枢纽型现代商贸服务业集聚区”位于大亭公路东段北侧，城际高速铁路亭林镇站点建设未定备选用地及周边，规划备选用地约 1000 亩。发展定位：依托城际高速铁路枢纽站点建设，集聚现代商务机构、新兴商业业态、综合配套设施，形成交通枢纽型现代商贸服务业集聚区。融交通换乘、商务办公、酒店公寓、购物餐饮、休闲旅游、社区服务为一体，服务整个金山、松江、奉贤等周边地区及“长三角”部分区域。虽然此后正式出台的《上海市金山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并未包括该等规划内容，但对位于亭林镇大亭公路 6852 号地块在内的相关建设备选土地已实施暂控，不再接受及批准暂控土地上任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规划建设审批。

公司已与金山区亭林镇政府就上述事宜进行协商，金山区亭林镇政府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说明函：“以不造成相宜本草任何经济损失为原则，会给予同等价值的金山地区其他地块予以置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8306 号宗地所在规划暂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实质不利影响。(1) 发行人设立至今，基本采用委托加工生产为主、自制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虽然前述地块因规划暂控，公司原定于该处投建新生产基地的计划无法实施，但因与代工厂的合作较为稳定，能够及时有效地向客户供货。(2) 若日后金山区亭林镇规划确定并将前述地块纳入“亭林交通枢纽型现代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范围，则发行人仍可就该等地块取得相应的拆迁补偿。(3)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出让取得“沪房地宝字（2010）第 037186 号”地块，并已在该地块上新建生产研发基地，目前已经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试生产。

（2）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封帅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则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全部或部分 IPO 募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六、公司生产许可情况及化妆品备案办理情况

（一）生产准入资质的获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相宜制造已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取得了以下生产准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有效期	持证人
1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12)卫妆准字06-XK-0001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
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06)卫妆准字06-XK-0011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相宜制造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有效期	持证人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 9642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 7072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相宜制造

（二）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的获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就其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取得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批件有效期
1	相宜本草美白祛斑洁面膏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80143	2008.12.01	截至 2012.11.30
2	相宜本草祛黄亮白精华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90896	2009.07.30	截至 2013.07.29
3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面膜（免洗型）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01080	2010.07.14	截至 2014.07.13
4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精华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01081	2010.07.14	截至 2014.07.13
5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精华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01084	2010.07.14	截至 2014.07.13
6	雪莲透白防晒露 SPF25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91498	2009.12.08	截至 2013.12.07
7	相宜本草防晒霜 SPF20/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090180	2009.02.23	截至 2013.02.22
8	相宜本草柔白润色防护霜 SPF15/PA+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080197	2008.12.01	截至 2012.11.30
9	相宜本草祛黄亮白精华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90730	2009.06.11	截至 2013.06.10
10	相宜本草水盈清透防晒霜 SPF30/PA++	防晒类	卫妆特字（2008）第 0300 号	2008.06.18	截至 2012.06.17
11	相宜本草水润亮白隔离乳 SPF30/PA++	防晒类	卫妆特字（2008）第 0395 号	2008.07.08	截至 2012.07.07
12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面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01083	2010.07.14	截至 2014.07.13

（三）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相宜制造已就下列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的非特

殊用途化妆品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备案情形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登记凭证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
1	相宜本草紫芝御纹紧致修护眼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785	2012.08.28	至 2016.08.27
2	相宜本草紫芝御纹紧致修护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786	2012.08.28	至 2016.08.27
3	相宜本草紫芝御纹紧致美容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787	2012.08.28	至 2016.08.27
4	相宜本草紫芝御纹紧致精华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788	2012.08.28	至 2016.08.27
5	相宜本草紫芝御纹紧致渗透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789	2012.08.28	至 2016.08.27
6	相宜本草芯净自然洁颜油	沪 G 妆备字 2012001790	2012.08.28	至 2016.08.27
7	相宜本草芍药皙白修颜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791	2012.08.28	至 2016.08.27
8	相宜本草光彩立现清润补湿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792	2012.08.28	至 2016.08.27
9	相宜本草光彩立现清润保湿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88	2012.08.28	至 2016.08.27
10	相宜本草光彩立现清润补湿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89	2012.08.28	至 2016.08.27
11	相宜本草橄榄油润手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67	2012.08.23	至 2016.08.22
12	相宜本草男士洁面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68	2012.08.23	至 2016.08.22
13	相宜本草四倍蚕丝凝白柔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69	2012.08.23	至 2016.08.22
14	相宜本草男士劲爽洁面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0	2012.08.23	至 2016.08.22
15	相宜本草美白乳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1	2012.08.23	至 2016.08.22
16	相宜本草美白滋润洁面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2	2012.08.23	至 2016.08.22
17	相宜本草平衡润泽爽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3	2012.08.23	至 2016.08.22
18	相宜本草日夜润白精华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4	2012.08.23	至 2016.08.22
19	相宜本草润白滋养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5	2012.08.23	至 2016.08.22
20	相宜本草水养美白凝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6	2012.08.23	至 2016.08.22
21	相宜本草八倍凝水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7	2012.08.23	至 2016.08.22
22	相宜本草补水醒肤晶莹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8	2012.08.23	至 2016.08.22
23	相宜本草海藻保湿洁面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79	2012.08.23	至 2016.08.22
24	相宜本草防皱消黑眼贴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0	2012.08.23	至 2016.08.22
25	相宜本草洁肤消痘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1	2012.08.23	至 2016.08.22
26	相宜本草控油消痘洁面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2	2012.08.23	至 2016.08.22
27	相宜本草去死皮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3	2012.08.23	至 2016.08.22
28	相宜本草深层清洁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4	2012.08.23	至 2016.08.22
29	相宜本草消痘修护凝胶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5	2012.08.23	至 2016.08.22
30	相宜本草竹萃控油水感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6	2012.08.23	至 2016.08.22
31	相宜本草竹炭净化洗颜泥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7	2012.08.23	至 2016.08.22
32	相宜本草滋养紧致眼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8	2012.08.23	至 2016.08.2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登记凭证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
33	相宜本草蚕丝嫩白药泥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89	2012.08.23	至 2016.08.22
34	相宜本草四倍蚕丝凝白洁面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0	2012.08.23	至 2016.08.22
35	相宜本草四倍蚕丝凝白精华素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1	2012.08.23	至 2016.08.22
36	相宜本草四倍蚕丝凝白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2	2012.08.23	至 2016.08.22
37	相宜本草四倍蚕丝凝亮眼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3	2012.08.23	至 2016.08.22
38	相宜本草黑头导出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4	2012.08.23	至 2016.08.22
39	相宜本草毛孔细致收敛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5	2012.08.23	至 2016.08.22
40	相宜本草吸黑头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6	2012.08.23	至 2016.08.22
41	相宜本草竹萃控油爽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7	2012.08.23	至 2016.08.22
42	相宜本草红石榴鲜活亮白精华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8	2012.08.23	至 2016.08.22
43	相宜本草红石榴鲜活亮白面贴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499	2012.08.23	至 2016.08.22
44	相宜本草红石榴鲜活亮白泥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0	2012.08.23	至 2016.08.22
45	相宜本草红石榴鲜活亮白乳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1	2012.08.23	至 2016.08.22
46	相宜本草红石榴鲜活亮白睡眠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2	2012.08.23	至 2016.08.22
47	相宜本草红石榴鲜活亮白眼凝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3	2012.08.23	至 2016.08.22
48	相宜本草红石榴鲜活亮白眼贴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4	2012.08.23	至 2016.08.22
49	相宜本草金缕梅控油净白爽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5	2012.08.23	至 2016.08.22
50	相宜本草金缕梅控油净白洗颜泥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6	2012.08.23	至 2016.08.22
51	相宜本草金缕梅控油细肤乳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7	2012.08.23	至 2016.08.22
52	相宜本草金缕梅控油消痘药泥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8	2012.08.23	至 2016.08.22
53	相宜本草金缕梅消痘修护精华素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09	2012.08.23	至 2016.08.22
54	相宜本草水分角质啫喱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0	2012.08.23	至 2016.08.22
55	相宜本草睡莲水感透白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1	2012.08.23	至 2016.08.22
56	相宜本草吸黑头鼻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2	2012.08.23	至 2016.08.22
57	相宜本草仙人掌保湿修纹眼贴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3	2012.08.23	至 2016.08.22
58	相宜本草仙人掌超水润冻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4	2012.08.23	至 2016.08.22
59	相宜本草仙人掌动力保湿水凝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5	2012.08.23	至 2016.08.22
60	相宜本草仙人掌动力保湿眼胶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6	2012.08.23	至 2016.08.22
61	相宜本草仙人掌密集补水面贴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7	2012.08.23	至 2016.08.22
62	相宜本草丹参控油补水乳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8	2012.08.23	至 2016.08.22
63	相宜本草丹参清痘净化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19	2012.08.23	至 2016.08.22
64	相宜本草丹参清痘细肤凝胶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0	2012.08.23	至 2016.08.2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登记凭证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
65	相宜本草丹参祛黑头细肤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1	2012.08.23	至 2016.08.22
66	相宜本草莲花高水份补湿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2	2012.08.23	至 2016.08.22
67	相宜本草莲花高水份洁面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3	2012.08.23	至 2016.08.22
68	相宜本草莲花高水份面霜（润养）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4	2012.08.23	至 2016.08.22
69	相宜本草莲花高水份面霜（水凝）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5	2012.08.23	至 2016.08.22
70	相宜本草莲花高水份乳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6	2012.08.23	至 2016.08.22
71	相宜本草莲花高水份睡眠免洗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7	2012.08.23	至 2016.08.22
72	相宜本草丹参控油净化洁面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8	2012.08.23	至 2016.08.22
73	相宜本草丹参控油收敛爽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29	2012.08.23	至 2016.08.22
74	相宜本草八白雪肤洁面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0	2012.08.23	至 2016.08.22
75	相宜本草八白雪肤美容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1	2012.08.23	至 2016.08.22
76	相宜本草八白雪肤凝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2	2012.08.23	至 2016.08.22
77	相宜本草八白雪肤润养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3	2012.08.23	至 2016.08.22
78	相宜本草八白雪肤水凝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4	2012.08.23	至 2016.08.22
79	相宜本草凝时焕颜赋活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5	2012.08.23	至 2016.08.22
80	相宜本草凝时焕颜赋活眼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6	2012.08.23	至 2016.08.22
81	相宜本草凝时焕颜菁华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7	2012.08.23	至 2016.08.22
82	相宜本草凝时焕颜精华素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8	2012.08.23	至 2016.08.22
83	相宜本草水凝玉肌面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39	2012.08.23	至 2016.08.22
84	相宜本草水凝玉肌乳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0	2012.08.23	至 2016.08.22
85	相宜本草水凝玉肌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1	2012.08.23	至 2016.08.22
86	相宜本草光彩立现睡眠面膜（净白莹润）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2	2012.08.23	至 2016.08.22
87	相宜本草光彩立现睡眠面膜（清润锁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3	2012.08.23	至 2016.08.22
88	相宜本草海藻恒润凝水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4	2012.08.23	至 2016.08.22
89	相宜本草男士乳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5	2012.08.23	至 2016.08.22
90	相宜本草嫩白补水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6	2012.08.23	至 2016.08.22
91	相宜本草橄榄油美体滋养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7	2012.08.23	至 2016.08.22
92	相宜本草花酿肌能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8	2012.08.23	至 2016.08.22
93	相宜本草嫩白去死皮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49	2012.08.23	至 2016.08.22
94	相宜本草芍药皙白洁面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0	2012.08.23	至 2016.08.22
95	相宜本草芍药皙白亮肤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1	2012.08.23	至 2016.08.22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登记凭证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
96	相宜本草芍药皙白亮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2	2012.08.23	至 2016.08.22
97	相宜本草芍药皙白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3	2012.08.23	至 2016.08.22
98	相宜本草芍药皙白水润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4	2012.08.23	至 2016.08.22
99	相宜本草芍药皙白滋养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5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0	相宜本草杏仁养润淡纹眼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6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1	相宜本草紫芝紧颜育肤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7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2	相宜本草紫芝紧颜育肤眼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8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3	相宜本草紫芝紧颜育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59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4	相宜本草紫芝紧颜育肤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0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5	相宜本草杏仁养润蜜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1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6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精华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2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7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抗氧洁面膏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3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8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眼凝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4	2012.08.23	至 2016.08.22
109	相宜本草四倍蚕丝凝白保湿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5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0	相宜本草杏仁养润蜜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6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1	相宜本草莲花高水分眼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7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2	相宜本草水凝玉肌洁面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8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3	相宜本草水凝玉肌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69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4	相宜本草水凝玉肌莹泽眼露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70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5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抗氧修颜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71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6	相宜本草红景天幼白爽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72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7	相宜本草四倍蚕丝凝白沁润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73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8	相宜本草四倍蚕丝凝白眼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74	2012.08.23	至 2016.08.22
119	相宜本草芯净自然净肤保湿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75	2012.08.23	至 2016.08.22
120	相宜本草芯净自然净颜泡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76	2012.08.23	至 2016.08.22
121	相宜本草芯净自然净妆洁面两用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577	2012.08.23	至 2016.08.22
122	相宜本草四倍丝润亲肤眼贴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136	2012.08.09	至 2016.08.08
123	相宜本草四倍丝润亲肤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137	2012.08.09	至 2016.08.08
124	相宜本草百合高保湿洁面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138	2012.08.09	至 2016.08.08
125	相宜本草百合高保湿润养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1120	2012.07.30	至 2016.07.29
126	相宜本草百合高保湿修护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1121	2012.07.30	至 2016.07.29
127	相宜本草百合高保湿柔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122	2012.07.30	至 2016.07.29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登记凭证号	备案时间	备案有效期
128	相宜本草百合高保湿润养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1123	2012.07.30	至 2016.07.29
129	相宜本草芯净自然喷雾	沪 G 妆备字 2012000945	2012.07.26	至 2016.07.25
130	相宜本草芯净自然深层净化泥	沪 G 妆备字 2012000946	2012.07.26	至 2016.07.25
131	相宜本草枸杞深润滋养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0947	2012.07.26	至 2016.07.25
132	相宜本草赤豆匀净皙白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0948	2012.07.26	至 2016.07.25
133	相宜本草红参焕颜幼肤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0949	2012.07.26	至 2016.07.25
134	相宜本草红枣气色养肤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0950	2012.07.26	至 2016.07.25
135	相宜本草芯净自然保湿乳	沪 G 妆备字 2012000951	2012.07.26	至 2016.07.25
136	相宜本草八白雪肤焕彩眼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0093	2012.03.05	至 2016.03.04
137	相宜本草深层清肌洁颜油	沪 G 妆备字 2012000094	2012.03.05	至 2016.03.04
138	相宜本草杏仁养润柔肤水	沪 G 妆备字 2012000095	2012.03.05	至 2016.03.04
139	相宜本草杏仁养润蜜霜	沪 G 妆备字 2012000096	2012.03.05	至 2016.03.04
140	相宜本草芍药皙白甜睡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0097	2012.03.05	至 2016.03.04
141	相宜本草深层清肌吸附面膜	沪 G 妆备字 2012000098	2012.03.05	至 2016.03.04
142	红景天幼白精华乳	沪妆备字（2010）第 000564 号	2010.04.12	至 2014.04.11
143	红景天幼白面膜（免洗型）	沪妆备字（2010）第 000565 号	2010.04.12	至 2014.04.11
144	红景天幼白面霜	沪妆备字（2010）第 000566 号	2010.04.12	至 2014.04.11
145	紫竹水嫩净油面膜	沪妆备字（2010）第 000149 号	2010.01.18	至 2014.01.17

七、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八、本公司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生产应用阶段。

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技术	先进程度	取得方式	关键工艺及技术	所处阶段
1	含天然透皮导入剂的化妆品及其制备方法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通过添加源于本草的天然透皮导入剂，可使化妆品有效成分	生产应用阶段

序号	生产技术	先进程度	取得方式	关键工艺及技术	所处阶段
				渗透至皮肤深层，从而起到由内而外的养颜作用	
2	具有平衡调节皮肤油脂的中药提取液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从中药虎杖中提取出具有双向调节皮肤油脂分泌的成分、对油性皮肤和干性皮肤均具有产生双向性调节皮脂分泌的效果。	应用性研究阶段
3	美白护肤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从多种中药组分中提取出具有抑制黑色素分泌的成分，经过科学复配，制成中药组合物提取液。具有抑制黑色素和促进皮肤细胞新生的双重作用，效果较明显，安全性好	应用性研究阶段
4	具有抗皮肤衰老作用的中药提取物的组合物及制法和用途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将具有抗皮肤衰老作用的多种中药组分用酒精浸泡，然后过滤、浓缩、吸附、洗脱，制成中药组合物提取液。具有抑制黑色素和促进皮肤细胞新生的双重作用，效果较明显，安全性好	应用性研究阶段
5	远红外护肤保健功能珍珠中药纤维膜布及织造方法和用途	国内先进	合作研发	由 100%珍珠中药纤维织成膜布，通过细珍珠微粒形成的远红外线放射功能，加强人体皮肤微循环，从而提高面膜、眼膜的整体功效	即将生产应用阶段

注：1、上述部分相关专利尚处于申请期间。

2、部分自主研发项目由公司负责开展主要研发工作，存在少量课题与合作单位合作的情况。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主要基础研究项目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以来承担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招标或支持的多个项目的研发，包括 2006 年的“新型化妆品用天然透皮试剂的研制及应用”项目、2008 年的“水、乳、霜类化妆品中禁用成分标准物质的样品制备和稳定性观察”项目、2009 年的“化妆品中中草药有效成分的检测试剂研制”项目、2010 年的“化妆品中多种禁限用成分检测用标准物质的研制”、2011 年的“化妆品中苯氧乙醇和双氯酚标准物质的研制”项目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研发投入	2,295	2,738	2,297	1,142
营业收入	82,557	133,541	74,975	37,7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	2.05%	3.06%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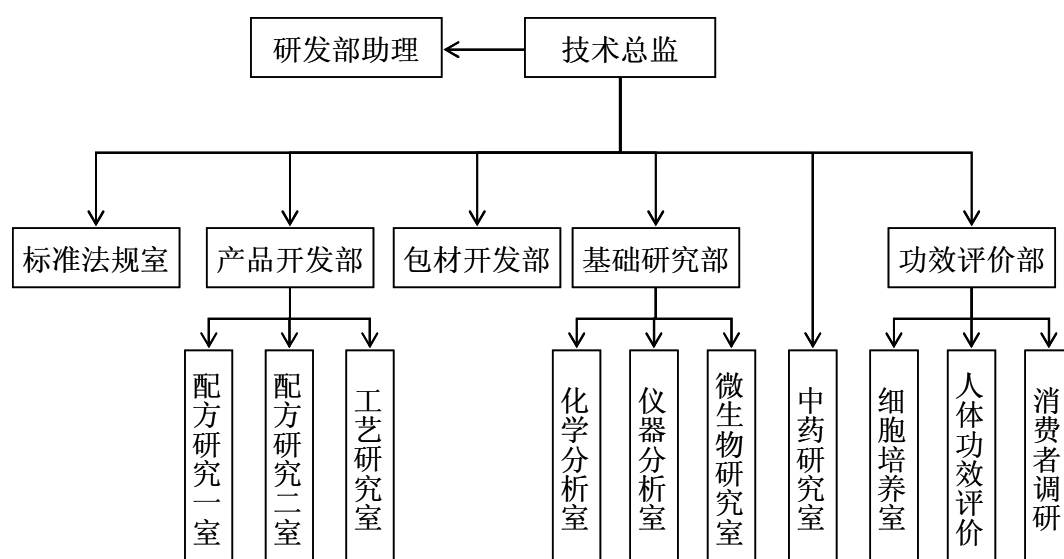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中医药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部分化妆品原材料、制备工艺等方面的研发工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与上述科研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知识产权归属、费用承担等各方应承担的权利义务，合作协议中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公司与相关合作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

（三）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研发机构与人员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精干的研发队伍，共计 39 名技术人员，其中包括博士 4 人，硕士 8 人。研发人员多长期从事化妆品的研究及开发，专业涉及精细化工、中医中药、生物医学、应用化学、分析化学、植物化学等众多领域，为公司产品的研发、配方改进、功效提升等提供了良好的专业背景。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多名在中医学美容领域或化妆品研发领域具有多年经验的外部顾问，在公司的产品使用安全、新科研项目立项等方面提供医学咨询及技术支持。

2、科研管理和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包括《新产品开发制作流程》、《新产品技术转移流程》、《研发部技术管理规范》、《配方开发流程》、《科研项目立项流程》、《科研项目验收流程》等。

在激励制度及人员培训方面，公司为研发人员专门制定了《KA 新品研发及激励制度》，实施 KPI 考核机制。此外，公司还组织员工定期参加行业相关专业培训，并鼓励科研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参加自学考试，对于获得相关资格者，参考工作业绩给予优先升职。通过制定一系列激励措施，公司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工作。

3、保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技术保密措施，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技术泄密，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的延续性。

（四）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创新中所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2008 年 11 月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天然透皮导入试剂）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将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产品视为企业长期、健康、可持续

发展的主要战略。公司建立并运行了涵盖产品设计、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强化监督考核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并质量控制效果良好。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 2007 年获得了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每年进行跟踪审核。当前生产管理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相关条款运行。为明确质量控制具体标准和方法，保障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标准操作程序、作业指导书等三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通过定期的内部审核与跟踪，不断完善、持续改进。

公司在参照上述国家相关产品质量、化妆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质量控制标准并进行严格执行与维护，确保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包括：原料和包装材料的检验和管理、生产用水的监控、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管理控制、生产环境的质量监控。

1、原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用水的质量控制

（1）原料及包装材料：公司产品上市前均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对化妆品相应原料成分进行评估和检测；同时，公司通过行业交流和文献检索等方式了解化妆品成分安全性的最新动向，以保证原料的安全性。公司根据供应商选择程序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及筛选，并对选定的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考核，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改进措施，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要求并能够持续提供优质材料。公司研发部门制定了严格、全面的原材料标准，对进厂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科学管理，确保只有符合标准要求材料才能被用于生产。

（2）生产用水：公司实时监控水处理设备参数，每天对感官、PH 值、电导率、微生物等指标进行测试，并对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高纯度、高品质的水用于化妆品生产，保证了产品良好质量。

2、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过程控制策略。对每一个主要过程建立具体的操作流程控制文件与工艺技术文件，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对关键过程进行全面、科学的检测与控制，主要生产过程一直处于受控状态，从而保证了过程在制品、最终产成品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3、生产环境控制措施

公司对生产现场进行明确标识、定置、定量、定标准等规范性管理，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有效减少了质量事故的发生，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对生产环境制定了较高标准。各生产区域均制定严格的着装、更衣、清洁和消毒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监控与执行。生产部门按照制定的流程文件每日对生产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定期对工作台面、手及空气进行微生物测试，确保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4、代工厂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代工厂管理程序。通过定期的对代工厂进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日常评估，对代工厂生产需改善的环节提出有效建议，落实代工厂改进措施的执行与跟踪，配合代工厂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管理制度，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对代工厂的原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用水的质量控制、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控制以及生产环境管理均采取与自有工厂同样的管理标准，生产过程均由公司检验员负责监督，并随机进行现场抽检，确保代工厂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规定并与自有工厂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同的质量与品质。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消费者投诉管理流程，对消费者投诉及时处理和反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得当，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对出现的一般质量问题与纠纷，公司均从顾客的角度出发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十、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从事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本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和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封帅；除持有相宜投资 43.3248%的股权外，封帅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有关相宜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封帅、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及相宜投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股东及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股东及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股东作为对相宜本草的主要股东事实改变之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股东及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对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本股东及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封帅直接持有本公司 51.90%的股权，并通过相宜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5%的股权（封帅持有相宜投资 43.324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相宜科技	上海市	控股子公司
相宜制造	上海市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严明	12.8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今日资本	15.4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进公司	8.3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相宜投资	9.5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及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相宜投资 43.3248%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参股的其他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封帅、严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除封帅与董奇（与封帅为配偶关系）均在本公司任董事外，其余人员亦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自然人关联方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博发科技	上海市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严明控制的企业
博发贸易	上海市	同上
景好印务	上海市	同上
上海艾巴桥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杨玮榕控制的企业
上海源旺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封帅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董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及总裁，董事方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	开曼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徐新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开曼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GenPar, LTD	岛	
CTG GENPAR II, LTD	开曼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360buy Jingdong Inc.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Wisdom Allianc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Uzai.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徐新、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Falcon View Technology	开曼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Boluo Wang Holding	开曼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Golden Profit Network Inc.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Happy Spac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徐新、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DianPing Holdings Ltd.	开曼群岛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溯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徐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董事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董事方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今之本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方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今之本投资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	董事方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今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	董事方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董事方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nd Aspiration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方敏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Pacific Wealth Service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监事蒋卫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Amazing House Inc. 及其关联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Amazing House Inc.为董事徐新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同时董事徐新之近亲属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Amazing House Inc. 对 ZhenAi.inc.、MeUU Inc.、Digu.com Inc.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董事徐新之近亲属在上述企业中投资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Pacific Ace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Pacific Ace Company Limited 为董事徐新之近亲属投资的企业, 同时董事徐新之近亲属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Pacific Aces Company Limited 对 Digu.com Inc.、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Yostar.net Inc 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董事徐新之近亲属在上述企业中投资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Master Wisdom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方敏之近亲属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Orange Ray International	英国	监事蒋卫强之近亲属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Strings Limited	英国	监事蒋卫强之近亲属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200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源旺工贸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法规定,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封帅并非上海源旺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亦不对上海源旺工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故不存在影响封帅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情形。

2、上海德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辉物流”)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德辉物流系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蒋贤圣的配偶控制的企业。2011 年 3 月, 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上海郑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明运输”)签署服务合约, 郑明运输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月均交易金额为 11.14 万元。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 郑明运输将与本公司相关的部分上海市内短驳运输业务转包给德辉物流, 根据郑明运输提供的资料, 前述转包业务月均交易金额为 3.52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同意免去蒋贤圣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其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德辉物流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企业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物资

单位: 万元

交易对象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博发科技	交易金额	130.47	277.42	184.66	69.35
	占同类交易比例	0.47%	0.46%	0.85%	0.81%

报告期内, 本公司从博发科技采购包材辅料, 主要包括标贴纸、产品标识、缠绕膜等, 采购金额较小, 占本公司同类交易比例不到 1%, 占博发科技年营业收入约 5%。采购定价通过比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对比博发科技对第

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本公司与博发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与之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博发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是一家主要经营胶粘制品模切研制开发的制造公司，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模切研制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技术信息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经营活动（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向博发科技采购的必要性，具体而言：

首先，根据产品封装及提升品牌形象的需要，公司产品的包装物上需使用缠绕膜、胶带及统一的公司标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本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不自行生产包装材料（含包材辅料），需通过位于上海周边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博发科技是胶粘制品的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标签、标牌、胶带、工业胶水、绝缘片等产品。博发科技的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受到业内的普遍认可，被 3M 中国有限公司授权为“3M 工业胶带及胶粘剂产品优选加工商”。

其次，报告期内博发科技厂区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53 弄，与公司两家代工厂上海宝妍、上海乐宝距离较近，运输距离短，物流费用低，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减少额外支出。在销售旺季，博发科技的区位优势是公司能够及时向客户供货的重要保障之一。

最后，由于公司对缠绕膜、胶带及不干胶贴等包材辅料的需求品种少、用量小，需集中在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但大供应商对上述业务并无明显合作意向，小供应商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在与博发科技合作的 8 年中，其价格合理性、交货及时率、交货数量准确率，质量合格率均符合公司要求，因此存在选择博发科技作为公司包材辅料的供应商的必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数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同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对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对于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博发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已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同意上述结论。

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于 201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对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设定限额，其中 2012 年度向博发科技的采购限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公司与博发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适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3、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查阅对比部分博发科技向相宜本草销售产品及对其他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两者不存在较大差异，如下：

	博发科技向相宜本草销售	博发科技向第三方销售	
产品规格	未税单价（元/片）	第三方客户名称	未税单价（元/片）
标签 D20	0.0128	博泽	0.0150
标签 112*45	0.1239	斯菲尔	0.1342
标签 D66	0.0770	蓝宝	0.0850

4、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物资，且为包材辅料，并非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经常性关联交易涉及的总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和清理。本公司及相宜制造已出具承诺，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与博发科技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博发科技	104.40	96.16	6.52	12.24

2、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今日资本	-	-	-	391.89
东进公司	-	-	-	174.89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个人姓名、企业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相宜投资	-	-	0.43	0.39

三、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

施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考虑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本公司日后在进行有关交易时，将尽可能寻找独立第三方，以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五）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数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有关关联方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共十章十九条，分别从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回避表决等方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封帅、严明、董奇、徐新、方敏、杨玮榕、孟宪忠、杜晓堂、邓传洲 9 人组成，其中孟宪忠、杜晓堂、邓传洲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邢静、尹文琴、蒋卫强 3 人组成，其中蒋卫强为股东代表监事，邢静、尹文琴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 3 年。

（一）董事

1、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封 帅	董事长	封 帅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严 明	董事兼总经理	严 明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董 奇	董事	相宜投资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徐 新	董事	今日资本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方 敏	董事	东进公司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杨玮榕	董事	封 帅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孟宪忠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杜晓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邓传洲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封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公司创始人，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上海市地区矿产局审计处职员；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任中国新兴房产公司上海公司销售主管。2000 年 3

月创立本公司，并历任相宜本草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宜投资执行董事。

严明，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EMBA 学位。1987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1992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 3M 中国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至今，历任博发贸易总经理、执行董事，景好印务总经理、执行董事，博发科技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 年 5 月加入相宜本草有限，历任相宜本草有限监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博发贸易执行董事，景好印务执行董事，博发科技执行董事。

董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供职于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历任招标处业务员、招标处处长助理、招标四处副处长、招标四处处长。自 2008 年 1 月起，任相宜本草有限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新，女，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持有中国香港护照，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1992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百富勤直接投资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霸菱亚洲投资基金并于 2001 年至 2005 年担任霸菱亚洲投资基金合伙人；于 2005 年创立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并任董事及总裁。自 2008 年 1 月起，任相宜本草有限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徐新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现担任相宜本草董事、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以及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TG GENPAR II, LTD、360buy Jingdong Inc.、Wisdom Alliance Limited、Uzai.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Falcon View Technology、Boluo Wang Holding、Golden Profit Network Inc.、Happy Space Limited、DianPing Holdings Ltd、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溯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南京大学第四届校董会名誉校董，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华股权投资协会理事。

方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5 年期间，历任波士顿咨询公司战略顾问、霸菱亚

洲投资基金投资经理；2006 年至今任职于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至今担任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1 月起，任相宜本草有限董事。方敏目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今之本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今之本投资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今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Uzai.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Happy Space Limited、Grand Aspiration Limited 等公司的董事。

杨玮榕，女，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艾巴桥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之前曾历任德国信天翁海空联运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香港飞力国际运通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经理、华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及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讲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艾巴桥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孟宪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哲学博士。1995 至 1997 年在复旦大学从事产业经济博士后研究，美国杜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战略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教育部首批跨世纪经济学人才，主要研究领域：企业发展战略、民营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杜晓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历任河南大学教师、上海富岛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传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博士、教授。英国牛津大学、加拿大艾尔伯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前身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主管技术）。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副总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总裁助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FO 中心副主任、社会责任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苏天

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本公司董事的选聘及增补情况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并聘任封帅、严明、董奇、方敏、徐新为本公司董事，任命于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生效。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杨玮榕为本公司董事，选举孟宪忠、杜晓堂、邓传洲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本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邢 静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尹文琴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蒋卫强	监事	今日资本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邢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至 2004 年期间，历任上海凤凰日化公司技术员、技术科长、生产技术总监、上海雪代日化公司技术经理。自 2005 年 2 月起，任相宜本草有限生产总监。现任公司生产总监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主席。

尹文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任上海乐购商业流通集团人力资源主管；2005 年 4 月加入相宜本草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理、运营经理、督察经理，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相宜本草有限监事。现任公司法务经理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蒋卫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士和经济学士双学位，EMBA 学位。1996 年至 2008 年期间，历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品牌经理、副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Investment Principal、Pacific Wealth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2、本公司监事的选举情况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邢静、尹文琴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于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生效。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蒋卫强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命于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生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严 明	总经理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陈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陈宏君	销售副总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于筱静	财务副总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高建华	审计副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
徐笑白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严明，男，总经理，请参见本部分“（一）董事”之“1、本公司董事”。

陈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历任强生（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区域经理、全国重点客户经理等职务；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全国重点客户经理；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历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美宝莲、卡尼尔、小护士品牌销售总监及大众消费品部销售发展总经理。2010 年 4 月加入相宜本草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宏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4 年期间，供职于武汉天意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经理。2004 年加入相宜本草有限，历任大客户部经理、全国销售经理、全国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于筱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 年至 2005 年期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财务处经理、上海汉普管理咨询公司财务顾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温事业部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加入相宜本草有限，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间，历任上海市地质矿产局审计室主任、审计处副处长、综合经济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申地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上海房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公房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0 月加入相宜本草。现任公司审计副总经理。

徐笑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民建会员。1997 年 3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1996 年至 2011 年期间，历任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5 月加入相宜本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封帅，请参见本部分“（一）董事”之“1、本公司董事”。

胡国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医学硕士、博士、化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C&T China（Cosmetics & Toiletries）杂志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1982 年至 2008 年期间，历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针灸经络研究所研究员、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植物化学研究室主任、上海万兴生物科学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蔻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7 月加入相宜本草有限，任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封 帅	董事长	相宜投资执行董事、上海源旺工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严 明	董事兼总经理	博发贸易执行董事、景好印务执行董事、博发科技执行董事、相宜投资监事
董 奇	董事	上海源旺工贸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 新	董事	主要担任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TG GENPAR II, LTD、360buy Jingdong Inc.、Wisdom Alliance Limited、Uzai.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Falcon View Technology、Boluo Wang Holding、Golden Profit Network Inc.、Happy Space Limited、DianPing Holdings Ltd.、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溯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以及南京大学第四届校董会名誉校董，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华股权投资协会理事
方 敏	董事	今日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今之本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今之本投资咨询（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今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Uzai.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Happy Space Limited、Grand Aspiration Limited 等公司的董事
杨玮榕	董事	上海艾巴桥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孟宪忠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杜晓堂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邢 静	监事会主席	无
尹文琴	监事	无
蒋卫强	监事	今之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Investment Principal、Pacific Wealth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陈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无
陈宏君	销售副总经理	无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于筱静	财务副总经理	无
高建华	审计副总经理	无
徐笑白	董事会秘书	无
胡国胜	技术总监	无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封帅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通过相宜投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经理严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通过相宜投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奇、邢静、尹文琴、陈海军、陈宏君、于筱静、徐笑白、胡国胜通过相宜投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封帅	上海源旺工贸有限公司	50	30	无任何实际经营，因未参加工商年检，已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董奇	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90	投资咨询；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和建设项目管理；招投标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和节能工程承包；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机电五金、电子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严明	博发科技	260	70	胶粘制品模切研制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技术信息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经营活动（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严明	博发贸易	100	70	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
严明	景好印务	150	70	包装装潢印刷，标签，工业胶带，绝缘片及泡棉模切加工，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严明	上海钮捷锐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0	9	无任何实际经营，已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封帅、严明等 10 人	相宜投资	60	81.71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外），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杨玮榕	上海艾巴桥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550	90	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快递服务（不含邮政业务），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搬运装卸，货物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徐新	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	-	100	投资。
徐新	Amazing House Inc.	-	50	投资。
方敏	Grand Aspiration Limited	-	100	投资。
蒋卫强	Pacific Wealth Services Limited	-	100	投资。

上述对外投资中，除博发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重大投资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1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1 年收入/津贴(税后, 万元)
封 帅	董事长	57.5
严 明	董事、总经理	72.7
董 奇	董事	-
方 敏	董事	-
徐 新	董事	-
杨玮榕	董事	-
孟宪忠	独立董事	6.7
杜晓堂	独立董事	6.7
邓传洲	独立董事	6.7
邢 静	监事会主席	21.9
尹文琴	监事	8.0
蒋卫强	监事	-
陈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95.2
陈宏君	销售副总经理	57.3
于筱静	财务副总经理	50.4
高建华	审计副总经理	7.3
徐笑白	董事会秘书	15.2
胡国胜	技术总监	38.3

注：孟宪忠、杜晓堂、邓传洲、徐笑白于 2011 年 5 月被公司聘用，高建华于 2011 年 10 月被公司聘用。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还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封帅及股东严明作出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封帅、股东严明及相宜投资股东中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 发行人股本情况”。

（四）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封帅就相宜本草及其下属子公司自其设立以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的法律后果作出承诺，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五）封帅、严明就与某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宜投资股权转让纠纷出具的承诺

为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股东封帅、严明将其所持有的相宜投资 45.84%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39 位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蒋贤圣（目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雇佣关系）因违反公司规定未被列入激励人员名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在相宜投资的股东资格。

为避免上述事项涉及的争议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封帅及严明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与蒋贤圣之间就相宜投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

偿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如有），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前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向本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本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封帅与董奇为配偶关系外，本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1、2008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相宜本草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封帅、严明、董奇、方敏、徐新。

2、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封帅、严明、董奇、徐新、方敏担任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首届董事会。

3、2011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杨玮

榕担任发行人董事，增选孟宪忠、杜晓堂、邓传洲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08 年 1 月，相宜本草有限设一名监事，由尹文琴担任。

2、2011 年 3 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蒋卫强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邢静、尹文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相宜本草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免去封帅的经理职务，聘任严明为总经理。

2、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相宜本草有限董事会聘任于筱静为财务总监。

3、2010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相宜本草有限董事会聘任陈海军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蒋贤圣为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4、2011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明为总经理。

5、2011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海军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蒋贤圣为公司运营副总经理，聘任陈宏君为销售副总经理，聘任于筱静为财务副总经理，聘任徐笑白为董事会秘书。

6、2011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高建华为审计副总经理。

7、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解聘蒋贤圣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1 年 3 月 1 日	全体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
2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全体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
3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	全体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
4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24 日	全体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
5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全体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
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25 日	全体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
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6 日	全体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0%

本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 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1 日	全体董事 5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6 日	全体董事 5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9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3 日	全体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8 日	全体董事 9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9 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全体董事 9 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9 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9 日	全体董事 9 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9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 日	全体董事 9 人

本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封帅、严明、徐新、方敏及独立董事孟宪忠组成，其中封帅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8 日	审议《关于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邓传洲、杜晓棠及非独立董事严明组成，其中邓传洲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8 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9 日	就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及审计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8 日	讨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 并进行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等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孟宪忠、邓传洲及非独立董事封帅组成, 其中孟宪忠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五)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 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8 日	审议《关于提名高建华先生为公司审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杜晓棠、邓

传洲及非独立董事封帅组成，其中杜晓棠担任召集人。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三）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五）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六）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 （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及津贴的方案》

自本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本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1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6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本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目前聘任的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系外部监事。自本公司聘任外部监事以来，外部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按时出席历次监事会，对需要外部监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

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目前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外部监事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聘任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4、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1、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交所报告；

（八）《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1、2009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向相宜制造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卢案处字[2009]第 030200910009 号），对 2008 年 2 月起相宜制造生产的“控油消痘洁面膏”、“竹炭净化洗颜泥”护肤品的外包装功效中对商品性能做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使用了“预防暗疮生成”、“预防黑头、粉刺、暗疮滋生”用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经核查，相宜制造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时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相宜制造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法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兹证明，相宜制造上述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事项外，相宜制造在我局处并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2、2011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向发行人下发《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10013 号），针对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份在宝山区城银路北侧、业绩路东侧实施了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对发行人予以警告。

经核查，发行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且早于工程开工建设时即通过施工单位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递交了《建筑施工现场排污申报登记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答复：同意施工单位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11 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签发的《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宝水务[2011]173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

新建厂房施工临时排水工程，临时排水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临时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发行人应通知水务部门进行验收，并办理《排水许可证》。

3、2011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420110019 号），对发行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在宝山地块实施开工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经核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同时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书面确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的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

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本公司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并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此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2、公司职能部门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薪酬管理、竞聘上岗、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各部门职责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3、会计系统与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做到互相制约、流畅运作，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设有审计部，审计部设有专职人员，审计部门负责人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安全、运营效率等方面的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负责。

4、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并实施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

与收款、投资管理、筹资管理、人事管理、固定资产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5、风险识别、评估和对策

本公司建立了适当的内部风险评价机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分析了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筹资风险和管理风险。在制订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时，已充分考虑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公司业务和职能部门在设计业务流程和制订管理制度时，针对识别出的各类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程序和检查措施，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众华沪银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2)第 2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 2724 号）。

本章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86,525.03	275,115,123.65	114,893,064.07	36,204,37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90,000.00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12,606,797.83	205,627,635.43	144,225,009.32	88,969,811.95
预付款项	2,964,611.96	15,929,282.84	808,818.78	260,166.2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117,619.25	5,101,756.35	5,876,949.00	4,465,078.45
存货	68,833,500.88	77,461,950.42	42,302,626.42	18,209,62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4,8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60,409,054.95	579,235,748.69	338,196,467.59	186,999,05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6,358,130.94	28,381,558.30	23,924,450.20	23,162,164.87
在建工程	19,037,643.29	84,628,433.32	4,036,086.04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6,154,360.43	18,955,163.30	18,369,727.35	107,871.1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762,774.58	10,524,599.95	622,777.94	1,673,73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66,942.66	22,399,229.78	5,874,525.04	2,058,78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79,851.90	164,888,984.65	52,827,566.57	27,002,548.75
资产总计	898,788,906.85	744,124,733.34	391,024,034.16	214,001,59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8,220,157.54	123,637,099.89	56,670,411.61	19,422,407.57
预收款项	3,167,465.64	27,503,144.19	11,731,413.65	5,535,772.12
应付职工薪酬	24,904,712.75	22,416,999.00	16,086,130.60	7,112,198.38
应交税费	62,153,966.04	87,176,110.53	35,554,522.54	19,779,455.0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5,667,778.96
其他应付款	140,442,366.62	112,712,762.20	51,694,978.75	16,366,95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720,000.00	560,000.00	594,658.39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79,388,668.59	374,166,115.81	172,297,457.15	74,479,223.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2,330,000.00	2,33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7,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000.00	2,330,000.00	-	37,500.00
负债合计	381,718,668.59	376,496,115.81	172,297,457.15	74,516,723.57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52,6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087,315.96	104,087,315.96	37,860,000.00	3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2,126,832.65	12,126,832.65	21,007,638.33	11,450,400.06
未分配利润	244,856,089.65	95,414,468.92	107,258,938.68	43,034,475.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7,070,238.26	367,628,617.53	218,726,577.01	139,484,875.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17,070,238.26	367,628,617.53	218,726,577.01	139,484,87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8,788,906.85	744,124,733.34	391,024,034.16	214,001,599.3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825,569,080.71	1,335,410,645.51	749,747,109.78	377,216,857.12
减：营业成本	170,519,355.72	262,489,162.48	150,956,248.81	80,528,65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54,968.54	18,158,856.68	2,340,456.37	1,106,597.87
销售费用	420,865,805.09	724,679,876.12	419,010,265.68	212,099,507.09
管理费用	52,529,770.37	143,863,403.90	43,791,762.18	26,582,302.94
财务费用	-3,397,611.40	-2,395,386.65	-462,081.41	-353,017.75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减值损失	673,328.36	550,882.08	2,196,184.51	977,21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2,393.24
投资收益	-	1,439,606.12	1,453,300.46	971,80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73,623,464.03	189,503,457.02	133,367,574.10	57,235,010.68
加：营业外收入	18,169,920.20	19,495,551.93	9,656,992.92	5,438,632.74
减：营业外支出	199,596.54	224,202.96	519,005.51	284,13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1,593,787.69	208,774,805.99	142,505,561.51	62,389,512.43
减：所得税费用	42,152,166.96	74,249,524.52	26,410,876.09	10,174,311.60
四、净利润	149,441,620.73	134,525,281.47	116,094,685.42	52,215,200.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441,620.73	134,525,281.47	116,094,685.42	52,215,200.8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580	0.8623		
稀释每股收益	0.9580	0.8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41,620.73	134,525,281.47	116,094,685.42	52,215,200.8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41,620.73	134,525,281.47	116,094,685.42	52,215,20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503,944.77	1,255,287,993.24	716,371,376.23	360,698,04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1,104.18	27,701,182.85	19,301,007.39	11,844,5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665,048.95	1,282,989,176.09	735,672,383.62	372,542,57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592,938.51	272,742,746.27	210,028,709.38	112,955,45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015,488.48	191,826,311.61	125,526,792.51	67,517,57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757,721.57	231,315,593.00	108,653,318.40	57,534,71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92,859.36	281,447,276.44	155,046,222.90	95,402,46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759,007.92	977,331,927.32	599,255,043.19	333,410,2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06,041.03	305,657,248.77	136,417,340.43	39,132,36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2,200,000.00	920,580,000.00	263,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39,606.12	1,206,928.63	1,080,91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0.00	12,576.29	8,470.11	37,7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41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00	923,652,182.41	921,795,398.74	264,196,03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66,138,019.65	114,640,376.90	25,223,282.28	2,371,86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2,110,000.00	911,780,000.00	292,347,537.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8,019.65	1,006,750,376.90	937,003,282.28	294,719,40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4,639.65	-83,098,194.49	-15,207,883.54	-30,523,36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42,520,763.15	29,536,21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36,994.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336,994.70	42,520,763.15	29,536,21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36,994.70	-42,520,763.15	-29,536,21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1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71,401.38	160,222,059.58	78,688,693.74	-20,927,00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15,123.65	114,893,064.07	36,204,370.33	57,131,37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886,525.03	275,115,123.65	114,893,064.07	36,204,370.3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383,794.92	220,211,677.33	110,260,934.43	19,113,83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000.00	14,000,000.00
应收账款	-	205,286,718.49	144,223,461.33	88,967,720.76
预付款项	212,139,112.39	15,057,374.11	685,539.33	251,966.20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000,619.25	39,969,756.35	6,361,489.58	18,453,618.39
存货	70,596,766.96	32,873.52	25,079,864.36	11,851,54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4,8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0,072,405.48	480,558,399.80	286,701,289.03	177,528,686.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固定资产	136,074,596.55	28,090,964.00	23,587,712.35	22,717,610.98
在建工程	19,037,643.29	84,628,433.32	4,036,086.04	-
无形资产	26,154,360.43	18,955,163.30	18,369,727.35	107,871.11
长期待摊费用	20,762,774.58	10,524,599.95	622,777.94	1,673,73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58,117.18	21,143,525.41	4,969,311.03	1,370,54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987,492.03	169,342,685.98	57,585,614.71	31,869,762.27
资产总计	772,059,897.51	649,901,085.78	344,286,903.74	209,398,448.5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5,457,132.74	21,426,530.56	47,387,045.50	14,410,923.47
预收款项	2,596,559.72	20,662,227.11	7,809,382.16	4,130,020.06
应付职工薪酬	23,237,804.37	20,417,549.00	13,948,024.20	6,099,026.38
应交税费	42,325,502.85	88,779,529.68	29,768,264.42	11,723,561.23
应付股利	-	-	-	5,667,778.96
其他应付款	122,676,497.41	164,209,606.92	49,103,630.55	29,743,821.65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	720,000.00	560,000.00	594,658.39
流动负债合计	346,793,497.09	316,215,443.27	148,576,346.83	72,369,790.14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330,000.00	2,33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000.00	2,330,000.00	-	37,500.00
负债合计	349,123,497.09	318,545,443.27	148,576,346.83	72,407,290.14
股东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52,6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087,315.96	104,087,315.96	37,860,000.00	35,000,000.00
盈余公积	12,126,832.65	12,126,832.65	21,007,638.33	11,450,400.06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未分配利润	150,722,251.81	59,141,493.90	84,242,918.58	40,540,758.34
股东权益合计	422,936,400.42	331,355,642.51	195,710,556.91	136,991,158.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2,059,897.51	649,901,085.78	344,286,903.74	209,398,448.5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收入	724,547,865.25	1,202,509,123.17	669,960,432.17	367,981,825.29
减：营业成本	167,322,537.78	242,041,514.75	145,536,677.32	107,736,50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3,491.11	16,903,837.78	1,576,887.35	489,661.16
销售费用	403,682,783.89	668,993,392.87	384,092,699.45	186,795,312.47
管理费用	47,657,547.23	137,216,005.19	36,095,923.48	23,556,274.80
财务费用	-3,128,497.50	-1,867,533.49	-339,056.00	-181,855.43
资产减值损失	4,151,285.17	-2,721,408.38	1,990,520.89	977,22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2,393.24
投资收益	-	23,972,655.77	5,277,463.78	28,353,728.25
二、营业利润	95,658,717.57	165,915,970.22	106,284,243.46	76,950,041.86
加：营业外收入	17,829,730.01	17,054,973.98	8,013,537.56	4,804,073.74
减：营业外支出	91,572.54	209,818.16	518,805.51	252,818.99
三、利润总额	113,396,875.04	182,761,126.04	113,778,975.51	81,501,296.61
减：所得税费用	21,816,117.13	61,492,799.49	18,206,592.81	8,151,445.47
四、净利润	91,580,757.91	121,268,326.55	95,572,382.70	73,349,851.1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017,458.68	1,097,291,729.85	637,255,615.92	348,947,75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6,366.44	80,407,486.90	7,778,292.42	42,877,949.45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583,825.12	1,177,699,216.75	645,033,908.34	391,825,70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822,998.36	267,319,646.34	185,719,082.57	134,145,92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90,377.98	175,868,005.31	118,129,233.04	64,866,63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55,629.37	205,406,855.96	86,628,159.34	53,564,70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39,543.08	266,280,715.58	139,633,832.92	75,549,04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08,548.79	914,875,223.19	530,110,307.87	328,126,3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5,276.33	262,823,993.56	114,923,600.47	63,699,38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92,200,000.00	920,580,000.00	243,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972,655.77	5,031,091.95	813,12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0.00	12,576.29	8,470.11	37,7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000.00	17,41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00	916,185,232.06	925,727,562.06	243,928,25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66,106,538.74	114,611,488.02	25,203,302.77	2,359,26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2,110,000.00	881,780,000.00	276,847,53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6,538.74	1,006,721,488.02	906,983,302.77	279,206,80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3,158.74	-90,536,255.96	18,744,259.29	-35,278,55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42,520,763.15	29,536,214.21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36,994.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336,994.70	42,520,763.15	29,536,21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36,994.70	-42,520,763.15	-29,536,21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1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72,117.59	109,950,742.90	91,147,096.61	-1,115,16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11,677.33	110,260,934.43	19,113,837.82	20,229,00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83,794.92	220,211,677.33	110,260,934.43	19,113,837.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消费品行业	100万元	护肤、美容修饰，香水类的化妆品生产；洗涤用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化工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日用百货（销售）	100万元	100%
上海相宜本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消费品行业	500万元	化妆品、生物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健身器材、化妆品销售	500万元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确定依据及关键假设

（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8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三个月以内	0.50%	0.50%
三个月至半年	1.00%	1.00%
半年至一年	5.00%	5.00%
一年至一年半	20.00%	20.00%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一年半至两年	50.00%	50.00%
两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

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1.90、4.74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 闲置固定资产：

当某项固定资产截止报表日处于未使用状态，且在可预见的未来，管理层判断其仍不会被使用时，该项固定资产则被认定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仍旧按照上述“（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信息系统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信息系统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5、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9、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0、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21、职工薪酬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3、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4、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本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本公司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作出重大调整。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之外，当其存在减值

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公司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固定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净残值

本公司评估决定固定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净残值。该类估计主要基于历史经验及相同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但由于技术更新及在剧烈行业周期内竞争对手的行动可能使上述估计发生变化。如果固定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低于最初的预期，本公司将调整折旧开支，或者核销、减少技术落后或已停用或出售的非关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应收账款的减值和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基于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的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识别需要做出合理的估计。一旦期望与最初的估计发生差异，该类差异将影响估计变更发生当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资产减值损失。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里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河道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和批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1000832），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08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恢复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2011 年应缴所得税。

本公司合并子公司上海相宜本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 25% 的税率为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34.38	-5,298.25	21,695.16	3,971.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	-	-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9,606.12	1,453,300.46	959,416.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75,658.04	19,276,647.22	9,116,292.25	5,150,53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713,753.75	-	-
所得税影响额	-4,492,580.92	-5,177,738.77	-1,753,038.72	-982,59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77,742.74	-61,180,537.43	8,838,249.15	5,131,3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441,620.73	134,525,281.47	116,094,685.42	52,215,200.83
减：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13,477,742.74	-61,180,537.43	8,838,249.15	5,131,3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63,877.99	195,705,818.90	107,256,436.27	47,083,881.68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5,046,347.88	1,595,720.81	-	103,450,627.07
机器设备	11,067,997.44	478,399.87	-	10,589,597.57
运输工具	5,338,015.16	1,730,920.44	-	3,607,094.7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785,504.43	5,074,692.85	-	18,710,811.58
合计	145,237,864.91	8,879,733.97	-	136,358,130.9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软件及土地使用权均为购买取得：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0,752,771.11	2,061,219.62	-	8,691,551.53
土地使用权	18,158,900.00	696,091.10	-	17,462,808.90
合计	28,911,671.11	2,757,310.72		26,154,360.43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	148,220,157.54
合计	148,220,157.54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预收货款	3,167,465.64
合计	3,167,465.64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06,046.97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3,398,198.92
住房公积金	200,466.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非货币性福利	-
合计	24,904,712.75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增值税	24,516,344.06
城建税	1,350,014.83
营业税	1,542.22
企业所得税	34,013,284.35
教育费附加	1,204,955.57
河道管理费	263,775.64
土地使用税	159,325.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4,723.57
合计	62,153,966.04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押金及背柜款	20,318,502.32
未支付的广告费	34,891,046.98
合同物流费和返利	44,183,882.57
其他	41,048,934.75
合计	140,442,366.62

（七）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2.6.30
应付账款	上海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1,043,994.18

（八）未偿还逾期债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偿还逾期债务。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2012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2.6.30 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04,087,315.96	-	12,126,832.65	95,414,468.92	367,628,617.5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本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104,087,315.96	-	12,126,832.65	95,414,468.92	367,628,617.53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149,441,620.73	149,441,620.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9,441,620.73	149,441,620.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2012.6.30 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04,087,315.96	-	12,126,832.65	244,856,089.65	517,070,238.26

(二) 2011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1.12.31 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2,600,000.00	37,860,000.00	-	21,007,638.33	107,258,938.68	218,726,577.0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本年初余额	52,600,000.00	37,860,000.00	-	21,007,638.33	107,258,938.68	218,726,577.01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134,525,281.47	134,525,281.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34,525,281.47	134,525,28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6,713,753.75	-	-	-	76,713,753.7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76,713,753.75	-	-	-	76,713,753.75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2,126,832.65	-74,463,827.35	-62,336,994.7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126,832.65	-12,126,832.6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62,336,994.70	-62,336,994.7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400,000.00	-10,486,437.79	-	-21,007,638.33	-71,905,923.8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86,437.79	-10,486,437.79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007,638.33	-	-	-21,007,638.33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71,905,923.88	-	-	-	-71,905,923.88	-
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104,087,315.96	-	12,126,832.65	95,414,468.92	367,628,617.53

(三) 2010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000,000.00	-	11,450,400.06	43,034,475.72	139,484,875.7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5,000,000.00	-	11,450,400.06	43,034,475.72	139,484,875.78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116,094,685.42	116,094,685.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6,094,685.42	116,094,68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9,557,238.27	-46,410,222.46	-36,852,984.1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7,238.27	-9,557,238.2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852,984.19	-36,852,984.19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00,000.00	2,860,000.00	-	-	-5,46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2,600,000.00	2,860,000.00	-	-	-5,460,000.00	-
本年年末余额	52,600,000.00	37,860,000.00		21,007,638.33	107,258,938.68	218,726,577.01

(四) 2009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9.12.31 金额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000,000.00	-	4,115,414.95	33,988,006.39	123,103,421.3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5,000,000.00		4,115,414.95	33,988,006.39	123,103,421.34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52,215,200.83	52,215,200.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2,215,200.83	52,215,200.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334,985.11	-43,168,731.50	-35,833,746.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334,985.11	-7,334,985.1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5,833,746.39	-35,833,746.39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5,000,000.00	-	11,450,400.06	43,034,475.72	139,484,875.78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06,041.03	305,657,248.77	136,417,340.43	39,132,36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4,639.65	-83,098,194.49	-15,207,883.54	-30,523,36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36,994.70	-42,520,763.15	-29,536,214.21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1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71,401.38	160,222,059.58	78,688,693.74	-20,927,005.64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公司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2009 年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付款额为：

单位：元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646,526.08	10,911,956.23	1,984,522.78	4,049,545.85
一至两年(含两年)	11,646,526.08	11,646,526.08	-	1,720,850.18
两年以上	29,116,315.20	34,939,578.24	-	-
合计	52,409,367.36	57,498,060.55	1,984,522.78	5,770,396.0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2009 年底，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30,090,000.00	14,000,000.0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74	1.55	1.96	2.51
速动比率	1.56	1.34	1.72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2%	49.01%	43.15%	34.58%
每股净资产（元）	3.31	2.36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68%	0.36%	0.17%	0.08%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7.63	6.43	5.46
存货周转率（次）	2.33	4.38	4.99	4.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79.02	21,407.51	14,590.85	6,472.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04	1.9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1	1.03	-	-

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外，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80	0.9580	3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16	0.8716	31.21%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23	0.8623	4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45	1.2545	69.01%
201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5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55.16%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3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33.70%

注：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

1、每股收益率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公司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Ei \times Mi \div M0-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相宜本草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04313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宜本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71.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219.56 万元，增值率为 18.64%。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

整财务报表。

十四、验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前身相宜本草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验资,具体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围绕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附注的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章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变化趋势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9,878.89 万元、74,412.47 万元、39,102.40 万元和 21,400.16 万元。资产总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自然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各项资产保持了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6,040.91	73.48%	57,923.57	77.84%	33,819.65	86.49%	18,699.91	87.38%
货币资金	37,088.65	41.27%	27,511.51	36.97%	11,489.31	29.38%	3,620.44	1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3,009.00	7.70%	1,400.00	6.54%
应收账款	21,260.68	23.65%	20,562.76	27.63%	14,422.50	36.88%	8,896.98	41.57%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296.46	0.33%	1,592.93	2.14%	80.88	0.21%	26.02	0.12%
其他应收款	511.76	0.57%	510.18	0.69%	587.69	1.50%	446.51	2.09%
存货	6,883.35	7.66%	7,746.20	10.41%	4,230.26	10.82%	1,820.96	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7.99	26.52%	16,488.90	22.16%	5,282.76	13.51%	2,700.25	12.62%
固定资产	13,635.81	15.17%	2,838.16	3.81%	2,392.45	6.12%	2,316.22	10.82%
在建工程	1,903.76	2.12%	8,462.84	11.37%	403.61	1.03%	0.00	0.00%
无形资产	2,615.44	2.91%	1,895.52	2.55%	1,836.97	4.70%	10.7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6.69	4.01%	2,239.92	3.01%	587.45	1.50%	205.88	0.96%
长期待摊费用	2,076.28	2.31%	1,052.46	1.41%	62.28	0.16%	167.37	0.78%
资产总额	89,878.89	100%	74,412.47	100%	39,102.40	100%	21,400.16	100%

从上表看出，公司资产结构显现出典型的“轻资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在 70%以上，是资产构成的主要部分。该特点与公司所处的化妆品行业和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在发展前期，受制于资金实力，化妆品企业通常会将生产环节进行外包。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采取了将有限资源重点投入产品研发与营销推广，将“重资产”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包的经营模式。

2010 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综合实力的逐步增强，公司加快了宝山生产研发基地建设，致使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1 年底增长 44.57%，主要是由于公司宝山生产研发基地的投资增加，并且其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增长较快。2011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0 年底增长 212.13%，主要是由于公司宝山生产研发基地投入增加，致使非流动资产中的在建工程增长较快。2010 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5,282.76 万元，较 2009 年底增长 95.64%，主要是公司为宝山生产研发基地购置土地使用权，导致非流动资产中的无形资产大幅增长。

2、货币资金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货币资金（万元）	37,088.65	27,511.51	11,489.31	3,620.44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增长率	34.81%	139.45%	217.35%	-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	41.27%	36.97%	29.38%	16.92%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方面公司盈利规模逐年增加、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944.16 万元、13,452.53 万元（如剔除股权激励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7,671.38 万元因素影响，2011 年净利润为 21,123.91 万元）、11,609.47 万元和 5,221.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6,190.60 万元、30,565.72 万元、13,641.73 万元和 3,913.24 万元。

另一方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符合化妆品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1）化妆品企业，尤其是品牌型化妆品企业通常需要预留大量资金进行品牌和渠道建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和渠道的不断扩张，品牌和渠道建设所需资金持续增长；（2）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需留存一定资金投入生产研发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生产研发基地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试生产。

3、交易性金融资产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万元）	0.00	0.00	3,009.00	1,400.00
增长率	-	-	114.93%	-
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	-	7.70%	6.54%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全部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

（1）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

2011 年（上半年）、2010 年、2009 年获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143.96 万元、145.33 万

元、97.18 万元。

（2）购赎理财产品履行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公司总经理的批准或授权下，由财务经理根据资金预算设计理财方案并向财务副总经理申请报批后执行。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3）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清理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持有的理财产品，其后未再进行理财产品的申购。

4、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分别为 21,260.68 万元、20,562.76 万元、14,422.50 万元和 8,896.98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但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且占营业收入比重稳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及相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万元）	21,260.68	20,562.76	14,422.50	8,896.98
增长率	3.39%	42.57%	62.11%	-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23.65%	27.63%	36.88%	41.57%
营业收入（万元）	82,556.91	133,541.06	74,974.71	37,721.69
增长率	-	78.11%	98.76%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5%	15.40%	19.24%	23.59%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值

从 2009 年到 2012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且占营业收入比重稳步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增强，账龄不断缩短；另一方面与公司客户结构略有变化有关。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供和经销两类，直供

模式下的客户主要是屈臣氏、沃尔玛、家乐福、欧尚、大润发等大型 KA 客户，公司对该类客户一般会给予一定账期，通常在 90 天左右，因此会相应产生应收账款。而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在该种方式下，一般不产生应收账款。公司经销商客户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三个月以内	21,037.97	98.40%	19,300.16	93.30%	11,883.52	81.41%	6,126.32	67.36%
三个月至半年	189.44	0.89%	1,031.71	4.99%	1,203.61	8.25%	73.04	0.80%
半年至一年	128.52	0.60%	354.56	1.71%	1,343.56	9.20%	2,847.20	31.31%
一年至一年半	22.64	0.11%	0.80	0.00%	156.17	1.07%	-	-
一年半至两年	-	-	0.47	0.00%	10.99	0.07%	48.28	0.53%
合计	21,378.57	100%	20,687.71	100%	14,597.86	100%	9,094.84	10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三个月以内	0.50%
三个月至半年	1.00%
半年至一年	5.00%
一年至一年半	20.00%
一年半至两年	50.00%
两年以上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依据公司多年经营经验设定，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屈臣氏、沃尔玛、家乐福、欧尚等国际或国内大型的、信誉良好的知名 KA，

一般账期在 90 天左右。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货款回收基本上不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发生并已核销的账面坏账损失。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余额分别为 117.89 万元、124.94 万元、175.36 万元和 197.8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余额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账龄在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账龄在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降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半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9.29%，其中账龄在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8.40%。

（3）应收账款周转能力稳步上升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5 次、7.63 次、6.43 次和 5.4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逐年稳步上升。

（4）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上海家化	5.22	11.26	11.75	11.54
自然美	8.59	26.36	12.45	8.63
欧舒丹	N/A	13.40	14.37	13.55
平均值	6.91	17.00	12.86	11.24
本公司	3.95	7.63	6.43	5.46

注：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主要原因为各公司的销售模式与销售渠道不尽相同：

公司主要采用直供与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供的销售占比略高于经销商，公司给予直供卖场中屈臣氏、沃尔玛、家乐福、欧尚等国际或国内大型的、信誉良好的知名商超一定的信用期，一般在 90 天左右。

一般而言，知名化妆品企业在直供和经销销售模式中，均会给予大型商超和经销商一定信用期，且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通常短于给予大型商超的信用期，在年末产生的应

收账款相应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欧舒丹的销售分为直营、转售及企业对企业分部的客户三种方式。根据欧舒丹 2011 财年年报，2011 财年，直营收入约 6.8 亿欧元，转售及企业对企业收入约 2.3 亿欧元。欧舒丹向终端客户进行的销售为直营销售，且并不授予终端客户任何信贷期。转售及企业对企业分部的客户，销售的信贷期一般介于 60 至 90 日。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欧舒丹。

自然美的经营模式是护肤品品牌和美容院品牌的结合，主要通过加盟店、直营店和专柜实现产品销售。根据自然美 2011 年年报，2011 年自然美美容院加盟店数量为 1,477 家（其中中国大陆地区 1,134 家），加盟店占美容店总数的 96.03%。自然美的销售模式与本公司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与本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由于同行业内各公司销售模式不尽相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上海家化	7.40%	9.00%	10.75%	8.05%
自然美	4.64%	5.85%	13.22%	4.33%
欧舒丹	N/A	3.00%	2.90%	3.79%
平均值	6.02%	5.95%	8.96%	5.39%
本公司	0.55%	0.60%	1.20%	2.18%

注：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由于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欠款对象全部集中于全国性 KA，且主要集中于屈臣氏等综合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为公司对账龄在 3 个月以内及 3-6 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公司管理层对于上述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估计是依据公司多年经营经验所设定，该账龄段应收账

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屈臣氏、沃尔玛等国际或国内大型的、信誉良好的知名商超，一般账期在 90 天左右。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货款回收上不存在风险。此外，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设立了专门的财务团队负责账款及时回收。因此公司对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一般在账期内）按 0.50% 计提坏账准备、对 3-6 个月的应收账款按 1% 计提坏账准备。2009 至 2012 年上半年，公司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67.36%、81.41%、93.30% 和 98.40%，应收账款账龄呈缩短趋势。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17.89 万元、124.94 万元、175.36 万元和 197.86 万元，但未发生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认为，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能覆盖坏账发生的风险。

根据招股章程及年度报告资料披露，与公司生产和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相似的面膜生产企业美即控股一直未对应收账款计提拨备。

化妆品行业各公司根据所处上市地适用或要求的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不尽相同。本公司结合自身的销售模式，考虑了经营风险和以往经验，对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合理，计提比例合适，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7,984.42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56.33
3	大润发中国地区各卖场	1,968.52
4	家乐福中国地区各卖场	1,419.61
5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3.87

单位：万元

2011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9,137.87
2	大润发中国地区各卖场	2,120.67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67.57
4	家乐福中国地区各卖场	1,599.57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117.05

单位：万元

2010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4,997.35
2	大润发中国地区各卖场	1,884.57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89.85
4	家乐福中国地区各卖场	1,331.68
5	华东时代中国地区各卖场	737.62

单位：万元

2009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3,204.84
2	家乐福中国地区各卖场	1,218.53
3	大润发中国地区各卖场	956.61
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7.69
5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0.01

5、预付账款分析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2009 年底，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96.46 万元、1,592.93 万元、80.88 万元、26.02 万元，其中 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余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物料采购款和办公室装修款。截至 2011 年底，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底增加 1,512.05 万元，其原因主要为公司该年自有生产基地和办公信息化系统改造投入增加，致使预付设备款和预付 ERP 系统实施款增加。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1 年底减少 1,296.4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ERP 系统于 2012 年初正式上线，部分预付账款结转为无形资产。除此以外，宝山生产研发基地及新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支出增加，部分预付账款结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58.38
2	苏州吉恒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55.00
3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30.33
4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7
5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25

单位：万元

2011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上海达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55
3	西瑞斯包装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11.27
4	上海企源科技有限公司	81.25
5	上海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79.05

单位：万元

2010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办公室装修款	22.52
2	南京办事处租金	2.71
3	仓库租金	2.57
4	上海办公室租金	2.36

2010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		
5	北京办事处租金	1.96

单位：万元

2009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惠州懿泽贸易有限公司	9.23
2	仓库租金	3.23
3	上海茂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1
4	南京办事处租金	2.36
5	北京办事处租金	1.96

6、其他应收款分析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1.76 万元、510.18 万元、587.69 万元和 44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7%、0.69%、1.50%和 2.09%，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预付保证金和各地办事处的备用金。

7、存货分析

（1）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表：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存货（万元）	6,883.35	7,746.20	4,230.26	1,820.96
增长率	-11.14%	83.11%	132.31%	-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	7.66%	10.41%	10.82%	8.5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存货呈现自然增长态势。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862.84 万元，减少比例为 11.14%，主要原因为夏季为化妆品销售淡季，因此，公司年中备货略有减少。

2011 年底，公司存货较 2010 年底增加 3,515.93 万元，增长 83.11%，该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11%，存货与公司销售规模基本呈同步增长态势。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98.76%，但年底存货余额 4,230.26 万元较上年底增长 132.31%，增速较往年提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 2010 年加大对红景天、四倍蚕丝系列等明星产品市场营销力度，市场反应良好，因此，公司有意识地加大了产成品的备货力度，以支持传统的销售旺季的备货需求；另一方面，2010 年以来，国内物价指数逐月攀升，各类商品价格不断走高，因此，公司在 2010 年底有针对性地储备了一些常用的原材料，以降低物价上涨对成本的负面影响。

（2）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510.10	34.36%	2,476.07	30.59%	1,762.61	39.41%	731.48	40.17%
在产品	152.98	2.09%	294.58	3.64%	13.92	0.31%	4.73	0.26%
产成品	4,642.29	63.55%	5,319.88	65.73%	2,669.80	59.70%	1,059.30	58.17%
发出商品	-	-	3.29	0.04%	26.04	0.58%	25.45	1.40%
合计	7,305.36	100%	8,093.82	100%	4,472.38	100%	1,820.96	100%

注：合计数为账面原值。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年末两项合计金额占存货总额的 96%以上，该特点主要是因为化妆品生产环节时间较短，因此在产品较少。

2010 年底原材料与产成品较 2009 年底分别增长 140.96%和 152.03%，主要是公司市场销售反应良好，年末销售出货量较往年增长迅速，为此公司为来年一季度旺季储备了一定量库存，同时为应对物价上涨的负面影响，公司年底有意识地加大了原材料采购。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库存水平控制合理，存货周转率较高，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可变现净值较高；同时，公司在每年下半年对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产品进行及时处理。因此，2009

年底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公司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422.01 万元、347.62 万元、242.12 万元。2012 年上半年和 2011 年，由于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对生产日期较早、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0 年，根据公司产品发展需要，公司于该年年末对产品包装进行了升级，从 5 代包装整体升级至 6 代包装，因此对少量积压的第 5 代包装产品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4）存货周转能力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33 次、4.38 次、4.99 次、4.60 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上海家化	2.63	4.24	4.78	4.03
自然美	0.95	2.81	1.91	1.29
欧舒丹	N/A	1.39	1.60	1.58
平均值	1.79	2.81	2.77	2.30
本公司	2.33	4.38	4.99	4.60

注：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自然美与欧舒丹，与上海家化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同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差异主要源于经营模式，尤其是销售模式的不同。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本公司直接向大型商超和经销商销售商品，上述渠道商根据销售计划，需先行买断公司货物，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无需在销售终端备货。此外，公司主要在上海本地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并在国内销售，物流配送效率相对较高，因此存货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快消品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8、固定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固定资产（万元）	13,635.81	2,838.16	2,392.45	2,316.22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增长率	380.45%	18.63%	3.29%	-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15.17%	3.81%	6.12%	10.82%

总体而言，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固定资产余额相对较小，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该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有关。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创业初期采取了将有限资源重点投入产品研发与营销推广，将“重资产”的生产环节进行外包的经营模式，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对较少。2012 年 6 月底，固定资产较 2011 年底增加 10,797.65 万元，增加率为 380.45%，主要是宝山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0,345.06	75.87%	1,876.45	66.12%	1,917.19	80.14%	1,957.93	84.53%
机器设备	1,058.96	7.77%	19.42	0.68%	25.04	1.05%	28.74	1.24%
运输工具	360.71	2.65%	94.90	3.34%	80.00	3.34%	139.61	6.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71.08	13.71%	847.39	29.86%	370.20	15.47%	189.94	8.20%
合计	13,635.81	100%	2,838.16	100%	2,392.45	100%	2,316.22	100%

注：以上金额均为扣除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2012 年上半年，宝山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入增加，且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长较快。2011 年前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为 2008 年 7 月公司向上海仲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的一处工厂厂房，因该地块所处区域面临市政重新规划，公司近年未实际使用该厂房。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均有所增长，主要为宝山生产研发基地所需的生产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增加所致。2011 年底，固定

资产中办公设备及其他较 2010 年底增加 477.19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年公司办公场所搬至壹丰广场，需新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所致。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稳健性会计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公司拥有的上述金山区厂房，公司已与金山区亭林镇政府协商上述事宜，并获得金山区亭林镇政府向本公司出具的说明函：“以不造成相宜本草任何经济损失为原则，会给予同等价值的金山地区其他地块予以置换”。同时，经参考同期周边地块的市场价值和成交金额，公司管理层认为对该项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在建工程（万元）	1,903.76	8,462.84	403.61	0.00
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重	2.12%	11.37%	1.03%	0.00%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在建工程较 2011 年底减少 6,559.08 万元，减少比例为 77.50%，主要原因为宝山生产研发基地部分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底和 2010 年底，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62.84 万元和 403.61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宝山生产研发基地建设计划，导致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10、无形资产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无形资产（万元）	2,615.44	1,895.52	1,836.97	10.79
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2.91%	2.55%	4.70%	0.05%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和 2010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615.44 万元、1,895.52 万元和 1,836.9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余额分别为 1,746.28 万元、1,764.44 万元和 1,800.76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为建设自有生产基地所购置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一宗土地。2012 年 6 月底无形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 ERP 系统年初正式

上线，预付账款结转为无形资产。

2009 年底，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0.79 万，主要为办公软件。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3,606.69	2,239.92	587.45	205.88
增长率	61.02%	281.29%	185.34%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费用	3,409.11	94.52%	1,801.82	80.44%	431.51	73.45%	122.81	59.65%
资产减值准备	134.97	3.74%	118.14	5.27%	64.68	11.01%	29.68	14.42%
开办费	-	-	-	-	4.13	0.70%	8.25	4.01%
递延收益	12.50	0.35%	18.00	0.80%	8.40	1.43%	8.92	4.33%
广告费	-	-	301.96	13.48%	34.30	5.84%	-	-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50.11	1.39%	-	-	44.44	7.56%	36.21	1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3,606.69	100%	2,239.92	100%	587.45	100%	205.88	100%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366.77 万元，增加率为 61.02%，主要原因为期末预提或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销售商返利、物流费、员工工资、劳务费增加。

截至 2011 年底，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239.92 万元，与 2010 年底相比，金额较大。其原因一方面为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率较往年提高 10%：公司 2008 至 2010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用于计算研发费用标准的营业收入基数相对较大，预期未来研发投入将不再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3%，公司于 2011 年决定终止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核，故企业自 2011 年开始恢复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另一方面，随销售规模迅速增长，预提费用增长较快。预提费用主要是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合同对

本季度完成合同约定销售金额后给予的奖励，该等奖励将于下一季度兑现，因此需在本季度末进行预提。

2010 年底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587.45 万元，较 2009 年底增长 185.34%，主要原因是随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预提费用增长较快。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7,938.87	99.39%	37,416.61	99.38%	17,229.75	100%	7,447.92	99.95%
应付账款	14,822.02	38.83%	12,363.71	32.84%	5,667.04	32.89%	1,942.24	26.06%
预收账款	316.75	0.83%	2,750.31	7.31%	1,173.14	6.81%	553.58	7.43%
应付职工薪酬	2,490.47	6.52%	2,241.70	5.95%	1,608.61	9.34%	711.22	9.54%
应交税费	6,215.40	16.28%	8,717.61	23.15%	3,555.45	20.64%	1,977.95	26.54%
其他应付款	14,044.24	36.79%	11,271.28	29.94%	5,169.50	30.00%	1,636.70	21.96%
其他流动负债	50.00	0.13%	72.00	0.19%	56.00	0.33%	59.47	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0	0.61%	233.00	0.62%	0.00	0.00%	3.75	0.05%
负债总额	38,171.87	100%	37,649.61	100%	17,229.75	100%	7,451.67	100%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8,171.87 万元、37,649.61 万元、17,229.75 万元和 7,451.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39%、99.38%、100%和 99.95%，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流动负债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和付款信用期延长导致的应付账款增加；（2）销售增长较快导致的公司按销售额预提的合同及返利费用增加；（3）经销商规模扩大导致的收取的保证金增加；（4）盈利规模扩大导致年底尚未汇算清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2、应付账款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万元）	14,822.02	12,363.71	5,667.04	1,942.24
增长率	19.88%	118.17%	191.78%	-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38.83%	32.84%	32.89%	26.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增长较快；（2）2010 年以来，大部分供应商给予本公司的商业信用更加优惠，付款期由原先的 30 天增至 60-75 天，应付账款账期变长，致使应付账款余额增加；（3）2011 年 2 月份起，经与供应商共同协商，公司调整付款时间，由“当月末付款”调整为“下月初付款”，致使月底应付账款余额较此前有所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1,797.35
2	上海井上新艺塑料有限公司	869.87
3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756.76
4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50.94
5	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	522.91

单位：万元

2011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3,172.86
2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3,084.04
3	上海井上新艺塑料有限公司	2,305.42
4	上海华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8.77
5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219.28

单位：万元

2010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上海井上新艺塑料有限公司	480.45
2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461.80
3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455.34
4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73.25
5	东莞三荣日化容器有限公司	192.59

单位：万元

2009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245.42
2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227.66
3	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	105.30
4	上海华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59
5	上海乐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65.31

3、预收账款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收账款（万元）	316.75	2,750.31	1,173.14	553.58
增长率	-88.48%	134.44%	111.92%	-
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0.83%	7.31%	6.81%	7.43%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预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致使预收账款年底结账日余额数逐年增加。

由于春节及一季度是传统的化妆品销售旺季，经销商一般需于上年年末提前备货。2012 年春节为 1 月，早于往年，且春节期间物流运输繁忙，经销商提前备货量较大，导致 201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大。2012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下降较快主要是 7、8 月为传统的化妆品销售淡季，经销商备货需求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6 月预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济南美乐化妆品有限公司	28.11
2	宁波市江北汇金经贸有限公司	16.03
3	杭州久丽贸易有限公司	14.82
4	天津物美未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22
5	宁波保税区耀盈贸易有限公司	13.11

单位：万元

2011 年预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2	石家庄杰庆商贸有限公司	122.62
3	乌鲁木齐市嘉康达商贸有限公司	103.44
4	乐山蓝天时尚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99.64
5	武汉全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0.00

单位：万元

2010 年预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湖北武汉全家商贸	74.79
2	天津市昊宣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40.10
3	长沙亿润百货有限公司	36.59
4	唐山泰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31.81
5	重庆建鹏商贸有限公司	27.85

单位：万元

2009 年预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55.17
2	浙江小也网络公司	30.07

2009 年预收账款前五名		
3	廊坊保龙仓商贸有限公司	29.45
4	个人网商-邵芳玲	19.63
5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19.53

4、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2,490.47	2,241.70	1,608.61	711.22
增长率	11.10%	39.36%	126.18%	-
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比重	6.52%	5.95%	9.34%	9.5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整体人员数量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效益逐年向好，奖金等业绩挂钩类薪酬大幅增加。致使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5、应交税费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交税费（万元）	6,215.40	8,717.61	3,555.45	1,977.95
增长率	-28.70%	145.19%	79.75%	-
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比重	16.28%	23.15%	20.64%	26.5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组成，两项合计占应交税费比例达到 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451.63	39.44%	1,476.91	16.94%	1,527.96	42.98%	761.58	38.50%
企业所得税	3,401.33	54.72%	6,999.84	80.30%	1,899.27	53.42%	1,129.46	57.10%
其他	362.43	5.83%	240.86	2.76%	128.22	3.61%	86.91	4.39%
应交税费合计	6,215.40	100%	8,717.61	100%	3,555.45	100%	1,977.9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增值税方面：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产生的销项税金额较大，当期增值税在来年年初缴纳，致使应交增值税整体呈增加趋势。2011 年下半年，根据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所购买的相关设备增加，根据 2009 年以来国家实施的消费型增值税改革精神，产生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致使 2011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 2010 年底略有下降；（2）企业所得税方面：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盈利规模增大，相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另一方面，2011 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享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税收政策，2011 年以后公司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按 25%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致使 2011 年应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上升较快。除此以外，由于公司在 2011 年度发生不能在税前抵扣的股份支付费用 7,671.38 万元，所影响的当期企业所得税在 2012 年初汇算清缴时缴纳，致使 2011 年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高于往年。

2009 至 2011 年，受货品已出库未开具商业发票导致的短期时间性差异影响，公司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应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小于报表披露的应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占当期申报增值税销项税、所得税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申报期	出库未开票金额	涉及增值税	当期申报增值税销项税	占比	涉及所得税	当期申报所得税	占比
2011 年	2,044.12	347.50	22,354.48	1.55%	336.08	9,368.14	3.59%
2010 年	806.35	137.08	12,836.78	1.07%	22.99	3,158.62	0.73%
2009 年	1,342.10	228.16	6,274.86	3.64%	33.30	934.18	3.56%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按税控机开具的发票金额申报当期收入并缴纳增值税，所以导致增值税销项税实际申报金额小于按申报报告收入计算的增值税额，即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应纳增值税小于报表披露的应付增值税，当期发生的销售收入所涉增值税因开票滞后的原因延期计算申报及缴纳。2012 年，公司已按出库金额申报当期收入并缴纳增值税，已不存在上述差异。

6、其他应付款分析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付款（万元）	14,044.24	11,271.28	5,169.50	1,636.70
增长率	24.60%	118.03%	215.85%	-
其中： 合同物流费	1,016.16	1,020.88	585.84	172.63
销售商返利	3,402.23	3,368.12	1,767.63	461.22
押金及背柜款	2,031.85	2,080.86	1,495.72	344.21
广告宣传费	3,489.10	1,568.96	262.14	349.76
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36.79%	29.94%	30.00%	21.96%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到支付期的合同物流费与广告宣传费、预提销售返利与收取的经销商押金及待支付的背柜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044.24 万元，同比上升 24.60%，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6.79%。2011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71.28 万元，同比上升 118.03%，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9.94%。2010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69.50 万元，同比上升 215.85%，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0.00%。2009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36.7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1.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销量的增加和销售区域的拓展，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物流费有所增加；（2）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针对完成销售目标并能及时回款的销售商提供的销售返利对销售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随销售商订单增加，销售返利金额相应增长，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增加；（3）随着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相应专柜建设形成的应付款逐年增加；（4）广告宣传对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及产品销售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广告宣传费逐年增加。

此外，2011 年为实现对美容顾问的统一管理，公司的美容顾问全部与前程无忧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再派遣至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和 2011 年底，其他应付款中劳务派遣费分别为 1,707 万元和 1,4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74	1.55	1.96	2.51
速动比率	1.56	1.34	1.72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2%	49.01%	43.15%	34.58%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679.02	21,407.51	14,590.85	6,472.07
利息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偿债能力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1.55、1.96 和 2.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34、1.72 和 2.27，2009-2011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较流动资产上升更快，而流动负债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综合实力逐渐增强，在付款期等方面能从客户和供应商处获得更多的商业信用。

虽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非常安全的水平。

2、利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债务融资，未发生利息支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 次、2.35 次、2.48 次、2.00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列示如下：

证券简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上海家化	0.76	1.53	1.55	1.52
自然美	0.27	0.62	0.50	0.53
欧舒丹	N/A	1.08	1.26	1.45
平均值	0.52	1.08	1.11	1.17

证券简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本公司	1.01	2.35	2.48	2.00

注：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从上表看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82,556.91	133,541.06	74,974.71	37,721.69
增长率	-	78.11%	98.76%	-
营业毛利	65,504.97	107,292.15	59,879.09	29,668.82
增长率	-	79.18%	101.82%	-
营业利润	17,362.35	18,950.35	13,336.76	5,723.50
增长率	-	42.09%	133.14%	-
利润总额	19,159.38	20,877.48	14,250.56	6,238.95
增长率	-	46.50%	128.41%	-
净利润	14,944.16	13,452.53	11,609.47	5,221.52
增长率	-	15.88%	122.34%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44.16	13,452.53	11,609.47	5,221.52
增长率	-	15.88%	122.3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596.39	19,570.58	10,725.64	4,708.39
增长率	-	82.47%	127.91%	-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及主要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556.91	133,541.06	74,974.71	37,721.69
增长率	-	78%	99%	-

报告期内，公司只从事本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1 年、2010 年同比分别增长 78%和 99%。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庞大，增长迅速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化妆品市场之一。2011 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超过 1,000 亿元，约占全球化妆品市场的 6.8%，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巴西，位居第四。

过去十年间，我国化妆品市场增长迅速。2001-2011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高达 15.8%，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

（2）居民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城镇化发展迅速，推动化妆品消费快速增长

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1 年的 6,860 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21,810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3%；同期农村居民纯收入从 2001 年的 2,366 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6,977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4%。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显著提高，中产阶级的逐步形成，化妆品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化妆品将获得更快的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数量迅速增加。中国城市总人口由 2003 年底的 5.24 亿人增至 2011 年底的 6.91 亿人，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5%；2011 年城市人口占中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51.3%，城镇化进程正以约每年 2%的速度上升。在城镇化进程中，人们对自身形象的关注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使得日常生活中化妆品的使用明显增加，从而亦带来了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3）公司准确的市场定位和鲜明的品牌形象获得认可，品牌效益日益突出

公司专注于本草养肤的研究、探索和实践，将本草功效与现代化妆品科技相结合，逐步开发出了一系列功效显著、使用安全的本草护肤品，极佳地契合了当前广大消费者

对于本草护肤的诉求。富有亲和力、高性价比的产品定位也使得相宜本草在具有大众消费特点的中国市场发挥了比较优势，成为我国本草护肤领域面向大众市场的领导品牌。

根据百度数据研究中心出具的《2012 年 Q1 化妆品行业报告》，在天然活性化妆品方面，相宜本草关注度占比 21.2%，排名第一；护肤品关注度排名中，相宜本草以 5.64% 的关注度排名第二。公司产品先后荣获 2009 年“上海名牌产品”、2008 年及 2009 年“快速消费品畅销金品”、2010 年“上海名优产品”、2011 年“中国轻工精品展最受消费者欢迎奖”等多项荣誉或称号。

（4）公司销售渠道建设稳健有序，现代渠道、网络渠道、专营店渠道协同作用明显

公司主要通过现代、网络、化妆品专营店三个渠道来销售产品，公司拥有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域、300 多个城市的销售网络，在各个细分业务渠道中特点鲜明，协同作用明显：

现代渠道主要包括超市、卖场和个人护理店等。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 2,898 个直供终端以及 4,853 个经销终端，有效覆盖了全国近 70 个大中城市，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2011 年现代渠道销售额达 10.1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近一倍，占比约 76%。2012 年上半年现代渠道销售额为 5.76 亿元，占比约为 70%。

网络渠道设有专门的销售管理团队，基于网络营销的特性制定了独特的产品推广策略，为网络消费者量身定做了部分独有产品，满足消费者对网络产品“新、奇、特”的追求。2011 年公司完成网上销售额 1.99 亿元，约占全公司销售额的 15%。2012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网上销售额 1.40 亿元，约占全公司销售额的 17%。

专营店渠道主要在二、三线城市通过日化店、百货店等进行销售。化妆品专卖店渠道目前拥有 4,235 个专营店销售终端，分布在全国 300 多个城市 and 地区。2011 年销售额约 1.19 亿元，占比约 9%。2012 年上半年销售额约 1.10 亿元，占比约 13%。

根据不同销售渠道针对客户群体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准确、有效、经济效益显著的营销策略，产品质量与品牌效益在不同渠道的协同作用下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使得公司得以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5）公司各产品销量增长迅速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如下三个类别：洁肤类产品，主要为洁面膏；护肤类产品，包括膏霜乳液与面膜；其他类产品，包括男士护理产品、身体护理产品及组合装。

报告期内，在化妆品市场高速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品牌效应突出，产品定位契合消费者需求，营销效果显著，各产品销量总体实现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数量	同比增幅	数量	同比增幅	数量	同比增幅	数量
洁肤类产品（万支）	1,155.66	43%	1,913.08	82%	1,050.70	68%	623.79
护肤类产品（万盒）	1,807.89	6%	3,714.00	44%	2,586.76	86%	1,391.94
其中：膏霜乳液（万盒）	1,138.49	18%	2,085.98	77%	1,178.46	101%	586.59
面膜（万盒）	669.40	-11%	1,628.02	16%	1,408.30	75%	805.35

注 1：2012 年 1-6 月的销量同比增幅为相比 2011 年 1-6 月销量的增幅

注 2：2012 年上半年，面膜销量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逐渐将产品策略向附加值更高、品牌忠诚度更高的膏霜乳液类产品转移

2、主营业务板块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销售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肤类	18,001.62	22%	29,361.90	22%	15,120.74	20%	8,539.23	23%
增长率	-		94%		77%		-	
护肤类	51,464.01	62%	93,180.90	70%	55,484.43	74%	26,089.95	69%
增长率	-		68%		113%		-	
其中：膏霜乳液	37,202.56	45%	62,478.08	47%	31,683.43	42%	13,124.36	35%
增长率	-		97%		141%		-	
面膜	14,261.45	17%	30,702.82	23%	23,801.00	32%	12,965.59	34%
增长率	-		29%		84%		-	
其他	13,091.28	16%	10,998.26	8%	4,369.54	6%	3,092.50	8%
增长率	-		152%		41%		-	
合计	82,556.91	100%	133,541.06	100%	74,974.71	100%	37,721.69	100%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		78%		99%		-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板块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1 年和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8%和 99%。三大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护肤类板块中的膏霜乳液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09 年的 35%上升至 2012 年上半年的 45%。

3、销售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1,888.19	27%	33,710.80	25%	19,604.74	26%	9,445.27	25%
增长率	-		71.95%		107.56%		-	
华东地区	31,430.85	38%	55,420.63	42%	29,658.36	40%	16,812.30	45%
增长率	-		86.86%		76.41%		-	
华南地区	7,633.69	9%	14,846.36	11%	9,365.86	12%	4,651.31	12%
增长率	-		58.52%		101.36%		-	
其他	21,604.18	26%	29,563.27	22%	16,345.76	22%	6,812.80	18%
增长率	-		80.86%		139.93%		-	
合计	82,556.91	100%	133,541.06	100%	74,974.71	100%	37,721.69	100%
增长率	-		78.11%		98.7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区域销售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华东、华北地区是公司核心销售区域,报告期内,上述区域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保持在 65%以上。

4、直供、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供、经销模式下各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201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万元)	数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件)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直供合计	34,921.57	1,660.99	21.02	5,956.05	28,965.52	82.94%
其中：洁肤类产品	6,838.96	446.78	15.31	1,197.81	5,641.15	82.49%
膏霜乳液	16,752.77	598.01	28.01	2,610.16	14,142.61	84.42%
面膜	6,237.28	349.02	17.87	1,150.71	5,086.57	81.55%
其他	5,092.56	267.18	19.06	997.37	4,095.19	80.42%
经销合计	47,635.33	1,838.49	25.91	11,095.89	36,539.45	76.71%
其中：洁肤类产品	11,162.66	708.88	15.75	2,554.76	8,607.90	77.11%
膏霜乳液	20,449.79	540.48	37.84	4,720.97	15,728.82	76.91%
面膜	8,024.17	320.38	25.05	1,441.87	6,582.30	82.03%
其他	7,998.72	268.75	29.76	2,378.29	5,620.43	70.27%
合计	82,556.91	3,499.48	23.59	17,051.94	65,504.97	79.35%

2011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数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件)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直供合计	66,566.14	3,598.53	18.50	11,542.95	55,023.19	82.66%
其中：洁肤类产品	10,618.66	728.30	14.58	1,797.74	8,820.92	83.07%
膏霜乳液	32,914.10	1,353.93	24.31	5,154.35	27,759.75	84.34%
面膜	18,035.97	1,150.99	15.67	3,439.46	14,596.51	80.93%
其他	4,997.42	365.31	13.68	1,151.41	3,846.01	76.96%
经销合计	66,974.92	2,636.70	25.40	14,705.97	52,268.95	78.04%
其中：洁肤类产品	18,743.25	1,184.78	15.82	3,425.12	15,318.13	81.73%
膏霜乳液	29,563.99	732.05	40.39	6,713.67	22,850.32	77.29%
面膜	12,666.85	477.03	26.55	2,926.88	9,739.97	76.89%
其他	6,000.83	242.84	24.71	1,640.30	4,360.53	72.67%
合计	133,541.06	6,235.23	21.42	26,248.92	107,292.15	80.34%

注：2011 年直供渠道由于小包装促销品数量的增加，拉低了平均出厂价。

2010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数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件)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直供合计	37,487.47	2,092.66	17.91	6,857.05	30,630.41	81.71%
其中：洁肤类产品	7,991.73	529.20	15.10	1,142.36	6,849.37	85.71%
膏霜乳液	13,205.60	477.79	27.64	2,240.95	10,964.65	83.03%
面膜	14,436.93	921.51	15.67	3,073.94	11,362.99	78.71%

2010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数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件)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其他	1,853.20	164.16	11.29	399.79	1,453.41	78.43%
经销合计	37,487.24	1,917.41	19.55	8,238.57	29,248.67	78.02%
其中：洁肤类产品	7,129.01	521.50	13.67	1,445.32	5,683.69	79.73%
膏霜乳液	18,477.83	700.66	26.37	4,081.63	14,396.20	77.91%
面膜	9,364.07	486.79	19.24	2,090.71	7,273.36	77.67%
其他	2,516.34	208.45	12.07	620.91	1,895.43	75.32%
合计	74,974.71	4,010.07	18.70	15,095.62	59,879.09	79.87%

2009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数量 (万件)	平均出厂价 (元/件)	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直供合计	20,650.70	1,224.21	16.87	3,988.75	16,661.95	80.68%
其中：洁肤类产品	5,282.56	362.32	14.58	842.33	4,440.23	84.05%
膏霜乳液	5,835.10	240.04	24.31	1,076.72	4,758.38	81.55%
面膜	8,067.92	514.73	15.67	1,751.69	6,316.23	78.29%
其他	1,465.12	107.11	13.68	318.01	1,147.11	78.29%
经销合计	17,070.99	1,016.71	16.79	4,064.11	13,006.87	76.19%
其中：洁肤类产品	3,256.67	261.48	12.45	711.14	2,545.53	78.16%
膏霜乳液	7,289.26	346.54	21.03	1,737.04	5,552.22	76.17%
面膜	4,897.67	290.62	16.85	1,151.41	3,746.26	76.49%
其他	1,627.38	118.07	13.78	464.52	1,162.86	71.46%
合计	37,721.69	2,240.92	16.83	8,052.87	29,668.82	78.65%

5、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上海家化 (万人民币)	357,660.76	15.60%	309,395.66	14.71%	269,711.53	8.17%
自然美 (万港元)	59,129.50	21.82%	48,538.90	-9.79%	53,809.20	-9.21%
欧舒丹 (万欧元)	91,344.8	18.28%	77,229.40	26.14%	61,224.50	13.94%
本公司 (万人民币)	133,541.06	78.11%	74,974.71	98.76%	37,721.69	87.73%

注：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报告期内，除自然美 2009 年和 2010 年因关闭大量不符合其管理标准的加盟店，导致销售收入出现负增长外，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均呈增长态势。

在中国化妆品市场高速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在品牌建设、渠道扩张及新品推出等方面精耕细作，使得“本草养肤”的护肤理念日渐深入人心，高性价比的产品在具有大众消费特点的中国市场发挥了比较优势，实现了销量的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上海家化和欧舒丹销售收入基数较大，导致计算得出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低于本公司；（2）公司 2008 年获得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约 8,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开始拥有在品牌建设、渠道扩张及新品推出等方面加大投入的资金实力；（3）广告营销方面，公司在知名电视台投放广告并冠名或赞助“舞林大会”、“中国达人秀”等节目，迅速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加速了销售的增长；（4）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逐步实现现代渠道的渗透下沉，单店平均零售额业绩在货架品牌中位居行业前列；同时，网络购物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公司通过加强网络销售的推广与管理，抢占网络渠道先机；（5）新品推出方面，公司成功开发出了“红景天”、“四倍蚕丝”、“古方今酿”等多款明星系列产品，带来了可观的销售增长。

6、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1 年上半年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销售收入	82,556.91	42%	58,239.40
洁肤类产品	18,001.62	49%	12,055.63
护肤类产品	51,464.01	19%	43,093.35
其中：膏霜乳液	37,202.56	30%	28,612.89
面膜	14,261.45	-2%	14,480.46
其他	13,091.28	324%	3,090.42

注 1：2012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为较 201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注 2：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组合装、男士护理产品及身体护理产品

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比增长 42%。从各大类产品来看，膏霜乳液类产品和洁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面膜销售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逐渐将产品策略向附加值更高、品牌忠诚度更高的膏霜乳液类产品转移。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2 年上半年公司采用组合装形式进行销售的情况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二）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构成及增长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洁肤类产品	14,249.05	22%	24,139.05	22%	12,533.06	20%	6,985.76	23%
增长率	-		93%		79%		-	
护肤类产品	41,540.30	63%	74,946.55	70%	43,997.19	74%	20,373.09	69%
增长率	-		70%		116%		-	
其中：膏霜乳液	29,871.43	46%	50,610.07	47%	25,360.85	42%	10,310.61	35%
增长率	-		100%		146%		-	
面膜	11,668.87	18%	24,336.48	23%	18,636.34	32%	10,062.48	34%
增长率	-		31%		85%		-	
其他产品	9,715.62	15%	8,206.55	8%	3,348.84	6%	2,309.97	8%
增长率	-		145%		45%		-	
合计	65,504.97	100%	107,292.15	100%	59,879.09	100%	29,668.82	100%
增长率	-		79%		102%		-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持续增长，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分别为 65,504.97 万元、107,292.15 万元、59,879.09 万元和 29,668.82 万元。

2011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 107,292.15 万元，同比增长 79%。其中，洁肤类

产品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93%，护肤类产品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70%，其他类产品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145%。

2010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 59,879.09 万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洁肤类产品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79%，护肤类产品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116%，其他类产品营业毛利同比增长 45%。

2、分产品营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动列示如下：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洁肤类产品	79.15%	-3.06%	82.21%	-0.68%	82.89%	1.08%	81.81%
护肤类产品	80.72%	0.29%	80.43%	1.13%	79.30%	1.21%	78.09%
其中：膏霜乳液	80.29%	-0.71%	81.00%	0.96%	80.04%	1.48%	78.56%
面膜	81.82%	2.56%	79.26%	0.96%	78.30%	0.69%	77.61%
其他类产品	74.21%	-0.41%	74.62%	-2.02%	76.64%	1.94%	74.70%
合计	79.35%	-0.99%	80.34%	0.47%	79.87%	1.22%	78.65%

注：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35%、80.34%、79.87%和 78.65%，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规模效应使得公司产品成本得以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品牌与产品质量逐渐被大众认可、平均销售价格稳步上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洁肤类产品单位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洁肤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洁肤类产品单位毛利率分析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平均单价（元）	15.57	2%	15.35	7%	14.39	5%	13.69
毛利率	79.15%	-3.06%	82.21%	-0.68%	82.89%	1.08%	81.81%

报告期内，公司洁肤类产品单位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公司“红景天”、“四倍蚕丝”等明星系列产品的成功营销对整条产品线的销售起到了拉动作用，平均单价较高的洁肤类产品销量增加，洁肤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稳步上升，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毛利率水平总体基本稳定。

（2）护肤类产品单位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护肤类产品单位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护肤类产品单位毛利率分析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平均单价（元）	28.47	13%	25.09	17%	21.45	14%	18.74
毛利率	80.72%	0.29%	80.43%	1.13%	79.30%	1.21%	78.09%
膏霜乳液单位毛利率分析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平均单价（元）	32.68	9%	29.95	11%	26.89	20%	22.37
毛利率	80.29%	-0.71%	81.00%	0.96%	80.04%	1.48%	78.56%
面膜单位毛利分析表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变动	金额/毛利率
平均单价（元）	21.30	13%	18.86	12%	16.90	5%	16.10
毛利率	81.82%	2.56%	79.26%	0.96%	78.30%	0.69%	77.61%

报告期内，公司护肤类产品单品毛利率呈逐年稳步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

“红景天”、“四倍蚕丝”系列产品中部分中明星产品销售增长，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

3、直供、经销模式下营业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列示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2 年 1-6 月				
直供	34,921.57	5,956.05	28,965.52	82.94%
经销	47,635.33	11,095.89	36,539.45	76.71%
现代渠道经销	22,646.44	4,490.79	18,155.65	80.17%
网络渠道经销	13,966.06	3,635.36	10,330.70	73.97%
专营店渠道经销	11,022.83	2,969.73	8,053.10	73.06%
合计	82,556.91	17,051.94	65,504.97	79.35%
2011 年				
直供	66,566.14	11,542.95	55,023.19	82.66%
经销	66,974.92	14,705.97	52,268.95	78.04%
现代渠道经销	35,198.82	6,230.19	28,968.63	82.30%
网络渠道经销	19,890.94	5,600.75	14,290.19	71.84%
专营店渠道经销	11,885.16	2,875.02	9,010.14	75.81%
合计	133,541.06	26,248.92	107,292.14	80.34%
2010 年				
直供	37,487.47	6,857.05	30,630.41	81.71%
经销	37,487.24	8,238.57	29,248.67	78.02%
现代渠道经销	16,925.12	3,029.60	13,895.52	82.10%
网络渠道经销	11,085.38	2,701.84	8,383.54	75.63%
专营店渠道经销	9,476.74	2,507.13	6,969.61	73.54%
合计	74,974.71	15,095.62	59,879.09	79.87%
2009 年				
直供	20,650.70	3,988.75	16,661.95	80.68%
经销	17,070.99	4,064.11	13,006.87	76.19%
现代渠道经销	6,703.80	1,307.24	5,396.56	80.50%
网络渠道经销	3,836.49	905.03	2,931.46	76.41%
专营店渠道经销	6,530.69	1,851.84	4,678.85	71.64%
合计	37,721.69	8,052.87	29,668.82	78.65%

注：直供模式下均为现代渠道销售。

4、自产、委外生产模式下营业毛利率情况分析

单位：除百分比外，万元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2 年 1-6 月				
自产	2,022.64	434.87	1,587.78	78.50%
委外	80,534.27	16,617.07	63,917.19	79.37%
合计	82,556.91	17,051.94	65,504.97	79.35%
2011 年				
自产	7,478.30	1,562.11	5,916.19	79.11%
委外	126,062.76	24,686.81	101,375.95	80.42%
合计	133,541.06	26,248.92	107,292.14	80.34%
2010 年				
自产	6,297.88	1,328.03	4,969.84	78.91%
委外	68,676.84	13,767.59	54,909.24	79.95%
合计	74,974.71	15,095.62	59,879.09	79.87%
2009 年				
自产	4,715.21	1,036.61	3,678.60	78.02%
委外	33,006.47	7,016.26	25,990.22	78.74%
合计	37,721.69	8,052.87	29,668.82	78.65%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委外生产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自产和委外生产的毛利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委外生产采用“包工、不包料”的代工模式，原材料由公司负责采购，委外加工费仅主要承担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和水、电等费用。

公司自产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委外生产模式，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自产产品中新产品的比例较高，而委外生产的基本是已较为成熟的产品。由于新产品生产批量较小，损耗率较高，且抽检测试率较高，相应增加了料工费。另一方面，委托加工市场的充分竞争和规模化生产带来成本优势，使得为委外加工支付的代工费略低于相对应的

生产成本，导致自产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委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委外生产的毛利率差异率呈现缓慢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产的比例逐年下降，而委外生产的比例逐年上升，规模化生产使得委外加工的成本更具优势。

5、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有小型工厂主要用于研发、试生产、中试等用途，不进行大批量生产，销售增量部分主要依靠外协加工提供，公司绝大部分成本都是变动成本，产量和销量的大幅变化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对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1 年	销量变动比率	单位毛利变动（元）	单位毛利变动比率	单位毛利率变动	单位毛利率变动比率
洁肤类产品	82.08%	0.69	5.78%	-0.68%	-0.81%
膏霜乳液	77.01%	2.74	12.74%	0.96%	1.20%
面膜	15.60%	1.72	12.96%	0.96%	1.23%
其他	63.21%	4.51	50.14%	-2.02%	-2.64%
合计	55.49%	2.28	15.24%	0.47%	0.60%

2010 年	销量变动比率	单位毛利变动（元）	单位毛利变动比率	单位毛利率变动	单位毛利率变动比率
洁肤类产品	68.44%	0.73	6.51%	1.08%	1.32%
膏霜乳液	100.90%	3.94	22.43%	1.48%	1.89%
面膜	74.87%	0.74	5.91%	0.69%	0.89%
其他	65.47%	-1.27	-12.39%	1.94%	2.60%
合计	78.95%	1.69	12.78%	1.22%	1.54%

6、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列示如下：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上海家化	54.36%	57.52%	54.79%	54.96%
自然美	81.32%	79.34%	73.22%	77.16%
欧舒丹	N/A	82.71%	82.48%	81.22%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公司	79.35%	80.34%	79.87%	78.65%

注：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报告期内，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消费者对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化妆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因此，品牌型化妆品企业的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除此以外，化妆品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与销售模式相关，直供模式下，化妆品企业需承担的渠道费用较多，毛利率水平较高，但销售费用率相应较高；经销模式下，由于部分渠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化妆品企业经销毛利率水平一般低于直供模式。

公司运用“本草养肤”的传统理念，结合现代提取技术和制造工艺，打造天然、安全、可靠、富有亲和力的产品和品牌形象，获得广大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喜爱。“红景天”、“四倍蚕丝”等明星产品的成功推广满足了消费者不同的价值和情感诉求，定价的温和提升和成本规模相应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得以维持在较高水平；除此以外，公司运用直供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供模式占比约 5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同行欧舒丹、自然美的毛利率水平相当。上海家化产品线较长，包括沐浴露、花露水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非化妆品类日化产品，因此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化妆品行业平均水平。

7、201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毛利/毛利率	同比增长率/变动	毛利/毛利率
营业毛利合计	65,504.97	39%	47,217.28
毛利率	79.35%	-1.72%	81.07%
洁肤类产品营业毛利	14,249.05	42%	10,028.88
毛利率	79.15%	-4.04%	83.19%
护肤类产品营业毛利	41,540.30	19%	34,894.98
毛利率	80.72%	-0.10%	80.82%
其中：膏霜乳液营业毛利	29,871.43	28%	23,263.09
毛利率	80.29%	-1.01%	81.30%
面膜营业毛利	11,668.87	0%	11,631.89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毛利/毛利率	同比增长率/变动	毛利/毛利率
毛利率	81.82%	1.49%	80.33%

注：2012 年 1-6 月的营业毛利同比增幅为相比 2011 年 1-6 月营业毛利的增长率，2012 年 1-6 月毛利率同比变动为较 201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变动率

201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毛利总额同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各大类产品营业毛利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大体一致；毛利率与 2011 年上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三）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费用率	50.98%	54.27%	55.89%	56.23%
管理费用率	6.36%	10.77%	5.84%	7.05%
财务费用率	-0.41%	-0.18%	-0.06%	-0.09%
期间费用率	56.93%	64.86%	61.67%	63.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且公司执行严格的费用管理措施，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呈逐年稳步下降趋势。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三项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56.93%、64.86%、61.67%和 63.18%。2011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0 年上升 3.19% 的主要原因为该年由于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7,671.38 万元，导致当期期间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

2、期间费用具体分析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劳务费、宣传推广及广告费、销售合同以及终端费用、展示物料及赠品费用，上述费用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约 9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13,570.83	32.25%	23,175.24	31.98%	11,433.86	27.29%	6,070.89	28.62%
宣传推广及广告费	11,760.18	27.94%	20,388.57	28.13%	11,578.43	27.63%	6,109.52	28.80%
销售合同以及终端费用	10,086.63	23.97%	17,950.43	24.77%	11,833.89	28.24%	4,814.91	22.70%
其中：销售商返利	3,410.42	8.10%	6,560.05	9.05%	4,100.10	9.79%	2,198.01	10.36%
KA 终端费用	3,498.72	8.31%	6,855.82	9.46%	4,049.40	9.66%	1,181.82	5.57%
合同物流费	1,441.37	3.42%	2,254.98	3.11%	2,246.35	5.36%	872.82	4.12%
其他合同及终端费用	753.16	1.79%	2,279.58	3.15%	1,438.04	3.43%	562.27	2.65%
展示物料及赠品费用	3,670.44	8.72%	6,312.94	8.71%	4,424.54	10.56%	2,232.36	10.53%
其他	2,998.50	7.12%	4,640.80	6.40%	2,630.32	6.28%	1,982.28	9.35%
其中：第三方物流费	1,310.50	3.11%	2,089.27	2.88%	1,039.22	2.48%	772.82	3.64
销售费用合计	42,086.58	100%	72,467.99	100%	41,901.03	100%	21,209.95	100%

注：KA 终端费用包括条码费、海报费、堆头费等。

2011 年，销售费用总额为 72,467.99 万元，同比增长 72.95%，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10 年，销售费用总额为 41,901.03 万元，同比增长 97.5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销售人员增长致使职工薪酬及劳务费增长较快；销售额增长致使销售合同及终端费用增长；除此以外，电视广告的投入增加致使宣传推广及广告费亦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上海家化	30.16%	35.88%	34.78%	30.37%
自然美	35.28%	33.33%	30.25%	22.36%
欧舒丹	N/A	55.04%	55.43%	53.34%
平均值	32.72%	41.42%	40.15%	35.35%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本公司	50.98%	54.27%	55.89%	56.23%

注：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化妆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水平与销售模式相关，直供模式下，化妆品企业需承担的渠道费用较多，销售费用率相应较高；经销模式下，由于化妆品企业需承担的渠道费用较少，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销售模式不同导致化妆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水平存在差异。本公司采用直供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供模式占比约 50%左右，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此外，根据自然美招股章程及 2010 年年报显示，其经营模式是护肤品品牌和美容院品牌的结合，主要采用加盟店与直供店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一般而言，在加盟店模式下，加盟商对产品进行买断后销售，销售费用主要由加盟商承担。除此以外，自然美主要通过美容院进行产品宣传，与本公司通过电视、户外、网络及平面媒体进行广告宣传的模式区别较大。因此，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自然美。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股份支付、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租赁及折旧费、咨询及维护费等项目构成，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	-	7,671.38	53.32%	-	-	-	-
职工薪酬	2,741.37	52.19%	3,284.03	22.83%	2,016.31	46.04%	1,123.62	42.27%
租赁及折旧费	1,162.08	22.12%	814.67	5.66%	494.38	11.29%	435.53	16.38%
咨询及维护费	953.06	18.14%	667.04	4.64%	528.86	12.08%	251.25	9.45%
其他	396.46	7.55%	1,949.23	13.55%	1,339.62	30.59%	847.83	31.89%
管理费用合计	5,252.98	100%	14,386.34	100%	4,379.18	100%	2,658.23	100%

报告期内，在支持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在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情况下，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

2009 年分别为 6.36%、5.03%、5.84%、7.05%。

2011 年底，随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搬入新的办公场所，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增加。2012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扩大场地租赁面积，致使 2012 年上半年场地租赁费增长较快。

2011 年，管理费用总额为 14,386.34 万元，同比增长 228.52%，主要原因为实施股权激励增加管理费用 7,671.38 万元。2010 年，管理费用总额为 4,379.18 万元，同比增长 64.74%。2009 年，管理费用总额为 2,658.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业绩显著提升，为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加强了技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同时提升了薪酬竞争力，致使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

2011 年 8 月，封帅、严明向公司 39 位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员工转让所持的相宜投资股权，其中 38 名受让对象为公司在职员工，合计受让相宜投资 37.34% 股权，受让总价款为 309.90 万元。以 2010 年底架桥富凯受让严明持有的相宜有限 2% 股权价款 4,500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参照标准，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费用为 7,671.38 万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上海家化	8.03%	11.00%	9.74%	11.67%
自然美	19.44%	18.37%	25.75%	20.27%
欧舒丹	N/A	10.19%	9.60%	9.70%
平均值	13.74%	13.19%	15.03%	13.88%
本公司	6.36%	10.77%	5.84%	7.05%

注：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2011 年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管理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管理费用总额同比增长 228.5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较低。剔除股份支付因素的影响后，公司 2011 年的管理费用率为 5.03%。

2010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同比增长 64.74%，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8.76%，由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管理费用增

长率，使得计算得出的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下降。

公司尚处于高速增长期，管理人员相对较少，对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与在香港上市的自然美和欧舒丹相比，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场地均在上海，且为租赁取得，相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剔除股份支付的偶发性因素影响，本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职工薪酬	3,284.03	2,016.31	1,123.62
增长率	63%	79%	
销售收入	133,541.06	74,974.71	37,721.69
增长率	78%	99%	
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比例	2.46%	2.69%	2.98%

从上表看出，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69%及 2.46%，呈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销售收入增长迅速，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增长率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因此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成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处于较为合理水平。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表现、通货膨胀等因素制定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另一方面，公司与国际知名薪酬调查咨询公司 Hewitt⁶合作，跟踪快消品行业 100 余家中、外资企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合理制定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员薪酬，确保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并与之比较，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海家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不会出现大规模上升，薪酬水平将根据市场水平制定，以保持较好的竞争力。因此，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大幅度上升的情形。

⁶ 翰威特咨询公司，成立于 1940 年，总部设在美国伊利诺斯州，全球最大的综合性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之一。

(3) 财务费用

201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339.76 万元。2011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239.54 万，较 2010 年减少 193.33 万元。2010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46.21 万元，较 2009 年减少 10.91 万元。2009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35.30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2012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金额/比率	同比增幅/变动	金额/比率
期间费用合计	46,999.80	40%	33,516.19
期间费用率合计	56.93%	-0.62%	57.55%
销售收入	82,556.91	42%	58,239.40
销售费用	42,086.58	35%	31,069.74
销售费用率	50.98%	-2.37%	53.35%
管理费用	5,252.98	113%	2,469.23
管理费用率	6.36%	2.12%	4.24%
财务费用	-339.76	-	-22.78
财务费用率	-0.41%	-	-0.04%

注：2012 年 1-6 月的各项费用同比增幅为相比 2011 年 1-6 月相应费用项的增长率；2012 年 1-6 月费用率同比变动为较 2011 年 1-6 月相应的费用率变动率

2012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同比增幅与销售收入同比增幅基本一致，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1 年底随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搬入新的办公场所。2012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扩大场地租赁面积，致使 2012 年上半年场地租赁费同比增长较快。

（四）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43.96	145.33	97.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营业外收入/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外收入	1,816.99	1,949.56	965.70	543.86
营业外支出	19.96	22.42	51.90	28.4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提供的政府扶持资金持续增加。201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奖励和补贴合计约 1,710 万元，主要为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政府扶持资金。2011 年公司收到的奖励和补贴合计约 1,895.80 万元，其中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政府扶持资金约 1,600 万元。

（六）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列示如下：

证券简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上海家化	16.01%	21.37%	19.28%	18.80%
自然美	6.50%	14.66%	3.79%	17.42%
欧舒丹	N/A	20.02%	27.73%	47.66%
平均值	11.26%	18.68%	16.94%	27.96%
本公司	31.21%	69.01%	55.16%	33.70%

注：1、欧舒丹的财年始于 4 月 1 日。

2、自然美、欧舒丹为香港上市公司，表中所列数据为其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公司成功上市之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0.60	30,565.72	13,641.73	3,91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46	-8,309.82	-1,520.79	-3,0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3.70	-4,252.08	-2,95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77.14	16,022.21	7,868.87	-2,092.7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90.60 万元、30,565.72 万元、13,641.73 万元、3,913.2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8.34%、227.21%（扣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后为 144.70%）、117.51%、74.9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长迅速，盈利质量稳步提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13.46 万元、-8,309.82 万元、-1,520.79 万元、-3,052.34 万元。

201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13.46 万元，主要是公司继续开展生产研发基地的厂房建设及相关设备购置，支出的现金增加。2012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约为 6,600 万元。

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9.82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生

产研发基地建设计划，厂房建设及相关设备购置所支出的现金增加。公司该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为 1.15 亿元，较 2010 年增加 8,941 万元。

2010 年、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0.79 万元、-3,052.34 万元，主要是申购投资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220.00	92,058.00	26,3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211.00	91,178.00	29,234.75

上述现金流所涉及的投资活动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实现暂时闲置资金收益最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而购赎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短期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具有投资期限短及购赎方便等特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收回及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多次购赎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公司单笔购赎金额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主要为固定期限在一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但购买和赎回频率较高，造成累计投资和累计收回投资的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6,233.70 万元、-4,252.08 万元、-2,953.62 万元。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33.70 万元，其中 2011 年 8 月向封帅、严明分配股利 5,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缴纳相关税款 1,233.70 万元。

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52.08 万元，主要是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红利支出 4,252.08 万元。

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53.62 万元，主要是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红利支出为 2,953.62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计划，用于生产厂房的扩建、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置土地、软件等无形资产。公司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6,613.80 万元、11,464.04 万元、2,522.33 万元、237.19 万元。

（二）近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内容。

除此以外，由于公司现有小型自有工厂主要用于研发、试生产、中试等用途，不进行大批量生产。为提升自有产能和研发实力，公司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新建现代化生产研发基地，建有研发楼、综合厂房、辅助用房等，建筑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新的生产研发基地采用高度自动化的流水线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及自动分拣设备进行配套，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扩充产能；同时，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生产研发基地已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试生产。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和其他或有事项。

诉讼请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期后事项请参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之“（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同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合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几年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将更加明显，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

2、负债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公司贷款融资能力也将增强，未来公司将适当增加信贷融资，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3、所有者权益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未来公司所有者权益水平将呈持续上升趋势。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09 至 201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8.15%；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毛利率分别为 79.35%、80.34%、79.87%、78.65%，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21%、69.01%、55.16%、33.70%，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几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销渠道将更为完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

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的趋势。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为：（1）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封帅，股东严明、相宜投资共同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将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09 至 201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8.15%；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毛利率分别为 79.35%、80.34%、79.87%和 78.65%，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012 年 1-6 月、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90.60 万元、30,565.72 万元、13,641.73 万元、3,913.2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比重分别为 108.34%、227.21%、117.51%、74.94%，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良好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2011 年底、2010 年底和 2009 年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2%、49.01%、43.15%和 34.58%，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支付现金股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是综合了公司发展情况、资本开支情况以及对股东回报的要求等综合确定的。未来，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公司经营将稳步发展，因此公司将在设置现金分红比例为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合理水平基础上，坚持积极的分红政策，这与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基本相当。本公司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销渠道将更为完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

1、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自创业之初即以弘扬民族中医、本草文化为己任，致力于本草护肤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努力成为广受信赖、永续发展的民族品牌化妆品企业。

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是：坚持“本草”为核心，以本草护肤品为基础，打造多个高影响力、高认知度的品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最终成为一个多产品线、多品牌、多渠道的集团企业。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以五年作为一个规划周期，制定未来 15 年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在第一个五年规划里，公司利用中国经济及化妆品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在夯实相宜本草护肤品牌基础的同时，积极建设新品牌，深化并拓展渠道覆盖，实现公司的快速增长，争取在 2015 年成为本土的最大的化妆品公司之一。

在第二、三个五年计划里，公司除继续以“本草”为核心，扩大竞争优势，扩大品类及品牌群外，在品牌上开始打造新有机化妆品品牌等，在渠道上开始构建品牌专卖店，从而推动公司成为以品牌组合管理为核心的企业集团。

2、近期发展目标

公司的近期发展目标为：

- （1）加大研发投入，在原料、配方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
- （2）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扩大在护肤品市场的份额；
- （3）丰富、优化产品系列，有序拓展品牌，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诉求；

（4）巩固加强现代渠道，同时，加大对新兴的网络渠道和专营店渠道的投入，提高产品覆盖率，提升单店产出水平；

(5) 进一步完善生产、运营及营销管理体系；

(6)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二) 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为，继续保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健康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护肤品市场的市场份额。

(三) 主要发展计划

1、品牌、产品拓展计划

在品牌发展方面，公司将以“本草”为出发点，积极拓展产品品牌，建立起多品牌的本草品牌群。对相宜本草品牌本身，持续升级产品系列、开发产品线，同时创建子品牌进入新的细分市场。此外，公司也将投资发展独立的、更高端的本草品牌，为企业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

在产品拓展方面，公司将围绕“红景天”、“四倍蚕丝”等明星系列产品，进一步改良配方并丰富保湿、抗衰老、男士、面膜等产品系列，加强产品储备和推广力度。公司还计划进一步发展针对不同渠道的定制化产品，通过精准营销满足目标消费群体的需求。

2、营销渠道建设计划

公司将继续巩固加强在现代渠道、网络渠道和专营店渠道的既有优势，以现代渠道为业务核心精耕细作、继续创新发展网络渠道、同时加强对专营店渠道的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与大的连锁集团的战略合作，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将借助本次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加强终端建设，在巩固公司原有城市和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领域。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未来三年新增 5,000 个现代渠道销售终端以及 3,330 个专营店渠道销售终端，以抢占和巩固各城市和目标消费者资源，加强公司品牌形象的辐射和渗透力。未来公司亦将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渠道，配合高端品牌推出打造品牌专营店，从而实现公司多品牌，多渠道的增长模式。

3、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计划

(1)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计划

公司已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新建约 3 万平米的现代化生产研发基地，且目前已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试生产。新厂自动化程度将大大提高，设计产能达 7,500 多万件，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生产需求。公司通过扩大产能和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

（2）仓储物流升级计划

公司未来会更进一步优化公司仓储及物流模式，将通过全面实施区域分发中心（RDC）租赁模式，降低仓储物流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已在广州、武汉、天津设立了中转仓库，未来还计划在沈阳、成都等地设立中转仓库，以进一步改善库存管理，提高物流效率。同时，公司还将结合物流公司的优化筛选，进一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缩短货物周转时间，加强客户响应度。

（3）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计划

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公司将以实现公司战略为主导思想，在产品开发、生产计划、物资采购、市场营销、产品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积极应用并持续升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的高效运营和管理的宏观掌控，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信息化平台计划分三年建设完成，第一年为核心建设阶段，第二年为深化应用阶段，第三年为全面落实阶段。

4、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注重化妆品基础研究，进一步深入对本草有效成分及功效的研究，推进行业关于本草护肤相关标准制定的工作。公司将完成既有的“化妆品中多种禁限用成分检测用标准物质的研制”等上海市科委项目，还将在保持与多方学术及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和合作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功效和安全性，公司将加强与上游的合作。公司将建立本草研究基地，借助科研机构的科研及本草种植技术力量提升原料品质，并逐步提高本草原料质量、标准和研发的门槛，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已投资建设了新的研发中心，从产品标准的制订、本草植物功效的研究和筛选、有效成分的检测方法、配方研究和储备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

5、人员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的人员发展规划：

（1）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制度，聘请行业内的优秀人才。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陆续聘请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层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公司将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寻求最适合企业发展的优秀人才，并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

（2）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将以全员培训为基础、分层培训为重点，实现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美容顾问的一整套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内部交流、外聘讲师授课等多种方式。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

（3）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与考核制度。一方面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另一方面，通过公平的内部考核制度，实现公平竞争、量化考核，促进人员结构的优化。

（4）继续积极与专业学术及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及行业权威人士等进行项目合作，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6、文化建设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认为企业文化和公司发展密切相关，并决定着公司发展的方向和质量。为此，公司制定了全面的企业文化推进规划，确定了“诚实正直、正向言行、客户第一、团队协作、学习创新”的企业价值观，以及“以天然与科技成就客户美丽，以平等与作为实现员工价值，以效率与创新提升股东收益，以真诚与无私回馈社会发展，以人性与敬畏还原自然本色”的企业宗旨。公司将通过领导示范、教育培训、规范行为、激励创新等方式，使上述企业价值观和宗旨渗透到公司制度建设和业务发展等各个领域，并最终内化为每位员工的文化追求和行为导向。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无重大不利变化；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二）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 1、国内化妆品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加强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 2、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过程需要一定的适应和磨合阶段，企业资源计划（ERP）等软件与经营管理如果不能顺利实现对接，将对系统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造成一定影响，甚至造成资源浪费。
- 3、公司产品研发、营销渠道建设以及信息系统改进等都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到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计划，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升级，增强公司在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力。
-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 3、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资源，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前提；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化妆品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化妆品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市场地位、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拟定的。上述发展目标若得以实现，不仅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还将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推进公司产品的结构优化、实现营销网络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品牌价值，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逐步实现公司成为中国本草的领军企业的战略愿景。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拟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5,2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度	投资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62,436	62,436	19,717	19,762	22,957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7,810	7,810	2,750	2,750	2,310
合计		70,246	70,246	22,467	22,512	25,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核准/备案情况
1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宝商务委[2011] 49 号、宝发改[2012]29 号
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宝商务委[2011] 50 号、宝发改[2012]30 号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继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扩招研发人才、扩大研发设备采购、深入开展与中医药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以及扩大与上游化妆品类本草提取技术研发机构的紧密合作等。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仍有结余，公司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上表所列投资项目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

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方面，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营销渠道布局的基础上，增设 5,000 个现代渠道销售终端和 3,330 个专营店渠道销售终端，以进一步增强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为加强对扩张后的营销渠道的统筹管理，项目将进一步强化八大销售区域对应的区域管理中心作用，并计划在其中较为重要的四个重点区域购置办公场所。品牌建设方面，项目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持续开发新产品，增设子品牌并推出新系列，并加大在广告制作、形象设计、媒体宣传、市场调研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营销渠道建设

a. 现代渠道建设

公司将全国市场划为上海、北京、华北、华东、华南、浙闽赣、东北和中西大区八大销售区域。根据公司营销渠道的现有基础和未来发展目标，本项目计划在八大区域内的一、二线城市以及其他部分经济发达城市的大型商超、卖场和个人护理店建立 5,000 个销售终端，包括直供终端 1,600 个、经销终端 3,400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大区	覆盖省份	终端拓展数量（个）
1.	上海	上海	70
2.	北京	北京	80
3.	华北	天津、河北、山西、河南、内蒙古、新疆	600
4.	华东	安徽、江苏、山东	1,200
5.	华南	广东、湖南、广西、海南	600
6.	浙闽赣	浙江、福建、江西	1,250
7.	东北	黑龙江、吉林、辽宁	700
8.	中西	贵州、云南、重庆、四川、湖北、甘肃、陕西、	500

序号	所属大区	覆盖省份	终端拓展数量（个）
		宁夏	
合计			5,000

现代渠道包括直供和经销两种模式。直供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所有权后销售给销售终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代渠道终端数量及未来募投项目新增终端数量如下表所示：

现代渠道（直供）

单位：个

序号	所属大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历史三年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 增量合计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 6 月底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上海	232	245	288	291	15	15	10	40
2	北京	218	238	251	302	15	15	15	45
3	华北	98	123	167	237	50	55	77	182
4	华东	455	566	703	843	146	148	168	462
5	华南	288	329	405	544	95	100	122	317
6	浙闽赣	153	199	262	268	85	77	90	252
7	东北	118	134	175	179	51	40	48	139
8	中西	174	203	272	234	43	50	70	163
	合计	1,736	2,037	2,523	2,898	500	500	600	1,600

现代渠道（经销）

单位：个

序号	所属大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 增量合计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 6 月底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上海	162	213	224	316	12	10	8	30
2	北京	24	28	45	186	15	10	10	35
3	华北	244	387	577	1,247	177	158	83	418
4	华东	172	354	595	779	267	253	218	738

序号	所属大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 增量合计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 6 月底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5	华南	42	102	212	627	88	95	100	283
6	浙闽赣	119	274	562	574	361	344	293	998
7	东北	47	131	301	307	245	223	93	561
8	中西	147	312	542	817	135	107	95	337
	合计	957	1,801	3,058	4,853	1,300	1,200	900	3,400

直供和经销模式中，重要销售终端将采用嵌柜、背柜、面膜中心等形式进行陈列，其他一般终端则直接将产品陈列在普通货架上。本项目的直供终端和经销终端建设进度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模式	投资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直供	新增终端		500	500	600	1,600
	其中：柜台建设	嵌柜	200	260	360	820
		背柜	50	60	80	190
		面膜中心	70	100	150	320
经销	新增终端		1,300	1,200	900	3,400
	其中：柜台建设	嵌柜	640	740	600	1,980
		背柜	80	240	200	520
		面膜中心	10	40	50	10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代渠道专柜数量及未来募投项目新增专柜数量如下表所示：

现代渠道（直供）

单位：个

序号	类别	最近三年及一期专柜数量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专柜数量			募投项目 增量合计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 6 月底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嵌柜	63	150	340	715	200	260	360	820
2	背柜	2	18	65	91	50	60	80	190
3	面膜中心	0	25	75	112	70	100	150	320

现代渠道（经销）

单位：个

序号	类别	最近三年及一期三年专柜数量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专柜数量			募投项目增量合计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 6 月底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嵌柜	115	155	790	1,812	640	740	600	1,980
2	背柜	42	126	198	333	80	240	200	520
3	面膜中心	0	10	20	27	10	40	50	100

b. 专营店渠道建设

本项目将主要在二、三线城市及部分一线城市的周边地区新建日化店、百货店类型的销售终端，计划新增销售终端 3,330 个，以逐步提高专营店渠道销售终端在全国范围的覆盖率。具体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属大区	覆盖省份	终端拓展数量（个）
1.	上海	上海	25
2.	北京	北京	30
3.	华北	天津、河北、山西、河南、内蒙古、新疆	650
4.	华东	安徽、江苏、山东	445
5.	华南	广东、湖南、广西、海南	460
6.	浙闽赣	浙江、福建、江西	410
7.	东北	黑龙江、吉林、辽宁	430
8.	中西	贵州、云南、重庆、四川、湖北、甘肃、陕西、宁夏	880
合计			3,33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专营店渠道终端数量及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终端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序号	所属大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增量合计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 6 月底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上海	50	80	86	90	8	12	5	25

序号	所属大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终端数量			募投项目增量合计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 6 月底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2	北京	150	250	255	266	10	15	5	30
3	华北	300	400	671	799	240	250	160	650
4	华东	499	540	682	761	170	175	100	445
5	华南	300	340	448	520	160	170	130	460
6	浙闽赣	250	335	436	501	140	150	120	410
7	东北	188	257	370	435	150	150	130	430
8	中西	300	360	712	863	322	308	250	880
	合计	2,037	2,562	3,660	4,235	1,200	1,230	900	3,330

专营店渠道均采用经销模式，各终端均以背柜、岛柜等形式进行产品陈列。专营店渠道终端建设进度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模式	投资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经销	新增终端		1,200	1,230	900	3,330
	其中：柜台建设	背柜	1,100	1,100	800	3,000
		岛柜	100	130	100	33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专营店渠道专柜数量及未来募投项目新增专柜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序号	类别	最近三年及一期专柜数量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专柜数量			募投项目增量合计
		2009 年底	2010 年底	2011 年底	2012 年 6 月底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背柜	328	1,013	2,125	2,650	1,100	1,100	800	3,000
2	岛柜	1	48	142	197	100	130	100	330

c. 办事机构建设

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分散地建立了部分规模较小的办事机构，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分别在八大销售区域设置 8 个核心办事机构，以加强对相应区域的综合管理。根

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以及各城市规模、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拟在北京、深圳、南京和成都四地购置办公场所，其中北京拟购置的办事机构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深圳、南京、成都拟购置的办事机构面积分别约为 300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办事机构	设置地点	级别	备注
1	北京办	北京	一级	购置
2	上海办	上海	一级	—
3	华北办	天津	一级	—
4	东北办	大连	一级	—
5	华东办	南京	一级	购置
6	华南办	深圳	一级	购置
7	中西办	成都	一级	购置
8	浙闽赣办	杭州	一级	—

注：由于上海为公司总部所在地，上海办不再单独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其他办事机构，如华北办、东北办、浙闽赣办将采用租赁方式设置。

（2）品牌建设

a. 新品开发及上市

本项目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持续开发新产品，增设子品牌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公司计划在相宜本草母品牌下每年新增 2 条产品系列，另在专营店渠道增设定位相对高端的子品牌，三年内共推出 3-4 条产品系列，逐渐丰富产品线。

b. 广告制作及形象设计

广告制作及形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广告制作和产品包装设计更新。

广告制作方面，本项目拟在未来 3 年中共制作 10 条相宜本草产品广告，主要投放于重要的一、二线城市；投放的媒介包括电视、网络、户外、平面等。产品包装设计更新方面，公司将对部分现有产品及新品牌产品的外包装进行设计、开模和更新。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广告制作	3 条	3 条	4 条
产品包装设计更新	包装全线升级, 新品牌/系列推出, 设计及模具费	新品牌/系列推出, 设计及模具费	包装全线升级, 新品牌/系列推出, 设计及模具费

c. 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主要包括品牌代言和品牌宣传及推广。

在品牌代言方面, 公司计划未来 3 年中, 第一年签约 2 名国内明星作为品牌代言人, 第 2-3 年再签约 3 名知名明星作为品牌代言人, 以提高产品的宣传效应。在品牌宣传方面, 本项目拟在 3 年内举办 350 场品牌宣传及推广活动, 结合新产品上市进行各类专门的发布和推广活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产品代言人*	2 位	4 位	5 位
品牌宣传及推广活动	50 场	100 场	200 场

注: 产品代言人通常签约期大于一年, 人数以每年存量数计。

d. 人员培训

在未来三年中, 公司拟针对销售管理人员和美容顾问, 每年举办至少 4 场大中型培训班。培训的方法采用讲授法、演示法、视听法等多种方式。

e. 市场研究

市场研究内容包括研究数据购买、零售调研及新产品调研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必要性

a. 本项目建设将推动我国本土化妆品品牌发展

中国化妆品市场经过 30 多年的迅猛发展, 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市场之一。同时, 中国化妆品企业规模从小到大, 实力由弱到强, 经营方式从简单粗放到重视科技研发、

集团化管理，逐步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极富生机活力的产业大军。

然而，长期以来，化妆品本土品牌缺乏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品牌相比品牌运作能力和经验相对不足，抵抗风险的能力偏弱。部分本土品牌尽管经过最初几年的蓬勃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但最终在市场上昙花一现或被国际品牌收购。

在此环境下，相宜本草作为优秀的本土化妆品品牌代表，专注于本草理念，以中医理论为指导，注重本草功效与现代化妆品科技相结合，在本草养肤领域已经取得了不俗的成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品牌知名度将继续提升，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亦进一步强化，由此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和壮大，推动我国本土化妆品品牌发展。

b. 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

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处于持续快速增长时期。一方面，随着公司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和新品牌的陆续上市，公司对营销渠道规模有更大的扩张需求；另一方面，化妆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品牌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也对营销渠道布局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项目将通过对公司营销渠道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逐步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和水平，增强销售渠道管理能力，提升对市场动向的反应速度，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本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扩大销售规模。

c.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展并完善营销渠道布局

公司现有 11,000 多个销售终端，尽管销售终端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域，300 多个城市 and 地区，但仍存在大量潜在市场有待开发，且现有的部分销售终端也具有进一步整合和提升空间。因此，从广度和深度分析，公司现有营销渠道都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至 2015 年销售终端数量将增加至 20,000 个，因此现有的 11,000 多个终端规模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构造起更为完整的、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渠道，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现已获得的部分地区的市场优势，同时加大对新城市的辐射和渗透力度，拓宽营销渠道的广度，加强营销渠道的深度，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布局。

公司目前专营店渠道布局相对薄弱，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通过本项目建设，专营店渠道将得到有力加强，在终端布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并行发展，相对既有建设水平整体实力大大提升。从而公司营销渠道整体结构也将更为合理。

此外，从目前的销售地域分布来看，公司八大销售区域中，华东、华南地区终端数量较多，华北、东北等区域的终端数量相对较少，市场辐射能力相对薄弱，有进一步加强的空间。本项目建设中也将在稳定发展优势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薄弱市场，通过有针对性地合理布局各区域的终端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掘市场潜力。

d.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统筹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办事机构规模均较小且布局分散，对应的辐射区域相对有限，导致公司统筹管理能力较为薄弱。随着营销渠道的不断拓展和深化，各大销售市场的统筹管理和运营均面临着更高要求，因此，在八大区域对应建设核心办事机构十分必要，具有重要意义。此外，随着渠道日益拓展和下沉，公司亦需要设置相应核心办事机构，对营销渠道进行分地区、有针对性的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分区对各渠道的销售终端进行统筹管理，使公司在当地的营销渠道基础得以巩固，渗透度加强，有利于巩固营销渠道架构。

e. 本项目有助于帮助公司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提高品牌竞争力

相宜本草通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品牌知名度已逐渐深入人心，公司倡导的“本草养肤”理念获得广泛传播。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无形资产，品牌建设对企业整体战略实施以及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以本草概念为核心，在相宜本草主品牌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产品品牌，建立起多品牌的本草品牌群，并将每个品牌的形象清晰地传递给消费者，以进一步提升公众形象，提高品牌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

(2) 可行性

a. 国内化妆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观念的转变以及相关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近年来呈现出规模迅速扩张的趋势。据 Euromonitor 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已达到 1,000 亿元，约占全球化

妆品市场的 6.8%，位居第四；在行业迅速发展和庞大的消费者基数支持下，据预测 2016 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还将持续增长至 2,022 亿元。从品牌理念来看，本草化妆品市场近年来备受市场追捧，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从细分市场来看，婴幼儿、男士护肤品、功能性护肤品等新兴领域发展潜力也日益提升。

国内化妆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和消费者需求的巨大潜力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广阔而坚实的市场基础。

b. 化妆品行业政策日益完善

政府主管部门历来重视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对化妆品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实行卫生许可和生产许可准入制度。绝大部分企业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的卫生条件和生产工艺生产，并建立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为保障消费者利益，政府主管部门也非常重视化妆品行业的法规建设和标准化工作，不断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强化了依法监督管理，促进了行业自律和规范。

上述化妆品行业监管和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将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实施环境和条件。

c. 公司具备相应的营销渠道建设基础和丰富的营销渠道拓展及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销售终端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域，300 多个城市，销售终端数已超过 11,000 个。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现有营销渠道建设基础，并与各大超市、卖场、个人护理店以及各大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为本项目营销渠道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此外，公司亦具有丰富的营销渠道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的营销渠道拓展流程和制度，人员管理、卖场管理和财务管理体制均较为成熟，在柜台设计、产品陈列、美容顾问管理、推广活动举办及新品上市铺货等方面均积累了优于同业的宝贵经验。丰富的营销渠道管理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保障。

d. 公司拥有优秀的基础资源和平台，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持

品牌知名度及客户基础：相宜本草专注于本草养肤的研究，产品定位特点鲜明，富

有亲和力，符合消费者追求“绿色”、“健康”、“活性”理念的趋势，同时具有高性价比。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在国内护肤品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2011 年国内护肤品市场占有率近 2%，2011 年国内现代渠道护肤品市场占有率为 6.3%。在品牌关注度方面，相宜本草在百度 2012 年 Q1 天然活性化妆品关注方面排名第一，护肤品关注度排名中排名第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客户忠诚度为公司未来拓展新品牌和开发新产品均提供了有力支持。

生产基地建设：公司已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新建现代化生产研发基地，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包括先进的综合车间、办公研发楼、辅助车间等，并辅以严格的装修标准和配套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新建生产研发基地已竣工验收，正在进行试生产。该基地设计产能可达 7,500 多万件。企业生产能力的扩大将为营销渠道拓展后的产品销售提供坚实的保障。

研发实力：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研发团队，现共有 39 名成员，负责本草基础研究、配方功效研究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此外，公司还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长期合作，创立了联合实验室，并与其他多家权威学术或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自有研发团队和研发合作机构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供了充足保证，从而为公司产品使用功效、安全性和质量的不断提升完善提供强大支持。

（3）销售终端数量设置、地区分布的分析说明

a. 销售终端数量设置、地区分布的必要性

数量增加：一方面，随着化妆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终端数量总体扩充将具有充分的消化空间；另一方面，化妆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进则退，公司亦需通过销售终端的拓展维护并提升自身市场份额。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至 2015 年销售终端数量将增加至 20,000 个，因此现有的 11,000 多个终端规模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未来三年募投项目新增 8,300 个销售终端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地区分布：从目前的销售地域分布来看，公司八大销售区域均有不同程度的拓展和增长必要，已经进入的区域需进一步深化、下沉，尚未进入的区域待积极进入、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可在稳定发展优势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薄弱市场，通过有针对性地合理布局各区域的终端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掘市场潜力。

b. 销售终端数量设置、地区分布的合理性

数量增加：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销售渠道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销售渠道终端数量迅速增长。2009 至 2011 年，公司现代渠道（直供）、现代渠道（经销）及专营店渠道平均每年增加终端数量分别为 394 个、1,051 个和 812 个。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在精耕细作现代渠道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专营店渠道的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年中，公司现代渠道（直供）、现代渠道（经销）及专营店渠道终端平均每年增加数量分别为 533 个、1,133 个和 1,110 个。公司现代渠道主要分布在大中城市，起步较早，基础已较扎实，募投项目终端增加的绝对数量及增速均在历史基础上稳健增长，公司的历史发展速度和未来市场需求潜力均可支持；专营店渠道主要面向二、三线城市，为公司计划未来重点加强的领域，因此募投项目终端增加的绝对数量及增速较快，鉴于专营店渠道在终端布局的广度和深度上均有较大发展空间，潜力十分可观，因此该渠道的增长也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地区分布：现代渠道（直供）中华东、华南地区发展态势良好，终端数量较多，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分别具有 843 个和 544 个终端，未来该区域仍将是重点发展区域，因此募投项目投资新增数量较多，三年合计分别为 462 和 317 个，其他区域亦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现代渠道（经销）华北、华东、中西区域发展较好，未来在保障该等区域终端增加的基础上，还将大力发展原终端数量相对较少，市场辐射能力相对薄弱的东北地区，从截至 2012 年 6 月底的 307 个终端发展至募投项目实施三年合计新增 561 个的水平，充分发挥该市场的增长空间；专营店渠道中西地区将作为重点发展区域，继续加大终端拓展力度，从截至 2012 年 6 月底的 863 个终端发展至未来三年合计新增 880 个的水平，该区域包含省份较多（贵州、云南、重庆、四川、湖北、甘肃、陕西、宁夏八省），且经济发展水平和增速与公司专营店渠道目标市场条件相符，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销售终端地区分布及数量设置合理，且均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4）专柜设置的分析说明

a. 专柜设置的必要性

公司的产品陈列包括专柜和普通货架两种类型，其中专柜经过公司设计及装饰，一般印有公司品牌，规格和档次较普通货架要高。现代渠道专柜一般采用嵌柜、背柜和面

膜中心的形式，专营店渠道专柜一般采用背柜和岛柜的形式。专柜相对没有装饰的普通货架而言具有很强的品牌宣传效应，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吸引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目前公司大部分现代渠道终端还是仅采用普通货架的陈列方式，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现代渠道（直供）、现代渠道（经销）专柜数量占全部柜子比例仅分别为 31.68%和 44.76%；专营店渠道由于产品自身定位相对较高，专柜数量占全部柜子比例为 67.23%，但距 100%的理想水平还有一定差距。因此募投项目对嵌柜、背柜、岛柜及面膜中心的投入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各类专柜定义及实例如下：

各类专柜定义及实例			
嵌柜	一种开放式的形象货架，用于集中陈列产品供购物者自助选择		
背柜	一种半开放式的形象货架，用于集中陈列产品，一般配有前柜		
岛柜	一种用于独立展示产品形象的柜台，一般会围成一个圈，形成一个独立的化妆品岛		

各类专柜定义及实例		
面膜中心	由集中陈列面膜类产品的形象货柜或专供面膜类产品的货架装饰道具组成的专属区域	

b. 专柜设置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建设的终端中，配以专柜的比例较高，现代渠道（直供）、现代渠道（经销）专柜占比分别为 83.13%和 76.47%，专营店渠道新建终端则 100%均采用专柜形式。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现代渠道（直供）、现代渠道（经销）及专营店渠道专柜数量占比将有所提升，可有效达到宣传效果，合理带动销量增长。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嵌柜、背柜、岛柜及面膜中心数量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3、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62,4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724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6,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3 万元，流动资金 23,50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1,724
(一)	建筑工程费用	5,385
	购置并装修核心办事机构	5,385
(二)	设备及安装	6,339
1	现代渠道终端	
	嵌柜	840
	背柜	639
	面膜中心	840
2	专营店终端	
	背柜	2,700
	岛柜	1,320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二	其他建设费用	26,500
1	新终端开发费	1,600
2	新品推广费	10,000
3	广告制作	2,800
4	产品外包装设计	2,500
5	代言人	4,000
6	品牌宣传	3,500
7	人员培训	300
8	市场研究	1,800
三	基本预备费	703
四	建设投资合计	38,927
五	流动资金	23,508
六	项目总投资	62,436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营销渠道进行改造和升级，完善营销渠道硬件建设，并持续进行品牌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进度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销售终端建设												
2	办公设施购置												
3	办事处装修												
4	品牌建设												

5、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参考现有销售终端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估算。该项目共需新增劳动定员约 2,690 人。其中：现代渠道新增销售管理人员约 170 人，美容顾问约 2,460 人；专营店渠道新增销售管理人员约 60 名。销售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或外部招聘，美容顾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外聘。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建设，无污染源。

7、项目预期实现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间逐渐达到销售目标。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良好，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9.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 年。

（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主要是 IT 系统建设和 IT 基础建设两大部分。

（1）IT 系统建设：主要包括 ERP 系统、预算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商业智能系统（BI）、物流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门户系统和产品开发管理系统（PLM）九大模块。具体功能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或子系统
1	ERP 系统	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计划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计划管理 OPM、制造管理系统 MES、质量管理和设备管理等功能
2	预算系统	预算编制、汇总和调整等自动实现功能
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实现人事管理、考勤管理、招聘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等系统化管理，实现公司的业绩管理
4	商业智能系统（BI）	搭建数据仓库，实施 BI 系统，初步集成公司各级数据库，建立起完善的商业智能分析和报表体系
5	物流系统	主要包括防窜货系统、WMS 和运输管理系统
6	电子商务平台	建立以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信息化支撑
7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主要包括渠道管理、终端管理、会员管理和竞争情况收集等系统
8	门户系统	主要包括经销商门户、供应商门户和内部门户（办公自动化）
9	产品开发管理系统（PLM）	主要包括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西文管理和项目管理

（2）IT 基础建设包括数据中心和网络平台两方面，其中：数据中心主要分为存贮备份与容灾系统、主体机房建设与优化和信息化管理及运维体系规范化建设。网络平台主要包括网络设备购置与设置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与优化。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a. 本项目建设符合化妆品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展以及消费者偏好和需求的不断升级,对化妆品企业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和销售全过程管理要求和反应速度逐渐提高,流程自动化及快速反应能力的实现有赖于完备的信息管理系统。

随着国内化妆品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对已建立自主品牌的企业而言,信息化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多的国内化妆品企业开始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

b. 本项目建设是支持企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未来企业将引进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来完善企业信息化建设,以支持公司未来定位和发展战略,通过逐步建设及完善包括 ERP 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商业智能系统、物流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使信息平台在公司未来发展成为公司外部营运和内部管理的核心支撑体系。

c. 本项目建设是满足公司外部运营管理体系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未来几年产能规模效益化和营销渠道的扩展,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已不能满足要求,公司需要建立功能更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对整体运营进行统筹管理。

目前公司已新建生产研发基地以扩大产能,并将增加国内八大区域的销售终端。面对公司生产、物流、营销、资金、人事、区域管理中心的管理,以及外部经销商选择与管理、顾客服务等一系列庞大的内部外部管理需要,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因此需引入更高效的信息化平台进行管理。

d.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集团的内部管理和决策能力

目前,公司的各个信息管理系统相对孤立,尚未达到系统运作的程度,对工作效率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满足公司管理日趋复杂的需要,逐步实现公司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同步匹配运行,同时为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实现对市场的快速反应,也为公司决策层能更加及时科学地做出决策,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势在必行。

本项目拟建设的信息管理系统可提供全面集成的特性和功能,为构建更精益、更有

效的业务流程提供必需的工具，可满足行业内不断变化的复杂需求，有助于企业建立现代化的管理模式。信息管理系统将大大优化完善企业的业务流程，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企业的决策层也可通过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所提供的综合分析，更加及时而科学地做出有效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

e.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随着化妆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化妆品企业在受到大众日益关注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仅依靠现有信息资源很难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新产品开发、新业务拓展、与新的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等方面均为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的重要信息。通过本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企业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2) 可行性

a. 公司已实施的信息管理系统为本项目提供了可行条件

公司在经营方面已有软件系统包括 ERP、OA、HR、防窜货系统、手机项目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等，通过前期的应用，各相关人员在信息化意识和系统应用方面具备了一定的基础，为本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和升级积累了相应的经验。

在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信息管理团队，并通过培训使公司各部门逐渐熟悉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操作程序。

b. 公司规范的管理流程为本项目提供了可行的执行环境

目前，公司在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物流管理、经销商管理、终端管理、顾客管理、促销管理、售后服务、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度和流程，各部门工作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职责已较为熟悉和适应。这些基础条件不但能帮助本项目在设计上更加准确，而且能使相关人员快速适应公司信息化管理，从而使信息管理系统发挥更大作用。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10 万元，其中：IT 系统建设费用 5,290 万元，IT 基础建设费用 1,810 万元，预备费用 71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IT 系统建设	5,290
二、	IT 基础建设	1,810
三、	预备费用	710
	合计	7,810

上述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事项的主要内容及具体金额如下：

（1）IT 系统估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示意性型号/说明	金额(万元)
1	ERP 系统		770
		Oracle R12	320
		oracle ASCP	200
		MES	250
2	预算系统		200
3	人力资源系统	HR	450
4	商业智能系统（BI）		770
		Oracle Apps	320
		BIEE	450
5	物流系统	WMS	600
6	电子商务平台		500
7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Oracle Siebel	1,200
8	门户系统		200
9	产品开发管理（PLM）	PLM、PM	600
	合计		5,290

注：上述设备型号为示意性列示，公司在实际实施中可视当时市场情况购买其他相同功能的产品，下同。

（2）IT 基础建设估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示意性型号/说明	金额(万元)
1	ERP 服务器		360
		IBMP750X2	300

序号	名称	示意性型号/说明	金额(万元)
		IBMP720X1	60
2	操作系统	AIX6.1	50
3	磁盘阵列	V7000	140
4	备份软件	TSM D56FELL	50
5	机房建设		200
		机房及装修	30
		机柜	110
		UPS 64KVA	60
6	其他系统服务器	IBMP750X2	400
7	操作系统	AIX6.1	50
8	文档加解密		50
9	各系统升级	操作系统与应用系统	200
10	其他服务投入	软件版权、网络与系统服务费用、宽带资源费用	310
	合计		1,810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进行建设，同时在新建生产研发基地预留机房建设备用空间，以满足公司日后发展的需求。

5、项目实施计划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三年建设完成。第一年为核心建设阶段，第二年为深化应用阶段，第三年为全面落实阶段。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实施准备阶段												
2	蓝图设计												
3	ERP系统建设												
4	预算系统建设												
5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6	商业智能系统（BI）建设												
7	物流系统建设												
8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9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建设												
10	门户系统建设												
11	产品开发管理系统（PLM）建设												
12	项目验收及运维交接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管理系统改进，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与完善公司的营销渠道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信息化平台项目亦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运作提供有力的支持，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明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参与市场的竞争，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渠道管理能力和统筹运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完毕后，核心办事机构的设立将大大提升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统筹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管理渗透力度。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立亦将从各方面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相应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短期折旧摊销费及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营销渠道建设及信息化平台建设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将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共计 1,085 万元，其中营销渠道建设新增折旧费 256 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新增折旧费 300 万元，新增摊销费 529 万元。此外，由于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建设中涉及终端建设费用、广告制作费、代言费、产品外包装设计及品牌宣传费等费用，短期内销售费用亦将有所增加，建设期内平均每年新增销售费用 10,946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长期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快速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配比更加趋于合理。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到销售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逐渐上升，每股收益等指标将随之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可保持较高水平。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09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封帅和严明分配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13,164,444.09 元，公司其他股东今日资本、东进公司不参与本次分配。

根据 2009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封帅、严明、今日资本、东进公司分配公司 2008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22,669,302.30 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向封帅和严明分配利润 42,312,984.19 元，公司其他股东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相宜投资不参与本次分配。

根据 2011 年 8 月 24 日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封帅、严明分配利润 5,000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今日资本、东进公司、相宜投资、架桥富凯不参与本次分配。

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前述股利分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和外方股东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果公司在 2012 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滚存利润分配决议（派发 5,000 万现金红利，已实施完毕）后，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24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1 年 12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3）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一）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 （二）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徐笑白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61 号壹丰广场 29-32 楼

邮政编码： 200080

联系电话： 021-6501 9333

传真号码： 021-6501 9333-238

电子信箱： public@inoherb.com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销售合同

1、现代渠道直供销售合同

序号	商超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相宜本草有限为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按其采购需求供货	2011.01.01 起，在签订新合同前持续有效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相宜本草有限为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按其采购需求供货	2012.01.01 起，在签订新合同前持续有效

序号	商超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有限为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指定供应商，根据其下发的订单供货	2008.07.01-2009.06.30，如任一方均未在期限终止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愿续展协议，则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续展一年，可连续多次续展
3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有限为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指定供应商，按其采购需求供货	2011.01.01-2011.12.31，到期后如签约方继续向公司发出定单且公司继续依照定单规定交货，则协议继续有效并对各方产生拘束力，直至相关方共同签署的新版本代替为止
4	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等 42 家商业公司	相宜本草有限根据家乐福集团下属各商业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供货	2011.01.01-2011.12.31，除非任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或签订新的合同，否则视同双方默认本合同无限期续订而有效
5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及上述公司下属门店	相宜本草有限根据签约方不定期地通过电子邮件以及电脑自动传真发出的订单供货	2010.01.01-2010.12.31，合同到期后，如签约方继续向公司发出订单且公司继续依照订单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被双方签订的新合同代替或任何一方通知解除合同时为止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签约方不定期地通过电子邮件以及电脑自动传真发出的订单供货	2011.01.01-2011.12.31，合同到期后，如签约方继续向公司发出订单且公司继续依照订单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被双方签订的新合同代替或任何一方通知解除合同时为止
6	上海乐购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在上海、浙江、华北地区的关联公司	乐购相关公司视需求向相宜本草有限发出订单采购商品	2010.01.01-2010.12.31，合同期满后在签订新合同前，仍按照原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7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向相宜本草有限下发《商品订单》进行采购	2011.01.01-2011.12.31，未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且未订立新协议之前，本协议延续一年有效
8	浙江卜蜂超市有限公司、江苏卜蜂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相宜本草有限为易初莲花关联公司、相关公司及其管理门店供货	2010.01.01 起，除协议被解除或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协议外，协议持续有效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北京卜蜂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易初莲花关联公司、相关公司及其管理门店供货	2011.01.01 起，除协议被解除或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协议外，协议持续有效
9	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根据乐天玛特超市有限公司不时发出的订单供货	2011.01.01-2011.12.31，合同到期后，如签约方继续向公司发出订单而且公司继续依照订单交货，

序号	商超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则合同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至被双方重新签订的新年度合同取代或任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时为止

2、经销商合同

(1) 现代渠道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合同期限
1	武汉全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区	2012.01.01-2012.12.31
2	杭州港华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2012.01.01-2012.12.31
3	天津市双运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	2012.01.01-2012.12.31
4	西安市柏金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地区	2012.01.01-2012.12.31
5	石家庄杰庆商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地区	2012.01.01-2012.12.31
6	杭州杰宜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2012.01.01-2012.12.31
7	郑州百鑫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	2012.01.01-2012.12.31
8	上海舒悦实业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2012.01.01-2012.12.31

(2) 网络渠道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通路	合同期限
1	成都昌伯贸易有限公司	天猫商城等	2012.01.01-2012.12.31
2	北京博尼达科技有限公司	淘宝网店等	2012.01.01-2012.12.31
3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京东商城、卓越亚马逊、淘宝网店等	2012.01.01-2012.12.31
4	上海远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号店等	2012.01.01-2012.12.31
5	金华市帝九大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拍拍网、淘宝网店等	2012.01.01-2012.12.31
6	台州市佳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淘宝网店等	2012.01.01-2012.12.31
7	北京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天猫商城、淘宝网店等	2012.01.01-2012.12.31
8	广州市美之汇日用品有限公司	淘宝网店等	2012.01.01-2012.12.31
9	成都雅妆商贸有限公司	淘宝网店等	2012.01.01-2012.12.31
10	上海亿姿贸易有限公司	淘宝网店等	2012.01.01-2012.12.31

(3) 专营店渠道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合同期限
1	郑州珂珂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地区	2012.01.01-2012.12.31
2	郑州市金水区怡美丽达百货文化用品商行	郑州地区	2012.01.01-2012.12.31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上海井上新艺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提供的实物样品或设计图要求承揽包装类产品的生产，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打样、生产及交付结算	2012.01.01-2012.12.31
2	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提供的实物样品或设计图要求承揽包装类产品的生产，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打样、生产及交付结算	2012.01.01-2012.12.31
3	东莞三荣日化容器有限公司	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提供的实物样品或设计图要求承揽包装类产品的生产，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打样、生产及交付结算	2012.01.01-2012.12.31
4	昆山亿泰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提供的实物样品或设计图要求承揽包材类产品的生产，根据相宜制造不时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打样、生产及交付结算	2012.01.01-2012.12.31
5	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提供的实物样品或设计图要求承揽包装类产品的生产，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打样、生产及交付结算	2012.01.01-2012.12.31
6	上海群欣包装软管有限公司	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提供的实物样品或设计图要求承揽包装类产品的生产，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打样、生产及交付结算	2012.01.01-2012.12.31
7	上海锴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宜制造向采购方采购标准原料，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向相宜制造供货	2012.01.01-2012.12.31
8	上海竹本容器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提供的实物样品或设计图要求承揽包装类产品的生产，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打样、生产及交付结算	2012.01.01-2012.12.31
9	上海华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宜制造向采购方采购标准原料，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向相宜制造供货	2012.01.01-2012.12.31
10	上海晨平商贸有限公司	相宜制造向采购方采购标准原料，采购方根据相宜制造发送的采购订单及报价单向相宜制造供货	2012.01.01-2012.12.31

(三) 广告合同

相宜本草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大卖场液晶电视广告协议书》，委托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全国所涉 1,302 家卖场发布液晶电视广告，广告投放执行期为三年，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1 年 4 月 13 日，协议双方就前述《大卖场液晶电视广告协议书》中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包括播放形式、增值服务等内容。

（四）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代工厂名称	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1	上海乐宝	发行人委托上海乐宝为“相宜本草”品牌系列化妆品的定牌加工生产单位，生产产品为一般液态单元的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的护肤清洁类产品，并对产品标注方式、产品质量确认与检验方法、运输方式、费用的支付、所有权和保密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012.07.01-2013.06.30
2	上海宝妍	发行人委托上海宝妍为“相宜本草”品牌系列化妆品的定牌加工生产单位，生产产品为一般液态单元的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的护肤清洁类产品，并对产品标注方式、产品质量确认与检验方法、运输方式、费用的支付、所有权和保密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012.05.20-2013.12.31
3	上海西西艾尔	发行人委托上海西西艾尔为“相宜本草”品牌系列化妆品的定牌加工生产单位，生产产品为一般液态单元的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的护肤清洁类产品，并对产品标注方式、产品质量确认与检验方法、运输方式、费用的支付、所有权和保密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012.07.01-2013.12.31

（五）建设施工与设备安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主要条款
1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上海相宜本草有限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工程，负责招标文件及全部施工图纸所确定的土建，包括办公研发楼（框架四层）、综合厂房（框架三层）、辅助用房等
2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向相宜本草有限提供物流系统项目的全部系统设备和软件
3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承揽公司生产研发基地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综合厂房、辅助用房、研发楼、门卫、污水处理池、自行车棚、室外总体等项目上所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包含给排水、消防水、消防报警、暖通、强电、弱电等项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非重大诉讼等事项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与某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仲裁及诉讼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宗与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蒋贤圣的劳动仲裁。因蒋贤圣违反公司规定，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免去蒋贤圣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与蒋贤圣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蒋贤圣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向上海市虹口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公司继续履行与其的《劳动合同书》。该案经 2012 年 1 月 10 日开庭审理后，上海市虹口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下发《裁决书》（虹劳人仲（2011）办字第 1502 号），对蒋贤圣的请求不予支持。

蒋贤圣就前述劳动合同争议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2012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虹民一（民）初字第 2269 号），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蒋贤圣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出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不存在违法解聘的情形。上述诉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或有赔偿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相宜投资涉及一宗与上述前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为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股东封帅、严明将其所持有的相宜投资 45.84%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39 位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蒋贤圣（目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雇佣关系）因违反公司规定未被列入激励人员名单。为此，蒋贤圣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相宜投资及本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在相宜投资的股东资格，后追加封帅、严明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2）金民二（商）初字第 540 号），认定蒋贤圣的诉讼请求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依法驳回蒋贤圣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蒋贤圣就上述争议提起上诉的书面通知。

为避免上述事项涉及的争议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损失，封帅及严明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与蒋贤圣之间就相宜投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产生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如有），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因前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涉及的相宜投资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稳定及正常经营活动，或有赔偿不会对公司带来潜在损失。

（二）报告期内某自然人提起的有关诉讼事项

1、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征用土地方案公告》（沪宝征（2006）第 179 号），自然人朱培芳父母住宅所在地三星村大朱巷生产队土地被依法征用。该生产队其余住户均已在规定时间内迁离，仅朱培芳父母一户至今未迁离。

由于上述住所位于公司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新建现代化生产研发基地附近，朱培芳认为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会对其空气、水源和噪音污染。朱培芳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诉称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向相宜本草有限下发的关于生产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宝环保许(报告表)(2010)148 号）侵犯其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该环评审批意见。2011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了《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2011)宝行初字第 21 号），通知发行人作为朱培芳诉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一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1 宝行初字第 21 号），判决驳回原告朱培芳的诉讼请求。之后，朱培芳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下发《行政判决书》（2011 沪二中行终字第 274 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朱培芳不服二审判决结果，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就上述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下发《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2012)沪二中行申字第 29 号），认定朱培芳再审申请的理由不能成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审判决应予维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和产业导

向，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环评同意批复合法、有效，上述诉争不会对发行人新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朱培芳对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沪环保法[2011]340 号）（以下简称“《环保核查意见》”）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国家环保部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环法[2012]4 号），认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的上市环保核查结论，符合我国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申请人关于环保核查不合法的主张不成立，决定维持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保核查意见》。

2012 年 2 月 17 日，朱培芳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诉讼，诉请确认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沪环保法[2011]340 号《环保核查意见》违法；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下发《行政裁定书》（（2012）黄浦行初字第 74 号），认定朱培芳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依法驳回朱培芳的起诉。

朱培芳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行政裁定书》（（2012）沪二中行终字第 172 号），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通过材料审查、核查情况公示、现场核查后作出核查意见，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程序要求；鉴于朱培芳所投诉的环评批复违法问题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二审、再审审查，均认定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环评批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且，朱培芳所投诉的《环保核查意见》违法问题经环境保护部审查，认定朱培芳的主张不成立，并维持《环保核查意见》；后经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均认定朱培芳与被诉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所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的上市环保核查结论，符合我国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另

外，国家环保部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环法[2012]4 号），认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的上市环保核查结论，符合我国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上述诉争不会实质影响上市环保核查所得出的结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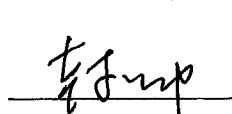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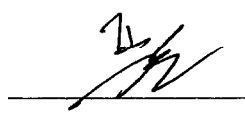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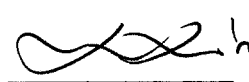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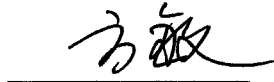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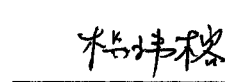

封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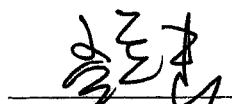

严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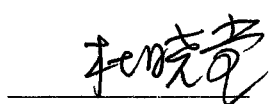

董 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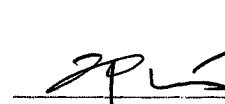

徐 新


方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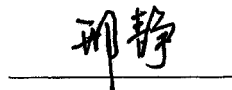

杨玮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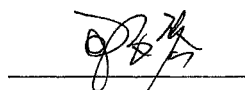

孟宪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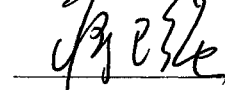

杜晓堂


邓传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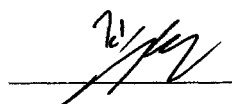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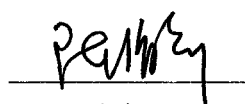

邢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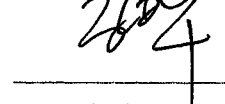

尹文琴


蒋卫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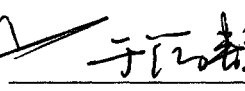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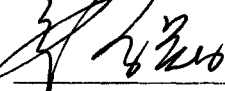

严 明


陈海军


高建华


陈宏君


于筱静


徐笑白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9 月 21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潘志兵

刘丹

刘丹

项目协办人：

石一杰

石一杰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李剑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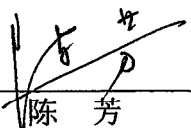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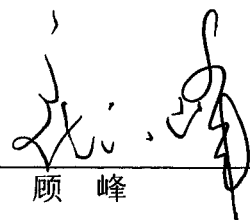
2012年9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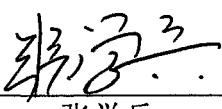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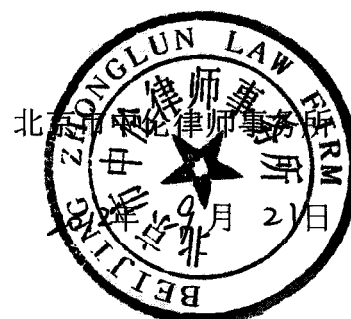

陈 芳


顾 峰


项 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勇



朱依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 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 9 月 21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勇



朱依君

验资机构负责人：



孙 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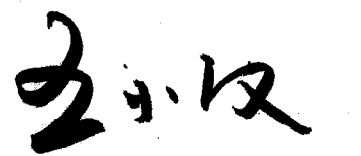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林根


孙业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小敏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61 号壹丰广场 29-32 楼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